

ASSOCIATION

SECURITIES

TAIWAN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出版

證券

108年 第③季
公會季刊



》 主題報導

境外資金回台面面觀(一)

境外資金回台對產業發展的機會與挑戰

淺談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政策

扶植我國財富管理產業—金管會制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辦法」應優先考慮的立場

探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及運用發展策略

建議開放證券商辦理私募基金業務及放寬轉投資規範

》 專題論述

如何提升境外外國人辦理有價證券資金融通交易

淺談開放盤中零股交易之配套措施

透視2019年第32屆國際證券業協會(ICSA)米蘭年會



本公會於 108 年 7 月 30 日舉辦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表揚績效優良召集人及委員，圖為金管會顧主委與績優召集人合影



本公會於 108 年 7 月 30 日舉辦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圖為賀理事長與績優委員合影



櫃買中心與證交所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合辦「ETN 上市櫃聯合掛牌典禮」，邀請主管機關、證券期貨周邊單位首長、本公會賀理事長、ETN 發行證券商、指數公司代表等共襄盛舉

理事長的話



本公會在 108 年 7 月 30 日舉辦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完成理監事改選，感謝同業先進的支持，本人當選理事長，未來任內將與第八屆理監事全力以赴，持續服務資本市場，充分發揮、擴大證券商基本三張牌照業務，朝大經紀、大自營、大投行三大業務領域發展，達到直接金融比例提升，完成產品自製、進口替代、增加就業，實現台灣成為亞洲理財中心的目標。

108 年 6 月證券業淨值 5,102.92 億；證券業負債淨值比 2.27 倍；證券集保股票市值 35.6 兆、劃撥存款餘額 1.81 兆；從業人員 34,886 人；證券商總分公司 1,020 家（總公司 128 家，分公司 892 家）；而台股 107 年日均量為 1,653 億元、108 年上半年為 1,490 億元。感謝主管機關廣納公會建言，今年上半年通過幾項重要的業務開放，包括：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 (ETN)、權證連結標的得為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契約、開放 IPO 引進基石投資人等。其中 ETN 已於 4 月 30 日掛牌交易，主管機關於 6 月份進一步開放銀行業及保險業資金可投資 ETN，以活絡次級市場，讓資本市場更為健全。

為協助台商調整全球投資布局，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依該草案規定，回台資金只能委由銀行辦理信託財富管理，同樣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商卻無法參與。本公會為協助證券商拓展財富管理商機並培養理財人才，爰及時於立法院臨時會時，建議將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商納入草案中，使證券商亦可以信託方式為資金回台客戶從事金融投資，本案並獲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於 108 年 7 月 3 日三讀通過。未來本公會將以推動證券商商品自製，打造證券商成為亞洲最佳理財平台為目標，研議重點如下：

一、打造我國證券商成為亞洲最佳理財平台

(一) 放寬投資海外商品的標的範圍

目前境內專業投資人 (PI) 透過證券商複委託可投資的外國債券需符合信用評等在一定等級以上的規範，據瞭解，全世界仍有一些股票、債券或其發行公司沒有參與信評，也是值得投資的商品 (例如指數成分股)，建議開放專業投資人可以投資相當信評等級的商品，並放寬一般投資人可投資信用品質良好的金融商品。

(二) 研議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外幣融資業務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依現行規定投資人必需支付全數金額始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不符國際市場交易慣例，迫使投資人轉向美國、香港或其他國家交易，影響國內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競爭力。基於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有多年經驗，又有經營台股授信經驗，且證券商目前經營自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國際債券承銷等各項業務，外幣資金調度順暢無虞，茲刻正研議開放證券商辦理本項業務之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

(三) 完善 OSU 業務服務項目，提升投資人資金運用效率

目前銀行 OBU、DBU 及證券商 DSU 皆可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惟 OSU 對非居民僅開放因證券業務之借貸款項，為衡平 OSU 及 OBU 發展，建議 OSU 辦理款項借貸業務應包括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使得 OSU 投資人在借貸資金運用上更加便利，提升客戶資產使用效率，完善證券商業務服務項目，強化國際競爭力。

(四) 提供高資產客戶客製化的完整理財服務

為滿足高資產客戶多元化、國際化的投資需求，提供客製化的完整解決方案，並在風險控管及投資報酬取得平衡點，建議推動更多元彈性的產品政策，包括鬆綁境外基金、外國債券、金融債券…等商品之態樣，以促進金融業推動扶植台灣企業國際市場經營的有利環境及服務深度。考量行業衡平性，未來銀行如有放寬對高資產客戶之商品銷售及業務限制，證券商亦應同步開放。

二、推動證券商商品自製，實現進口替代

(一) 推動自營商自製可交易之理財商品

統計至 108 年第一季，我國權證及 ETF 交易量占市場比重約 10.6%，此類屬「理財商品」之性質，對投資人而言其具有「安全性高」、「流通性高」、「具專業管理度」、及「高速創新」之

優點，而對於我國資本市場更是具有之活絡市場、掛牌多元性、商品創新及增加稅收等重大助益。證券商具有設計及發行金融商品的能力，資本市場除了繼續尋找優質具潛力公司上市櫃之外，建議推動及鼓勵證券商積極投入理財商品之研發，公會也會參酌證基會金犇獎的模式，舉辦大型頒獎活動，讓 Buy Sides 能看到優秀的產品及發行商，以商品自製 (包括引進海外商品) 取代海外現成商品，藉此培養台灣金融商品工程人才，透過通路銷售理財商品，累積一定的資產管理規模 (AUM) 後可以掛牌。

(二) 開放證券自營商得透過外部通路與投資人交易

國內財富管理業務近年快速發展，加上投資人投資債券商品之需求與日俱增，證券自營商對市場的敏感性較高，且有較強的專業知識，如能比照國外金融機構提供各類型投資商品，透過銀行或其他證券商等外部通路與投資人交易，除可協助客戶適當配置資產、提供其多元化的商品選擇與降低交易成本，並可落實主管機關金融進口替代政策與促進證券商業務國際化，強化證券商的整體競爭能力。

(三) 推動成立商品審查委員會

為提升證券商自製商品之審查品質，本公會研擬推動成立商品審查委員會，透過量化模型或合理計量工具建立客觀之評估方式，建置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程度分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合理之融資成數及境內 PI 委託買賣未具信評外國債券之類信評等級評估等，透過適當之風險控管程序，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及滿足投資人商品多元化之需求。

三、協助證券商培訓全方位理財人員

為發展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本公會將持續協助業者推動財富管理業務人才培訓，強化理財顧問人員訓練內容與考照，使財富管理人員都能具備各項核心能力與職能，包含：基礎理財規劃、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投資規劃、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全方位理財規劃等，藉由提供客戶全方位的產品、服務和較佳的顧問諮詢、資產配置與管理，增加證券商對客戶的附加價值。

四、強化從業人員培訓

近年來面對 FinTech 所帶來的衝擊，使得傳統理財專員轉型更顯重要。為鼓勵從業人員積極取得 CFP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認證理財規劃顧問) 專業認證，公會將規劃相關課程可抵免 CFP 6 大模組訓練時數；若能取得國際認證之證照，不僅能提升個人專業知識，也較能得到客戶信賴。

目錄

CONTENTS

1	理事長的話
	壹、主題報導
	境外資金回台面面觀(一)
2	境外資金回台對產業發展的機會與挑戰……賴基福
11	淺談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政策……陳靜芳
14	扶植我國財富管理產業—金管會制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辦法」 應優先考慮的立場……陳世英
17	探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及運用發展策略……吳韋潔
24	建議開放證券商辦理私募基金業務及放寬轉投資規範……蔡雯琪
	貳、專題論述
29	如何提升境外外國人辦理有價證券資金融通交易……元大證券 國際法人部
34	淺談開放盤中零股交易之配套措施……廖賢慧
40	透視2019年第32屆國際證券業協會(ICSA)米蘭年會……陳鈺憲
	參、業務報導
45	一、建議獲致採行事項
48	二、研議中重要事項
51	三、證券商與業務人員業務缺失一覽表
64	四、法規動態
68	五、重要會務
69	六、其他業務活動
	肆、統計資料
70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統計
76	二、承銷業務統計
84	三、證券商經營損益統計

境外資金回台面面觀（一）

本次季刊主題為「境外資金回台面面觀」，為鼓勵海外資金回流，立法院於 108 年 7 月 3 日三讀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財政部、金管會與經濟部已分就資金匯回之投資標的進行細部規範完成制定相關施行辦法：《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及《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該母法與三子辦法已同步於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依據財政部中推估將誘發每年 4,272 億元資金回台，其中每年約 1,280 億元、二年共計約 2,500 億元可注入股市、債券及保險，有利台灣理財產業的發展。五篇主題文章，就不同角度探討此議題，內容翔實豐富。

第一篇為由財政部賦稅署賴基福副組長所撰寫的「境外資金回台對產業發展的機會與挑戰」，賴副組長從境外資金回台專法背景、境外資金特別租稅措施內容之利弊與興利面進行分析，因應產業發展需求規範及對產業的機會與挑戰，希望投資人及相關業者都能做好準備，充分發揮資金專法帶來的機會與效益。

第二篇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業務處陳靜芳科長撰寫「淺談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政策」，從本專法規劃起草背景，到境外資金可投資之金融商品運用範圍與方式等，以及金管會訂定之《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境外資金可投資之金融商品運用範圍與方式、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篇由同理法律事務所陳世英主持律師撰寫「扶植我國財富管理產業—金管會制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辦法」應優先考慮的立場」，站在發展我國財富管理產業的角度看待此專法，內容涵蓋：受理銀行扮演的角色—管理金流資訊與就源扣繳稅款、限制管理運用的標的有可能扼殺立法美意等。

第四篇由元富證券財富管理部吳韋潔協理撰寫「探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及運用發展策略」，以證券商觀點探討該專法之商機與發展，就匯回資金透過證券商信託專戶、證券商全權委託專戶進行金融投資，透過證券商進行金融投資專法條例下就證券商業務發展提出建議。

第五篇為本公會業務五組蔡雯琪專員撰寫「建議開放證券商辦理私募基金業務及放寬轉投資規範」，從現行法令限制與實務障礙，建議開放證券商辦理自行及受託經營管理私募基金業務、放寬證券商轉投資私募基金之限制，期許藉由法規的開放，增加證券商之經營彈性，強化投資人投資國內之意願，更有助於落實政府推動資金回台政策，扶植國內實體產業優質發展。

本公會今年第四季季刊將續以境外資金回台面面觀為主題報導，將就財政部、金管會及經濟部訂定之：《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及《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三辦法作進一步報導。

境外資金回台對產業發展的機遇與挑戰

賴基福

壹、境外資金回台專法背景

近年來國際經貿情勢發展詭譎多變，時而明朗，時而混沌不清，加上在經貿保護主義帶來的摩擦與反避稅潮流發展趨勢下，讓長年在國際間布局的台商面臨越來越高的產業不確定與稅務風險，爰有重新調整產業基地與集團全球營運布局的需求與壓力。

為因應台商殷切需求與帶動國內產業發展動能，行政院已於去年底核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協助台商排除回國投資面臨的工業區土地供需失衡、夏季供電不穩、水資源短缺及人才匱乏等投資障礙，積極營造友善投資環境。至於稅務問題部分，雖然不是台商回台投資與否的主要考量因素，但資金回台是否涉有相關課稅疑義，仍有事先釐清的必要，因此財政部配合行政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提出一連串稅政簡化的便民服務措施，以協助台商確認匯回資金是否涉有課稅之疑義，降低可能面臨的稅務風險，提高稅負確定性與回台投資意願。

然而，對於長期在海外投資發展的個人台商而言，對於國內投資環境及相關稅制規定未必瞭解，且過去所累積的鉅額海外資金構成內容複雜，在現行稅制規定下匯回資金，仍擔心會有被視為海外所得課稅，甚或遭致處罰的風險；另對於長期將海外投資收益保留在境外轉投資事業不分配之國內營利事業而言，亦有重新調整集團投資經營架構而須將海外投資收益分配匯回之殷切需求，於是除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建議政府協助排除各項投資障礙外，同

時也訴求另立專法提供特別租稅措施，以利海外資金匯回國內進行投資。

考量以專法方式提供特別租稅措施，可能有構成有害租稅措施及助長洗錢與資恐犯罪疑慮，恐影響國際組織對我國是否認屬稅務不合作國家與是否符合洗錢及資恐防制規範之檢視，對維護我國國際聲譽影響甚鉅。爰財政部在行政院指示兼顧洗錢防制、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公平的三項原則下，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經濟部、法務部及中央銀行等相關部會研擬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資金專法）草案，並經立法院 108 年 7 月 3 日三讀通過，明定個人匯回無法辨識所得金額的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分配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者，皆可以申請依專法規定管理運用並按稅率 8% 或 10% 課稅，實施日期則授權行政院訂定。

未來資金專法實施後，預計將有鉅額境外資金申請依規定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再依規定提取從事金融投資或實質投資，對金融產業與實質產業發展挹注可觀的資金動能，為促進整體經濟發展帶來絕佳機會，但不可諱言的，能否達到預期的帶動發展效果，除對專法規範內容要有清楚的瞭解外，調整產業環境因應配合更是不可或缺的挑戰，倘無法讓匯回資金有效活化運用於產業投資，恐使原本閒置境外之資金變成境內閒置資金，無法落實資金專法的立法美意，殊實可惜。本文介紹資金專法規範內容及探討對產業可能帶來的機遇與挑戰，讓各界充分瞭解資金專法制度設計考量面向及應用策略。

貳、境外資金特別租稅措施內容

為避免重蹈 98 年調降遺產及贈與稅稅率時，因未對境外回流資金用途做有效管理限制，而引發不動產投資炒作風氣，造成房價飆漲，進而影響民眾購屋自住權益的缺失，本次資金專法的設計除了興利外，對於相關防弊機制的設計亦有周延考量。此外，本次資金專法亦特別重視是否影響相關國際組織對我國稅制與洗錢資恐防制的評價，以確保我國國際競爭力及企業在國際間經商的權益。以下就從防弊及興利面向介紹資金專法研議過程之考量重點：

一、防弊面

(一) 避免構成有害租稅措施

為避免資金專法構成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發布之有害租稅措施，及遭歐盟檢視認定為稅務不合作名單國家，影響我國國際聲譽及競爭力評比，專法研擬過程特別針對適用主體、適用特別稅率及資金專戶之管理運用或進行實質投資等明確規範，以降低構成前開國際組織定義有害租稅措施之疑慮。

(二) 符合洗錢及資恐防制規範

資金專法研擬過程中，適逢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下稱 APG) 對我國進行第三次相互評鑑，倘評鑑之績效不佳，將使我國面臨資金匯出入大受影響、金融機構在海外的業務受到限縮、國人赴海外投資遭受嚴格審查等種種不利結果，我國的國際聲譽與地位也將大幅貶落，因此，為確認資金專法是否屬 APG 定義之自願性稅務遵從 (Voluntary Tax Compliance, 下稱 VTC) 計畫，並確保專法內容符合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下稱 FATF) 所定洗錢及資恐防制規範，經財政部洽會法務部等相關部會意見，就專法草案規劃重點彙整撰擬我國實施 VTC 計畫報告，並已依 APG 規定於該計

畫實施前向其秘書處報告供其檢視，避免資金專法草案影響 APG 對我國的評鑑結果。

上開 VTC 計畫書面報告經 APG 秘書處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初步回復，認為資金專法未必屬 VTC 計畫，專法內容合於 FATF 組織 4 項原則，且我國主動在專法草案完成立法前向 APG 報告，爰 APG 秘書處建議不對我國採取任何進一步措施，因此，資金專法尚不至影響 APG 對我國的評鑑結果。

(三) 穩定股市、匯市發展

為避免大量資金於短期內匯回影響股市及匯市正常發展，資金專法要求匯回資金必須先行存入在受理銀行開立的「外匯存款專戶」，尚不得直接兌換為新臺幣，並依規定用途自該外匯存款專戶提取運用，故其匯回時點及結匯時點已具自然分散效果，有助於降低對外匯市場的影響。另為避免過多資金投入證券交易市場引發炒作疑慮，影響股市正常發展，資金專法明定得用於金融投資之比例，不得超過該外匯存款專戶的 25%。

此外，為避免鉅額資金短期內或一次提取流入市場，影響股市及匯市穩定發展，專法另明定未從事金融投資或實質投資之資金，以及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之資金，須於專戶內存放 5 年，並自第 6 年開始得分年提取 3 分之 1，可適度避免對外匯及股票市場造成衝擊。

(四) 禁止炒作不動產及降低市場衝擊

為避免匯回資金從事不動產投資，再次引發投機炒作及造成房價飆漲，影響民眾購屋自住權益之疑慮，資金專法明定除從事實質投資並經經濟部核准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之建築物 (不含土地) 外，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 (下稱不動產及 REITs 受益證券)。

此外，不同申請個案之境外資金匯回及從事金融投資與實質投資之時點不一，資金已具自然分散之效果，且俟控管期滿亦有應逐年（分3年）提取機制，尚不致滋生大量資金一次解管而造成不動產市場波動，應可有效降低對於不動產市場之衝擊。

（五）避免造成過度優惠之公平性爭議

資金專法對依現行稅法規定申報納稅之個人及營利事業是否造成不公平，是專法訂定過程外界的另一個疑慮，為避免產生過度優惠之公平性爭議，個人及營利事業申請適用專法之稅率訂為8%或10%，且匯回境外資金或轉投資收益已依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不得扣抵依專法計算之應納稅額。再者，該等資金之管理運用受有明確之年限及用途限制，僅有在從事實質投資且取得經濟部核發完成證明者，始得申請退還已繳納50%稅款，尚不致衍生過度優惠之公平性爭議。

此外，資金專法係屬短期租稅措施，其適用範圍有其合理必要事由，且輔以完善管理運用監管機制，有效引導資金用於國內投資，對我國產業及金融市場發展具正面影響，對租稅公平之衝擊較小。

二、興利面

（一）短期租稅措施有助於加速投資

資金專法係因應當前國內外政經環境快速變遷，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所提供之短期（2年）租稅措施，藉由短期實施年限之設計，有助於在兼顧租稅公平原則下，加速引導資金回台投資，達到短期帶動國內產業發展之目標，提升我國整體經濟動能。

（二）協助台商及國內營利事業調整投資架構

近年來台商在面對全球反避稅潮流及美中經貿對峙的雙重壓力，為使配置在海外的資金找到相對安全的避風港，並積極調整投資架構及營運布局，

政府有責任營造友善投資環境，讓回台投資成為台商及國內營利事業重新布局的選項之一。

行政院去年底核定之「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已積極協助台商排除回國投資面臨的相關投資障礙，倘能透過資金專法實施的催化效果，將有助於提高台商回台投資的意願，加速協助台商及國內營利事業調整投資布局的時程。

（三）促進金融產業發展

近年來我國積極開放與發展金融產業，希望透過金融商品國際化及多樣化來擴大金融產業規模，惟受到國際經濟景氣持續放緩，加上國內金融投資意願低迷及投資資金動能嚴重不足的影響，金融產業規模仍難以有明顯的成長，相對影響對金融人才的需求與培養，讓金融產業發展陷入負面的不利循環。

本次資金專法允許在不超過個人匯回境外資金或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經扣除繳納稅款後餘額之25%額度內，得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投資於金管會允許之相關金融商品；另資金專法允許提取最高5%之自由運用額度，亦得進行金融投資，將可挹注金融產業發展可觀的資金動能，有助於帶動金融產業規模大幅成長與大量金融人才的需求與養成。因此，倘相關金融業者能夠掌握此一資金專法對資金管理運用規範之契機，做好充分準備，提供更多樣化的信託投資理財規劃與具吸引力的金融商品，相信有助於促進我國金融產業規模成長。

（四）帶動實質產業投資

為引導資金匯回用於實質投資，俾有效促進我國相關產業及整體經濟發展，資金專法明定匯回資金可向經濟部申請從事實質投資，且無金額比例限制。另為鼓勵個人或營利事業儘速完成實質投資，專法亦明定匯回資金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實質投資並

取得經濟部核發完成證明者，得申請退還原繳納之 50% 稅款 (即享 4% 或 5% 優惠稅率)，有助於加速帶動國內實質產業投資。

(五) 提供自由運用額度

為避免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之境外資金因管理運用不當，影響股市、匯市或不動產市場穩定發展，資金專法明定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並依規定用途申請提取運用，惟為適度保障申請人自由運用境外匯回資金之權益，專法明定申請人得於 5% 限額內，提取資金自由運用，但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及 REITs 受益證券。

本次制定之資金專法共計 13 條，其規劃內容係兼顧上開防弊與興利原則，期望能夠在降低相關負面影響及外界疑慮的前提下，達到誘發產業投資及帶動經濟發展的目標，僅就專法具體規範內容說明如下：

一、適用原則、對象、範圍 (第四條)

資金專法將協助解決個人境外資金因累積多年有辨識及舉證所得金額而有計算課稅困難之問題，同時鼓勵營利事業將長期累積在境外轉投資事業不分配之盈餘儘速辦理分配並回台投資，爰規定該等個人及營利事業得選擇依專法規定課稅，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所得稅，惟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適用範圍如下：

- (一) 個人：匯回境外 (包括中國大陸) 資金。
- (二) 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 (包括中國大陸) 轉投資事業獲配投資收益並匯回。

二、適用限制及要件 (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

為避免鉅額境外資金匯回造成不動產炒作及影響金融市場發展秩序，並同時符合國際規範，爰專法明定資金匯回前應符合之規範及匯回後應依規定管理運用如下：

- (一) 匯回前：應通過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審查。
- (二) 匯回後：匯回之資金應存入金融機構專戶控管，除經經濟部核准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外，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及 REITs 受益證券。

三、適用稅率 (第五條至第八條)

為鼓勵符合規定之個人及營利事業儘早將資金匯回投資，且避免因過度優惠造成在地不公平問題，並對從事實質投資且依限完成者，再提供退還原繳納 50% 稅款之獎勵，惟對於未依規定管理運用之情形，則明定應按稅率 20% 計算補繳差額稅款，爰專法規定之適用稅率如下：

(一) 一般稅率：匯回時由受理銀行依規定稅率扣取

- 1. 第 1 年匯回：稅率 8%。
- 2. 第 2 年匯回：稅率 10%。

(二) 優惠稅率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實質投資計畫完成之日起算 6 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並應自取得完成證明之日起算 6 個月內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匯回時繳納稅款之 50% (即稅率 4% 或 5%)。

(三) 未依規定管理運用者應補繳稅額 (稅率 20%)

- 1. 違反規定自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提取資金。

- 違反規定將資金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 違反規定用於購置不動產及 REITs 受益證券。

四、資金運用規範（第六條至第八條）

為讓鉅額境外資金匯回投資達到帶動產業發展之目的，且避免對不動產市場及金融市場發展造成負面影響，資金專法明定個人及營利事業應將匯回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並依下列方式管理運用：

(一) 實質投資：沒有額度限制，其適用產業及支出範圍，授權由經濟部擬訂子法規，報請行政院核定。

1. 直接投資產業：

得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 1 年內提具投資計畫向經濟部申請核准投資產業，並依核定投資計畫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

2. 透過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

得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 1 年內向經濟部申請核准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並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

(二) 自由運用：得於 5% 限額內，提取資金自由運用，但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及 REITs 受益證券。

(三) 金融投資：投資範圍授權由金管會擬訂子法規。得於 25% 限額內，提取資金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

(四) 除自由運用及經濟部核准從事實質投資之資金外，從事金融投資及其餘未從事投資之資金，應於專戶內存放達 5 年，自第 6 年開始得分年提取 3 分之 1。

五、資金運用情形申報備查規定（第六條至第八條）

為有效控管資金流向，並確保資金依規定管理運用，資金專法明定適用期間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將資金管理運用情形報財政部、經濟部或金管會備查：

(一) 受理銀行應自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依資金專法規定匯回資金於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管理及運用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報所轄稽徵機關備查並副知金管會。

(二)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從事實質投資期間之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報經濟部備查。

(三) 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從事間接（透過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期間之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情形及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第一項產業之情形報經濟部備查。

六、繳納及申報方式（第五條至第八條）

(一) 原則：由受理銀行於資金進出專戶時，依規定稅率代為扣取、繳納及申報。

(二) 例外：由國稅局發單補徵。

- 已自專戶提取從事實質投資卻移作他用者。
- 違反規定用於購置不動產及 REITs 受益證券。

七、罰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一) 個人及營利事業申報文件不實：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

(二) 受理銀行未依規定扣繳稅款及辦理申報。

- 未（短）扣繳及申報：未（短）扣繳稅額 1 倍以下罰鍰。
- 已扣繳未申報：扣繳稅額 20% 罰鍰（最高 20,000 元，最低 1,500 元）。

八、實施日期(第十三條)：由行政院定之

參、因應產業發展需求規範

依據資金專法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於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後，除可在 5% 額度內可提取自由運用外，允許在 25% 額度內提取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或全數提取從事實質產業投資，惟專法並無強制一定要從事金融投資或實質產業投資，亦可選擇全數保留在外匯存款專戶內。

因此，個人及營利事業是否願意將外匯存款專戶資金提取從事金融投資或實質產業投資，以促進產業發展及帶動經濟成長，須視是否有足夠的金融投資誘因或政府能否提供一個無障礙的實質產業投資環境，否則讓境外匯回資金閒置在外匯存款專戶內，不但對促進實體經濟發展沒有實益，也會對金融機構須管理龐大存款資金帶來困擾。

此外，資金專法並未明定個人及營利事業可從事實質投資及金融投資之範圍、方式或限制，分別授權經濟部及金管會訂定辦法規範，以下僅就現行產業發展可能規畫需求說明如下：

一、實質投資

依資金專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可分為直接投資產業及透過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進行產業投資。

(一) 直接投資產業

依資金專法第七條第 1 項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 1 年內提具投資計畫向經濟部申請核准投資產業，並依核定投資計畫期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惟並未限制可投資產業之類型或範圍。依此，考量投資人將境外資金匯回直接投資產業，多係以熟悉的

本業為主，且投資人經營的產業相當多元化，為鼓勵其從事直接實質投資，未來經濟部在規劃時，只要是投資業務不違反法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原則上是不會受到限制，不過確切適用情形仍應以經濟部報經行政院核定之結果為準。

此外，從事直接實質投資之資金，應全數用於投資計畫，包括支應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之支出、供自行使用之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支出等，不得移作他用或用於與投資計畫無關之項目，否則稽徵機關將就未依規定運用部分之資金按 20% 稅率補徵差額稅款；惟如期完成實質投資且取得經濟部之核發完成證明者，得依規定期限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原已繳納稅款之 50%。

(二) 透過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

依資金專法第八條第 1 項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 1 年內向經濟部申請核准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並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前開規定係考量部分台商可能不熟諳我國產業狀況，爰允許該等台商得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進行實質投資，惟可投資之產業範圍應配合國家產業政策方向，以現階段「重要政策領域產業」為限，包含 5+2 (智慧機械及相關零組件、亞洲矽谷物聯網、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及循環經濟)、長期照顧、觀光旅遊、物流及倉儲、餐飲服務、批發零售及基礎公用建設等產業。

此外，考量間接投資產業之期間與完成直接產業投資期間的衡平性，以及落實投資於規定之產業，資金專法明訂透過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進行間接投資者，其投資期間應達 4 年，且該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於 4 年投資期間內，對規定

「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投資應達一定比例。如期完成實質投資且取得經濟部之核發完成證明者，得依規定期限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原已繳納稅款之50%。

二、金融產業

依資金專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得將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在25%限額，自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至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式之辦法，則授權由金管會訂定。

為確保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之獲利及安全性，金管會未來規劃可投資之金融商品，除專法明定不得投資於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REITs)外，應該會將具高風險的金融排除適用，例如期貨、選擇權、權證等，其餘金融商品應該可納入投資範圍，例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股票、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或國際債券等。另為避免投資過度集中影響個別金融商品交易價格，未來金管會似宜考量針對投資於單一金融商品之資金，應訂定投資比率限制。

至於保險商品部分，如傳統型即期年金保險商品、利率變動型即期年金保險商品、定期人壽保險商品、健康保險商品、傷害保險商品、長期照顧保險商品、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及健康管理保險商品等，因較不具投資性質，是否納入可投資範圍或訂定可投資比率，將由金管會通盤考量後訂定。

肆、境外資金回台對產業發展的機會與挑戰

資金專法除了協助解決個人台商面臨之稅捐風

險，及改善營利事業將境外轉投資盈餘累積不分配情形等問題外，各界期待鉅額的境外資金匯回挹注產業及金融市場，能夠成為帶動整體經濟發展的有效動能，雖然這是一個絕佳的契機，但能否達到預期效果，也面臨不少的挑戰。

一、營造友善實質產業投資環境

鑑於近年來台商為因應詭譎多變的國際經貿發展情勢，積極重新調整產業基地與集團全球營運布局，希望能藉此降低在美經貿衝突與反避稅潮流環境下的不確定風險。為讓台灣成為台商調整營運布局的選項之一，行政院針對台商要求協助解決回台投資所涉土地、水電、人力、人才、資金等投資障礙問題，召集跨部會協調會議提出「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以廠商需求為導向，透過滿足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以及提供稅務專屬服務等五大策略，擬定推動措施及具體做法，由各部會共同推動，並由「投資台灣事務所」擔任單一窗口，提供台商回台投資客製化一條鞭服務，縮短行政流程，加速廠商落地生產，營造友善的投資環境。

未來資金專法正式實施後，在現行各部會共同推動之投資行動方案協助下，應該有助加速促成台商境外資金回台投資，帶動5+2產業創新領域等重要產業發展之目的。

二、備妥金融產業因應能量

我國金融產業近年來雖然努力朝市場自由化、金融商品國際化與多樣化方向發展，惟因受到國際經濟景氣長期趨緩及國內金融投資偏好度不高等因素影響，以致金融市場發展過度仰賴外資資金，且金融產業規模未能明顯的成長，將連帶影響金融人才的需求與養成。

依據金融主管機關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相關金融機構辦理信託相關業務之規模呈現停滯現象，在長期缺乏投資動能及信託金融人才養成需求不高的環境下，短期內鉅額的境外資金匯回後，是否能夠吸引投資人願意將其存放在外匯存款專戶之自由運用 5% 額度及金融投資額度 (25%) 提取從事金融投資，端視相關金融機構是否有足夠的經營能量與金融人才，以及提供多樣化且具有投資價值的金融商品來承做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業務。換言之，金融產業在迎接資金專法可能帶來的長期穩定投資資金，讓財富管理與資產管理產業有成長茁壯的機會，惟關鍵的挑戰在於相關金融機構是否已經做好準備。

三、接軌反避稅制度的調整布局

為防杜跨國企業或個人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 (CFC) 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財政部前於 105 年 7 月訂定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營利事業 CFC 制度)，並於 106 年 5 月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個人 CFC 制度)，施行日期授權行政院訂定，惟目前尚未實施。CFC 制度雖然規定該制度實施後新增加之盈餘，始適用按持股比例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課稅之規定，惟為緩解反避稅制度對企業造成衝擊，本次資金專法之實行，有助於讓台商在反避稅制度實施前，有機會將海外累積多年之投資收益重新投資布局。

依此，立法院本次於完成資金專法三讀時，同時通過附帶決議，要求財政部於資金專法施行 2 年期滿後 1 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期藉由本次鼓勵臺商匯回資金投資臺灣之契機，配套規劃 CFC 制度未來之施行日期，兼顧我國經濟發展及周延反避稅制度，符合國際潮流，並有助於降低各界對於實施資金專法之疑慮。

四、與其他獎勵競合適用問題

為因應全球經濟情勢轉變及國際產業發展趨勢，政府積極優化產業創新環境，結合研發、人才、技術及資金，推動產業升級轉型，經濟部研擬「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就現行租稅優惠措施延長適用十年外，另新增提供購置智慧機械及第五代通訊系統 (5G) 投資抵減與增訂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金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等租稅優惠，以期引導產業創新投入，進行長期投資規劃，提振國內投資動能，帶動整體經濟發展。

本次資金專法亦鼓勵個人及營利事業將境外資金匯回從事實質投資，並對如期完成者提供得申請退還原已繳納 50% 稅款之獎勵。因而衍生依資金專法從事實質投資之金額倘同時用於購置智慧機械及 5G 系統，得否同時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優惠，或主張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而得申報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等優惠之疑慮。

鑑於資金專法除提供特別適用稅率外，並針對從事實質投資且完成者，提供退還原已繳納 50% 稅款之優惠，基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稅捐優惠應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且應明定適當實施年限，以避免浮濫。因此，倘實質投資行為既已申請適用資金專法優惠措施規定，似不宜再准予同時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相關租稅優惠規定，以避免過度優惠引發爭議。未來主管機關於訂定相關子法規時，將會就相關適用問題予以明確規範。

伍、結語

資金專法前經財政與相關部會充分考量各種利弊與影響因素後，研擬周延具體規範，並經立法院 108 年 7 月 3 日三讀通過，未來嗣總統公布後，相關部會將儘速完成子法規與申請書表之訂定，並報

經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資金專法未來正式實施後，能否發揮帶動整體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之預期效果，仍須視實質產業投資環境及金融產業因應能量是否能夠真正吸引匯回境外資金的挹注。

實質產業投資部分，在結合行政院執行的「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相關具體措施，應可適度排除境外資金匯回從事實質產業投資的相關障礙，加速實質投資的時程；惟在金融投資部分，相關金融機構是否有足夠的因應能量與金融人才來吸引投資人的青睞，仍有待相關金融業者再盤點整備的，否則屆時恐讓鉅額境外資金成為境內閒置資金，平白浪費帶動經濟成長及擴大金融產業規模的絕佳機會，希望投資人及相關業者都能做好準備，充分發揮資金專法帶來的機會與效益。

作者為財政部賦稅署副組長

淺談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政策

陳靜芳

為協助臺商重新調整全球投資布局，鼓勵並引導個人及營利事業資金回臺進行實質投資，以促進產業發展及增加就業，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經濟部及法務部在符合洗錢防制、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公平之三大原則下，共同研擬《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資金匯回專法）草案，該案已於本（108）年 4 月 1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於 108 年 7 月 3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三讀通過。

財政部、金管會與經濟部並分就資金匯回之投資標的進行細部規範，制定相關施行辦法：《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及《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以認定境外資金匯回之實質投資產業類別、間接投資創投事業與私募股權基金，以及金融投資之資金管理運用範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該三子辦法與母法（資金匯回專法）同步於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施行 2 年期滿後 1 年內，財政部應報請行政院核定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制度法令施行日期。

資金匯回專法於政策發想及規劃之初，眾所矚目者計四大議題：匯回資金之來源、性質、適用稅率及運用限制。就資金之來源及性質而言，資金匯回專法適用對象及範圍係個人匯回境外（含大陸地區）資金，以及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含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之投資收益。細言之，若臺商可辨認資金來源、並進

一步提供賦稅單位相關認定原則與證明文件，足資賦稅單位認定該境外資金來源係屬免稅海外匯回資金，則毋須適用資金匯回專法。上開免稅海外匯回資金包括：(1) 本金：非屬海外所得之資金，如海外投資本金或減資退還款項、海外借貸或償還債務款項、海外金融機構存款本金及海外財產交易本金等；(2) 屬海外所得，但已課所得基本稅額之資金；及 (3) 屬海外所得，未課徵所得基本稅額惟已逾核課期間之資金。

就匯回資金之適用稅率而言，境外資金於 2 年內匯回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可享第 1 年 8%、第 2 年 10% 之租稅優惠；就資金運用限制而言，可區分為三類：自由運用、實質投資及金融投資。亦即，臺商得自由運用匯回資金之 5%，但不得購置不動產，以避免演變為不動產炒作。資金若用於實質投資，金額無上限，完成匯回後稅率可再打對折：減半為首年 4%、次年 5%，但須在 1 年內向經濟部提出實質投資申請。不過，若未依規定管理運用者，如違反規定自專戶提取資金、自專戶提取資金應從事實質投資卻移作他用，以及違反規定用於購置不動產者，則須補繳稅額，稅率為 20%。

有關匯回資金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之禁止規定部分，亦包含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亦即不得購買（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REITs）及不動產資產信託（Real Estate Asset Trust, REATs）。上開限制不包括經經濟部核准投資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者。

匯回資金若用於金融投資，則有 25% 之上限。匯回資金於扣除稅款後須先於存入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再按 25% 計算之限額內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以從事金融投資，屆滿一定的年限後有分年退場機制，亦即採閉鎖期後逐步退場方式，閉鎖期為 5 年。是以，除自由運用的 5% 及經經濟部核准從實質投資之資金(無上限)外，其他資金(含從事金融投資者)須於專戶內存放達 5 年(自其存入專戶之日起算)，屆滿 5 年、6 年分別得取回三分之一，屆滿 7 年得全部取回，且不退不補、以降低對市場波動的影響。此部分係由金管會依資金匯回專法第 6 條第 6 項之授權，研訂《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規劃以正面表列方式規定境外資金可投資之金融商品運用範圍與方式、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以為利資金管理。

本專法於規劃時，外界或對金融投資之 25% 比例是否過低提出質疑，惟本專法的立法宗旨係為鼓勵並引導個人及營利事業資金回國投資國內實體產業、協助臺灣經濟結構調整之目的，故條例草案中對於境外資金運用於實質投資方面並未設定上限，而對於金融投資則設定 25% 上限。依金管會研訂之《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可投資之金融商品類別包括：

(一) 國內有價證券：依本專法立法宗旨言之，金融投資須以國內有價證券為主，將資金用於臺灣市場，方符合政府提供境外資金匯回租稅優惠之用意，是以，可投資標的應以國內有價證券為主，並為鼓勵長期投資，投資標的係以流動性佳、集中市場交易且具公募性質為原則。故政府債券、公募之公司債、金融債、國際債券、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投信基金(含

ETF)、期貨 ETF、指數投資證券(ETN)等國內有價證券，及以避險目的買賣上市(櫃)認售權證獲列可投資之金融商品類別。另投資於債券部分，金管會已於說明欄增列說明債券包括附買回交易，以資明確。

(二) 在我國期貨交易所進行之證券相關期貨、選擇權交易。

(三) 國內保險商品：金管會於研訂《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時，外界多建議開放購買高齡化、保障型等態樣之保險商品，使臺商得依自身不同風險規劃需求，購買適當之保險商品，以建立完整保障防護網及滿足老年經濟安全需求，亦即境外匯回資金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之範圍宜以保障型保險及高齡化保險商品為限，不宜鼓勵購買高儲蓄險與投資型保單。故金管會於 108 年 7 月 25 日預告訂定《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草案時，規劃該等保險商品內容以傳統型分期給付即期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分期給付即期年金保險、定期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不含生存保險金)、長期照顧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健康管理保險、小額終老保險等方向進行，僅限個人採信託方式、以該個人為要保人，並以匯回資金(稅後)之 3% 為上限。嗣後參酌預告期間外界建議，放寬納入符合一定保障比例的終身人壽保險，亦即將原規定之「定期人壽保險(不含生存保險金)」修正為「無生存保險金且符合一定保障比例之傳統型人壽保險。但不包括萬能及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

上開境外資金匯回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及國內保險商品，亦有相關禁止與限制：

(一) 禁止項目：

1. 不得從事信用交易，不得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不得投資槓桿或反向之 ETF 或 ETN。
2. 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標的，且國內保險商品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

(二) 限制項目 (有價證券之分散比率規定)：

1. 持股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股份之 10%。
2. 投資單一公司之股票及債券不得超過 20%。
3. 但採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者，上述比例分別為 5% 及 10%。

在資金全球競爭的大環境下，擴大外資來臺投資、吸引臺商資金回流，一直是當前政府積極推動的戰略方向。時值近期國際經濟情勢諸多不確定因素，一方面臺商確有調整投資架構及全球營運布局，而匯回境外資金之需求。自 107 年起，於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舉辦之大陸臺商三節聯誼活動中，已有諸多臺商主動就海外資金匯回稅負、全球「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CRS)、臺灣洗錢防制機制等議題提出意見，在在顯示臺資企業面對全球 CRS 浪潮及大陸投資環境急遽改變等因素下，已須調整其營運架構、資金流程及財稅規劃。另一方面，面對臺商為避免被雙重課稅而引發的資金匯回臺灣之租稅優惠需求，政府除了積極導引外、亦須顧及國內廠商在地公平性，避免引發課稅不公、「政府幫富人減稅」之爭議。是以，政策推動過程中的「機會之窗」(policy window of opportunity；John Kingdon，1984) 大開，且當「問題」、「政策」及「政治」

三股潮流所開啟之政策窗 (policy window) 打開的時候，政策應運而生，故《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在各方期待及熱烈討論下三讀通過，並有望於本年下半年正式施行。

資金匯回專法賦予境外資金匯回得選擇適用特別稅率，有利臺商重新調整全球投資布局，可望促進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值得期待，惟亦須密切觀察並評估政策執行結果。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我國超額儲蓄率與金額已連續 3 年高逾 14% 及 2 兆元，106 年我國超額儲蓄率高於日本、德國、南韓、中國大陸與泰國，鉅額之超額儲蓄反映國內之閒置資金未能被有效引導轉化為投資動能，故立法院預算中心將此項列為 119 項施政計畫意見之首項，顯見其重要性。107 年超額儲蓄雖降至 12%，但儲蓄仍遠大於挹注投資，反映國內閒置資金過多而投資不振，可能是缺乏良好投資管道。值此之際，資金匯回專法若得收鼓勵、引導臺商資金回流投資國內實體產業、進行並擴大實質投資之政策實益，不僅有望舒緩國內超額儲蓄問題，減緩臺灣的金融帳順差，同時有望助於調整臺灣經濟結構。是以，後續政策效果如何，甫出爐之三項子辦法又是否真能符合臺商期待及國內廠商在地課稅公平性，值得後續密切關注。

作者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業務處科長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博士)

扶植我國財富管理產業 —金管會制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 辦法」應優先考慮的立場

陳世英

壹、前言

由財政部草擬的「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因為給予台商境外資金可觀的稅務減免，因此在資金匯回後的管理運用採取歷程管制立場，存放期為5+3年，並且對於境外匯回資金賦予扶植我國財富管理產業、挹注我國金融市場、促進我國經濟發展等任務。財政部前開政策立場固有其道理，惟要求以台商的私人財產作為我國金融市場的活水，圈存在國內的金融市場內，此等出發點並不合理，如台商在存放期長達八年的前提下，考慮到有限的投資標的，進而卻步不享用政府美意，將是莫大的遺憾。

貳、立法緣由

行政院於108年4月11日院會通過財政部擬具的「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主要的理由在於為因應近期國際經濟情勢，一方面面對台商有從境外匯回資金的需求，但因為台商歷年來在境外所累積的資金可能因申報的疏漏，造成該等資金之性質是否為所得之辨識困難，導致無法順利完納稅捐匯回。另一方面如果順利輔導台商將境外資金匯回，可以挹注產業及金融市場，對於我國經濟成長及增加就業應該有相當助益。但因大量外匯在短期間內匯入且有相當數額投資不動產，也需要考量對於匯率及房價的影響。另外，國際間對

於反洗錢及反資恐之呼聲甚高，我國也不能自外於國際社會，因此財政部符合洗錢防制、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公平等三項原則之下，研擬該項條例草案。

行政院並於108年4月18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許毓仁等23人、立法委員余宛如等16人、立法委員蔡易餘等17人亦分別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連同行政院版草案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併案審查後，依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108年6月3日函覆立法院議事處之關係文書，審查會結果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的條文有：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保留送院會協商者有：法律名稱、行政院提案之第四條至第八條。

在行政院院會通過財政部版的「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時，證券業界最關心的是，與銀行同為兼營信託業的一員，該草案中關於資金管理運用所規定之專戶，包含「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似乎皆由同一受理銀行擔任，無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商參與的餘地。因此也有證券商透過信託公會以維持行業衡平為由，提出建議修正草案中相關規定之建言。最後立法院在二讀的時候，採納行業衡平的觀點，修改了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關於信託專戶的定義，使與銀行同為兼營信託業的證券商有機會參與「信託專戶」的業務。該條例草案於108年7月3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目前等待行政院公告施

行、主管機關財政部訂定相關之辦法以及證券商最關注的，由金管會訂定關於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因為本條例提供無法辨識性質之資金相關的租稅優惠及豁免，因此為了公平原則，依本條例匯回的資金有一個五年的存放期，到了第六年至第八年可以分年提取三分之一。在存放期內，該等資金可以用於經過經濟部核准的實質投資、在不高於百分之五限額內可以自由運用、在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限額內可以從事金融投資。為了控制存放期內從事金融投資的金流不至於脫逸出掌控，依據條例的精神，該等金流及金流轉換成之金融資產都必須存放在受理銀行的掌控之中，亦即在匯回境外資金之台商於受理銀行開立之境外資金存款專戶、信託專戶、證券全權委託專戶等三個帳戶間移動。假設匯回境外資金之台商很在意金融投資的績效、政府很在意藉由該等匯回之境外資金挹注金融市場及扶植我國財富管理產業，則金管會如何規劃相關辦法將成為成敗關鍵。

參、受理銀行扮演的角色—管理金流資訊與就源扣繳稅款

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受理銀行係指與個人或營利事業簽訂契約，受理開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銀行。同時依據第七款及第八款的規定，不論台商與銀行或證券商簽訂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受理銀行也會保管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之資產。依據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的規定，受理銀行要負擔申報及依規定稅率代為扣取稅款的義務。也就是說，受理銀行負擔了整個金流資訊管理及就源扣繳稅款的任務。

從金流資訊管理觀察，台商將境外資金匯回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後，可以與受理銀行或證券商開立信託契約及證券全權委託契約藉以從事金融投資。簽訂信託契約或證券全權委託契約之時，台商從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之資金，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即使簽約對象為證券商，但條例要求證券商開立受託信託財產存款專戶必須為同一受理銀行、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意須為同一受理銀行，因此境外資金匯回後，只要是以現金形式保存，皆存放在受理銀行中，差別在於帳務資訊係由受理銀行直接處理或由證券商的子帳戶處理。但不論如何，從本條例希望透過受理銀行管控金流這一點來看，相關機制算是非常完備。

肆、限制管理運用的標的有可能扼殺立法美意

從金融投資的管理運用端來看，本條例第六條第六項授權金管會就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式，訂定相關辦法規範之。從行政院及立委之提案要旨可知，本條例期望引導境外資金透過財富管理產業，挹注於我國金融市場，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但是這三個課題都很大，想要兼顧非常不容易。因為境外資金用於金融投資(上限為匯回境外資金的百分之二十五)的部分將擴大銀行或證券商的管理資產規模，如果可以讓台商願意充分利用這個百分之二十五的額度，對於財富管理產業將會有很大的幫助。但如果再賦予我國的財富管理產業引導台商將境外資金挹注在我國金融市場藉以促進我國經濟發展這兩項任務，這些任務將成為財富管理產業不可承擔之重。台商的境外資金目前多停泊在香港或新加坡等金融中心，該等地區外匯管理自由、金融產品眾多、金融從業人員服

務素質高，因此為使台商願意充分利用匯回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的額度於金融投資，我國也應該要提供相類似的環境。如果限制台商匯回的境外資金僅能運用於國內金融商品（包含國內有價證券及保險商品），第一個面臨的挑戰就是會不會因此減少台商匯回境外資金的意願？

伍、簡單的計算題

依據本條例第五條的規定，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內匯回的境外資金，稅率為百分之八、滿一年之次日起算一年內匯回的境外資金，稅率為百分之十。相較於境外所得的稅率概算為百分之二十，兩者相差為百分之十至百分十二，平均利差為百分之十一。如果考慮境外資金匯回的存放期5+3年（最後三年得各領回三分之一），每年分配到的利差不到百分之二。也就是說，如果停泊於香港與新加坡所產生的投資收益率每年可高於僅投資我國國內金融商品之投資收益率達百分之二或相近者，這個政策就會受到很嚴苛的考驗。

陸、結論

因此，在政策上，境外資金匯回在金融投資的管理運用上，應該優先考慮扶植我國財富管理產業，創造與香港及新加坡類似之環境，增加台商充分利用匯回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的額度於金融投資之意願，藉由匯回之境外資金投入金融投資，增加我國財富管理產業之管理資產規模，在財富管理產業增加管理收益的情形下，同時提升從業人員服務之品質。

如果金管會在制訂管理運用辦法時，限制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之範圍，僅能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或國內保險商品者，則投資標的的種類、數量相較於香港、新加坡等主要金融

中心少很多，對於我國財富管理業者而言，可組成合理的投資組合以滿足台商的預期收益率需求困難度大，除了抑制台商持匯回資金從事金融投資的意願，也不利於產業發展，浪費了大好時機。

作者為同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探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及運用發展策略

吳章潔

面對國際反洗錢、反避稅、海外各國加強查稅執行 CRS 以及境外公司經濟實質法的影響下，如何將境外資金匯回顯然已經成為臺商極為關注的課稅問題。

然而為了協助臺商順利將資金匯回並引導在臺進行投資，主管機關提供 2 種臺商匯回資金管道以作為依循，(1) 於 2019 年 1 月新頒布之釋令，有助於臺商釐清境外資金應否課稅之本質、時點以及各類海外所得應提示之文件等事宜；(2) 同年 7 月 24 日公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有助於長期配置於境外的資金轉化為投資臺灣資產管理事業，並運用於支持國內新創產業與重要政策產業。

依據目前通過專法條例，證券商可藉由信託專戶或經營全權委託業務取得匯回資金 25% 金融投資之商機；此專法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且專法暨相關子法甫公布施行，未來如可開放多元化金融商品，且資金管理運用方式不限於全權委託、特定或指定金錢信託之方式，將有利證券商業者在專法條例下業務發展的機會。

壹、前言

因應國際經濟情勢改變，在國際反避稅及反洗錢趨勢下，國際租稅資訊交換推動了境外資金回流臺灣之契機，我國政府也為了配合全球啟動共同申報準則 (CRS)，於 2017 年發布《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辦法》以資遵循，為提高金融帳戶資訊透明度，並據此與其他國家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以利我國與其他國家稅務機關得以掌握納稅義務人之境外資產。當全球啟動共同申報準則機制，外加各境外地區制定經濟實質法令，例如，開曼群島政府要求登記在該地之公司，應符合在當地「從事實質經濟活動」之規定，導致許多長期透過境外公司投資海外的臺商，紛紛有調整投資策略與境外資金尋求新停泊地的需求。

在跨境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境外公司反避稅、反洗錢及境外公司經濟實質法的影響下，境外資金正面臨著越來越嚴峻的稅務風險，臺商提前大舉匯回境外資金，根據中央銀行公布之臺灣國際收支統計，過去二年企業海外匯回資金明顯增加，2017 年匯回資金總額為 86.64 億美元，較 2016 年企業匯回資金總額為 62.13 億美元成長 39.45%；2018 年匯回金額為 82.52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32.82%；而 2019 年第一季企業匯回金額已達 15.60 億美元。

為了協助臺商順利將原配置於海外地區的境外資金轉匯回臺灣，以及引導投資人將境外資金返臺，並以臺灣做為資產重新布局的優先選擇，2019 年 7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5631 號令制定

公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為《專法》)，對於過去藏富於海外之個人與營利事業提供匯回境外資金具吸引力的誘因和明確遵循之法令規範，使境外資金合法回臺，並且期望長期配置於境外的資金轉化為投資臺灣資產管理事業以發展且壯大國內資本市場，並運用於支持國內新創產業與重要政策產業，導引臺商資金能運用在實質產業升級與投資，而非流入於房市，以厚植我國經濟發展實力。

在金融市場全球化與自由化之下，臺灣高資產族群透過跨境資金移動進行更有效率之財富管理與資產配置方式，或是過去不少遠走他鄉在外拚搏的臺商，長年在海外累積了龐大資產，然而面對海外各國加強查稅的影響，如何將境外資金匯回顯然已經成為臺商極為關注的課稅問題；同時，臺商境外資金匯回也是推動我國金融機構提供高資產客群金融服務成長動能的重要契機。

貳、境外資金匯回及管理運用之說明

爭議已久的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已經立法通過，相關子法甫公布施行，為能確實將回流資金應用於該專法之立法精神，有許多前置及評估作業需提早因應準備，以掌握資金回流衍生的商機。臺商境外資金回臺有二種管道可依循：第一種管道為依循既有海外所得課稅相關法律規範，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稅法等之規定；第二種管道為依循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回臺。此外，為了協助臺商釐清境外資金回臺相關稅務疑義，財政部國稅局特設稅務諮詢服務專責小組與臺商諮商，以釐清事實、確定其法律效果以及有效處理稅務疑義。

一、境外資金匯回方式

(一) 既有海外所得課稅規範說明

為迎接境外資金回流潮，臺商境外資金回臺可依循既有海外所得課稅方式匯回資金，個人將來自於臺灣以外地區、港澳地區，非屬大陸地區之來源所得，以戶為單位、依照淨所得計算、適用最低稅負制之 670 萬免稅額、核課 20% 海外所得的最低稅負。財政部更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發布臺財稅字第 10704681060 號解釋令，核釋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得自行辨認該匯回資金之性質及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以佐證境外資金構成及來源，其具體文件內容，應包括足以證明資金性質、所得發生時點等，供稽徵機關認定，並且有三種態樣的境外資金是不必課稅。此外，臺商依循原本境外資金回臺方式，其資金用途可自由運用不受規範與限制。以下為我國居住者個人匯回境外資金不用課徵所得稅之三態樣與檢視：

1. 辨識資金構成性質：

非屬海外所得之資金，且如可以提供舉證匯回的境外資金，有一部分屬於海外投資本金或減資退還款項、借貸或償還債務款項，或海外財產交易本金、存款本金等，只要不屬於「海外所得」資金部分，這筆資金匯回臺灣無須課稅；

2. 區分所得課稅年度：

屬海外所得，但是已超過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的核課期間(以申報案件為 5 年、未申報案件為 7 年)，如境外資金屬於未申報狀況，核課期間以 7 年計算，其課稅所得屬於 7 年以前的獲利，因已過了核課期間，所以該所得也不用課稅；

3. 檢視申報情形：

屬海外所得，但是先前已依規定課徵所得基本稅額，這部分資金因已繳過稅款，再匯回臺灣亦無須課稅。

(二)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規範說明

臺商如不採行前述既有所得稅法規定課稅之方式，得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規定匯回境外資金，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依照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之內容(表 1)，臺商回流的境外資金，不區分資金性質與來源，而係針對匯回資金總額課稅，第 1 年優惠稅

率 8%，第 2 年 10% 稅率課稅，同時專戶資金需綁 5 年後可分 3 年取回。在資金管制方面，全部資金均應匯入於銀行設立的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以為控管，且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如土地、房屋等，藉此嚴禁資金趁勢炒房。而專法回臺的資金運用方式，可以分為 5% 上限自由使用、25% 上限從事金融投資，及 70% 上限進行實質投資，而資金如果於期限內完成實質投資可退回前述之 50% 稅款(即稅率 4% 或 5%)。匯回資金如未依規定進行管理運用，則應補足適用 20% 稅率稅款之差額。

表 1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項目		說明
適用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匯回資金(不區分性質，含大陸地區資金) 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含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之投資收益
適用稅率	一般稅率	第一年匯回8%，第二年匯回10%
資金運用	實質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實體投資將退回50%稅款(即稅率4%或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投資產業(1年內提出投資計畫，2年內完成，得展延1次，期限2年) 透過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產業(1年內申請，4年內投資達一定比例)
	金融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為信託專戶或證券全委專戶，投資上限為25% 應於專戶內存放達5年，並於屆滿後分3年提取
	自由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金運用上限為5%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從事金融或實質投資者(自由運用資金除外)，應於專戶內存放達5年，並於屆滿後分3年提取
適用限制及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經濟部核准投資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營業建築物除外) 匯回資金存入銀行專戶控管 應遵循洗錢防治、資恐防制法相關規範

資料來源：2019年7月24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800075631號令制定公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參、以證券商觀點探討該專法之商機與發展

在全球反避稅浪潮下形成境外資金回臺趨勢，除該專法第 7 條與第 8 條規定之 70% 需為實質投資外，金融業者應藉此商機，對回臺資金提供財富管理業務與服務，並加強金融業務深度與廣度，此為證券商業者拓展業務之良機。依據該專法條例，證券商業者在現行專法匯回資金運用範疇之下，較其他金融業者可辦理範圍較為限縮，僅可透過證券商信託專戶與全權委託專戶進行金融投資以獲取商機。

一、專法條例下證券商之商機

(一) 匯回資金透過證券商信託專戶進行金融投資

以往，財富管理是銀行的專利，如今，財富管理業務幾乎已成為各家證券商主力發展項目及重要獲利來源，且整體信託資產規模穩居千億元以上，並持續成長。自證券商投入財管業務開始，便以後起之秀之姿急起直追，各家證券商皆卯足全力積極衝刺業務發展，藉由本身在投資專業上的強項，為客戶量身打造兼顧風險與報酬的投資組合，截至 2019 年 5 月，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總信託餘額為 1,383.4 億元，服務提供者共有 11 家，其中 4 家證券商（元大證券、元富證券、富邦證券以及凱基證券）除了得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外，亦得辦理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且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可承作之金融商品業務，舉凡境內外基金、國內外股票及 ETF、海外債券、海外特別股、結構型商品等也越來越多元，足以協助客戶達到活化資產、資產配置及財富增值的效益。

依照專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信託專戶：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

理銀行或與受託信託財產存款專戶開立於同一受理銀行之證券商簽訂信託契約，將匯回資金信託予受理銀行或證券商而開立之帳戶。」依該規定，金融投資之信託專戶得由銀行業者與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商擔任受託機構以信託方式從事金融投資業務。

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商亦為資產管理行業之重要一環，證券商在有價證券投資中具有豐富的經驗、熟爛的投資技巧以及一站購足多元化商品，就資產管理角度而言，主管機關為了維持行業衡平，給予同等待遇與機會，在此專法架構下開放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商亦得辦理信託專戶業務，提供證券商服務機會及臺商多元化選擇投資商品及投資架構之彈性。此外，更能利用此機會將客戶自境外匯回臺灣之資金與現有國內資產進行整合，納入同一個信託專戶進行控管整合，便利客戶彙整臺灣投資或布局規劃；或是進入專法的資金於閉鎖期結束後，亦可與國內資產進行結合納入同一個信託專戶進行管理運用，以達到一站購足之全面性資產配置與規劃。

(二) 匯回資金透過證券商全權委託專戶進行金融投資

全權委託投資係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金融機構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並由該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所約定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為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資金所開立之投資專戶。證券商得以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是證券商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接受投資人之委託進行代為操作投資。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統計，截至 2019 年 5 月，全體業者全權委託業務統計，總契約數量為 788 件、全體有效金額約為 17,385.05 億元，其中委任人為我國自然人契約數

量為 241 件、有效契約金額約為 110.32 億元 (占全體有效資金 0.63%)，而委任人為我國法人契約數量為 167 件、有效契約金額約為 4,543.87 億元 (占全體有效資金 26.14%)。其中，證券商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僅有 3 家業者，截至 2019 年 3 月統計分別為元大證券、元富證券以及富邦證券。

目前臺灣全權委託業務規模及服務業者有限，依照專法條例之內容，匯回資金的 25% 僅限運用於信託專戶或證券商全權委託專戶來投資金融商品，另尚有 5% 自由運用資金亦可用於金融投資，此部分匯回資金對於已辦理全權委託業務之證券商業務具有相當大的幫助且帶來拓展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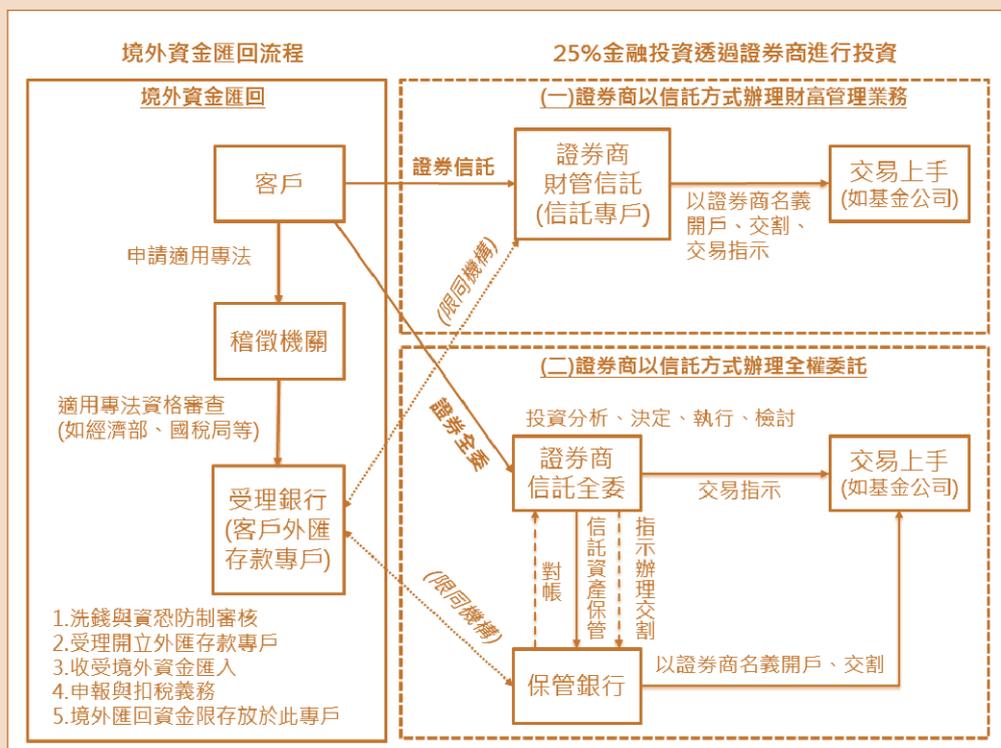
(三) 匯回資金透過證券商進行金融投資之架構

證券商可透過不同管道提供臺商多樣化的理財

商品，還可協助臺商更多元的資產配置，對於境外匯回的資金可妥善運用及管理。

臺商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適用專法，經稽徵機關審核核准並洽受理銀行審核洗錢及資恐防制後，臺商得於受理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並匯入境外資金。就 25% 金融投資部分，境外匯回資金運用之投資人，得透過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理財管理業務之信託專戶，並與證券商簽訂信託契約，即可透過信託專戶之運作投資有價證券與多元化的理財商品；或是透過證券商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與證券商簽訂全權委託契約，而證券商對客戶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如圖 1 所示。

圖1 匯回資金透過證券商進行金融投資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主管機關為達有效控管匯回資金之流向，金融投資運用於證券商開立之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或全權委託專戶保管銀行皆需與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機構，以控管回流資金渠道避免超過限額，或產生稅務歸戶或申報之疑慮。然而不論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或是以委任或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業務，目前證券商辦理各項業務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按時進行申報客戶稅務及財產資料，並設有專戶控管，因此就資金流向控管與歸戶問題，可透過各金融機構間資訊交換或申報機制等方式以達到有效管制，於此，在可有效控管並便利投資人金融機構往來習慣之下，不應使證券商在此專法上之業務商機被限縮，限制證券商信託專戶與全權委託保管銀行專戶必須與客戶外匯存款專戶為同一家受理銀行。

二、專法條例之下就證券商業務發展之建議

臺灣經濟發展已趨成熟，高淨值人士逐年增加，對於財富管理需求亦趨增強，同時，促進臺商境外資金匯回，並且支持臺灣發展成為亞太金融區域中心以及資產管理中心為我國政策推動首要目標。為了發展我國金融機構維持並強化國際競爭優勢，以及提供更具體誘因促使臺商有意願回臺投資，以使境外資金可長久留於臺灣的資產管理業務。因此提供多元化投資商品與項目，可賦予金融機構在資金管理運用上更具彈性。

依照專法條例第6條第6項規定，「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據悉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金融商品投資部位規劃，其可運用之投資標的係以股票、債券、基金、及保險商品四大項為主。其中，股票和債券部分，以國內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為限，排

除境外標的；基金部分，則以國內業者發行之標的為限，排除境外基金；而保險部分則以保障型商品以及高齡化商品為主，投資型保單與儲蓄險皆不在核准範圍內。然而，前述限制標的及排除商品，雖主管機關立意應是為了助益管理及扶持國內產業之效果，然限制商品投資範圍，將使資產管理之運用範圍受到限制，不易彰顯金融投資管理績效，也無法因應國際情勢調整全球市場配置部位，進而減少資金匯回吸引力。

為了使境外資金回流後能對我國投資環境及經濟能有長遠發展，主管機關應就此專法開放金融機構業者能提供與國際市場接軌之多元化商品，打造開放式產品平台，其資金管理運用範圍及方式，可及於現行信託業本身即可辦理業務之全部可運用標的及方式。其資金管理運用之範圍，可參照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24條規定，「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其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如下：(一)銀行存款。(二)政府公債、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及商業票據。(三)債券附條件交易。(四)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五)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六)衍生性金融商品。(七)國內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商品。(八)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九)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十)其他經本會核准者。」以提供投資人全方位服務及一站購足商品的優勢，讓臺灣的投資環境能提供客戶匯回資金更妥善之安排。如為符合政策宗旨意於振興國內投資之下，亦可於現行25%金融投資範圍下，再制定投資國內金融標的之需達一定下限比率方式辦理。一方面仍可助益國內產業及投資，一方面亦可協助客戶財富資產配置，因應全球市場趨勢趨吉避凶，達成雙贏效果。

而在資金管理運用方式，可參照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至第 8 條規定以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4 條規定，得以特定金錢信託、指定單獨管理金錢信託、全權委託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等方式進行管理運用，提供臺商多樣化投資架構選擇。例如：目前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提供多元且齊全之商品，包含境內外基金、海外債券、海外股票及 ETF、海外特別股、結構型商品等投資商品，且除了可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管理運用外，也可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等，依照客戶需求提供不同資產管理運用之方式，可強化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並有效運用回臺資金進行投資，其目標價值不在於僅為銷售商品賺取客戶手續費，而是照顧好客戶的資產，提供全方位配置。

肆、結論

臺灣高端客戶族群在亞洲地區名列前茅，在資金回臺的契機之下，將產生新的商機，各證券商業者現行也著手開始準備規劃，希望能夠搶得良好先機與服務客戶。由於目前專法及相關子辦法才剛施行，如未來可開放多元化金融商品（包含涉及外匯或國外投資之商品），且資金管理運用方式不限於全權委託或特定或指定金錢信託之方式，將有利證券商業者在專法條例下業務發展的機會。

於現行已開放專法條例規定，境外匯回資金可透過證券商信託專戶與全權委託專戶進行金融投資下，未來是否可運用證券商業者本身對於證券投資的豐富經驗、熟嫻且靈活運用的商品設計與技巧，在經紀業務、債券業務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業務優勢，發展或是透過結合財富管理業務來創造新的服務和新的產品，為證券商業者在此專法下的挑戰

與機會。此外，證券商業者也可透過創投公司或是私募股權之方式，在此專法條例中取得商機優勢，對於匯回資金運用於實質投資，讓回流於臺灣之資金對臺灣產經和社會將有所動能和貢獻。

除了前述證券商財管信託業務或經營全權委託業務得與現有的經紀、債券或衍生性商品業務結合或是創新其他的服務，是證券商值得思考和討論的議題外，例如因臺商境外資金匯回最大成數（70%）部分都必須存放於指定外匯銀行所開立之外匯存款專戶，由該銀行專戶進行資金流向控管。然目前證券商已可向中央銀行申請外匯證券商資格辦理外匯業務，現行元大證券與元富證券皆已取得外匯證券商資格並得辦理台幣與外幣間即期交易業務，然而卻受限於證券商外匯業務可承作範圍與經營項目，導致無法比照銀行金融機構直接收受臺商由境外匯回之資金而錯失機會。然依通過之專法該匯回資金須由銀行外匯專戶控管，再匯出至證券商進行金融投資，此繁瑣程序除匯回資金金流無法一條鞭處理，可能在多控管點下產生銜接問題，亦讓客戶資金運用流程不便利，此為證券商現行在業務發展上的劣勢，亦為此專法於證券商發展與機會下一階段思考之議題之一。

作者為元富證券財富管理部協理

建議開放證券商辦理私募基金業務 及放寬轉投資規範

蔡雯琪

壹、前言

107 年度全體證券商全年稅前盈餘為 332.97 億元，較 106 年的 442.86 億元衰退 24.8%；107 年度全體證券商承銷部門全年稅前盈餘為 15.02 億元，較 106 年的 33.13 億元衰退 54.7%，107 年度與 106 年度相較，雖然證券商整體盈餘與承銷部門盈餘均呈現下滑的趨勢，但承銷部門下滑之幅度卻更甚於證券商本身。承銷業務為證券商經紀、自營、承銷三大主體業務之一，但獲利表現卻占公司整體獲利之比例極低，106 年度全體證券商承銷部門全年稅前盈餘占全體證券商全年稅前盈餘僅 7.5%，107 年度更是僅餘 4.5%，承銷部門之經營實為不易。

現行證券商承銷業務偏重輔導、評估、配售及財務顧問，承銷部門業務範圍停滯、收入來源僵化、包銷部位收益不穩定，導致獲利比重偏低，因此，應將傳統承銷業務導向大投行業務發展，結合證券商本身在投資銀行業務的相關經驗，打造提供創投、管顧、私募、承銷與財顧一條龍的服務。近年來，私募基金已發展成為全球金融機構之重點投資項目，於實務上，許多台灣的人壽保險公司已投資於國外各種類型之私募基金。值此當下，如何提升台灣本土私募基金之競爭力，創造一個適合證券商發展私募基金業務之環境，將資金留在台灣，迫切需要業者及政府共同努力。

108 年 7 月 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108 年 7 月 24 日奉總統公布，行政院並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公告施行，另經濟部同日亦公告施行「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依前開境外資金匯回相關法規規定，境外匯回之資金得直接投資實體產業，也可以透過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方式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配合政府刻正積極引導境外資金回台政策，此時正是讓台灣本土私募基金有機會茁壯之時刻，為使證券商經營之私募基金發展更具規模，由證券商擔任私募基金管理者之角色，提供投資評估、管理及顧問服務，以擴展證券商私募基金業務，實有迫切之必要性。

因此，證券公會委託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就本案進行專案研究，律師團隊之研究結果業經公會 108 年 6 月 20 日第 7 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備通過，公會並業於 108 年 7 月 16 日建議開放證券商除依 107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 號令規定，以透過轉投資子公司方式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外，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4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辦理自行及受託經營管理私募基金業務並放寬轉投資規範，期能為證券業務注入活水，強化證券商於資本市場之功能，呼應政府「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引導資金回台政策，讓證券商得以私募基金管理者之角色，將境外回台之資金挹注國內實體產業，扶植產業發展與升級。

貳、現行法令限制與實務障礙

一、證券商僅得以轉投資子公司方式經營私募股權基金

依 107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 號令規定，證券商僅得以「轉投資」子公司方式擔任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General Partner, GP)，而無法以證券商身分直接為之，證券商僅得以擔任有限合夥人 (Limited Partner, LP) 為限，無法參與有限合夥之經營。證券商以轉投資子公司方式擔任普通合夥人，儘管可達到經營管理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目的，但轉投資子公司產生較高的經營成本，且受限於證券商資本適足率與人員配置之安排，影響了證券商對於子公司之資金調配與資源挹注，甚而影響證券商轉投資之意願及該子公司之業務發展，此對證券商經營私募股權基金而言較無彈性。

現行實務下，證券商轉投資之創投或創投管顧子公司成立前期，多半不具有充足之人員配置、資源整合、後勤服務、財務業務管理等，造成經營效益不佳，且普遍規模不大。證券商為扶植創投或創投管顧公司之經營管理，須額外花費財力及人力資源投注至子公司，使證券商無法直接以本身內部資源提供此類服務，增加證券商之營運成本，缺乏彈性及機動性，更甚者是人員之調度與安排，具管理私募基金能力之業務主管及人員多為資深之專業人士，以子公司名義聘僱適任且有經驗之業務及投資人員有其困難，不論是由證券母公司之人員先辭任後再重新聘任至子公司或另行新增聘人員，具資格之專業人士至子公司任職之意願普遍均不高，造成子公司設立初期業務主管及人員之調度安排不易，導致影響子公司設立之進度，進而延宕私募基金投

資之進場時機。證券商無法在內部資源有效運用之前提下管理私募基金，與國際型私募基金相較之下較為缺乏競爭力，我國證券商轉投資之私募基金難以與其競爭，致使國內機構投資人非優先考量國內私募基金之投資。因此，公會建議應開放證券商得直接辦理自行及受託經營管理私募基金業務，而無須透過子公司為之，以優化證券商內部管理資源調配之效益。

二、以投資「私募股權」為主之基金為限，似未包含其他類型之私募基金

參酌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1090 號函，認定保險業得投資國外「私募股權基金」，係以投資「私募股權」(Private Equity) 為主之國外私募基金，尚不包含以投資「私募債權」(Private Debt) 或「不動產」(Real Estate) 等其他類型資產為主之國外私募基金。故按 107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 號令之規定，所稱「私募股權基金」是否包括其他類型之私募基金，實有疑義。

依國際私募基金之發展，國外私募基金種類、投資標的、工具與基金型態繁多而不限於投資「私募股權」之基金，於目前私募股權基金所包括範圍不明確之情況下，恐限制證券商發展其他類型投資標的及運用多元投資工具之空間，爰建議「私募股權基金」得修正為「私募基金」，並擴大私募基金得投資之標的範圍，以順應國際潮流，即建議私募基金標的包括但不限於私募股權基金、私募債權基金、不動產基金、創業投資基金、商品基金、基礎建設基金、次級基金、分級基金、對沖基金、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類型基金、以基金為投資標的之組合型基金 (Fund of Funds) 以及其他符合向特定人私募之基金類型等。

參、國外制度之借鏡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5 條第 1 項與第 16 條之規定，我國證券商業務範圍以經營有價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為主，如欲辦理其他業務，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5 條第 1 項但書，需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才得辦理。相較之下，金融發展先進國家如美國、香港與新加坡，證券商經營私募基金業務僅需取得相關執照即可，並無我國原則上限制證券商業務範圍之規定，故美國、香港與新加坡證券商得以運用之投資工具與空間更為多元與彈性，值得我國效法與借鏡。

一、美國

美國就證券商之業務範圍，並無限制證券商僅能從事法規對證券商定義之業務，而不得從事其他法律規範之金融或資產管理業務。若證券商欲經營私募基金業務，可登記為「投資顧問 (Investment Advisers)」即可為之 (惟於一定條件下得豁免登記)。

實務上，美國證券商登記為投資顧問發行私募基金，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業務服務，以期達到資源、產業、投資標的來源及客戶關係之整合與連結，實屬常見。不若我國證券商需透過轉投資子公司方式方得為之，美國之立法架構實可為參考。

二、香港

香港相關法令並無如同我國證券商原則上不得經營其他業務之限制，只要證券商符合獲得申領從事其他各類受規管活動之資格，證券商即可經營該活動相關之業務。

因此，證券商於符合資格之前提下，如取得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之牌照，即可發行私募基金，而無類似於我國證券商未經核准不得經營或兼營本身以外業務之限制。

三、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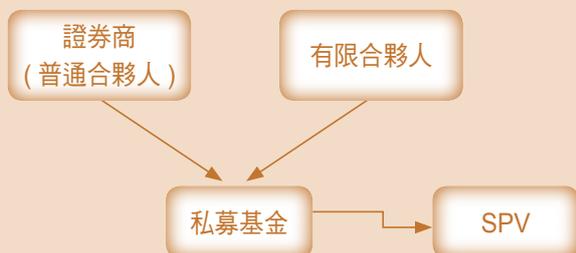
新加坡相關法令並無如同我國證券商原則上不得經營其他業務之限制，亦無轉投資事業之限制，只要證券商取得從事其他各類受規管活動之 CMS(資本市場服務)執照，該證券商即可自行或轉投資其他事業經營該活動相關之業務。

證券商如欲從事基金發行、經營與管理業務，應取得第 3 項之基金管理 (Fund management) 牌照 (或在一定的條件下取得豁免之權利) 即可經營私募基金業務。

肆、國內證券商發展方向

證券商具備健全之財務能力、多年累積之專業經驗、優秀之從業人員及廣大之客戶基礎，也具備品牌與信賴度，多年來透過輔導企業掛牌籌資、提供財務顧問諮詢服務，對經濟環境與產業發展有一定之了解，亦較所轉投資之子公司容易取得投資人信任，因此實有足夠之資源與能力辦理自行及受託經營管理私募基金業務，至於風險控管部分，證券商目前可以同時承作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本具有建立防火牆的豐富經驗，另為避免證券商因自行擔任私募基金普通合夥人而須負擔連帶清償責任，私募基金可透過成立有限責任之特殊目的公司 (即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辦理投資，以藉由有限責任之實體達到風險隔離之目的。

因此，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得辦理自行及受託經營管理私募基金業務並放寬轉投資規範，將強化證券商於資本市場之功能及提高私募基金之國際競爭力，對目前國內資本市場多仰賴間接金融，而直接金融占比僅約二成，相較國外明顯偏低之情況有所助益。



證券商擔任私募基金普通合夥人之架構圖

伍、效益分析

一、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提升經營綜效

證券商財務體質良好，多年來在資本市場也累積了相當的專業經驗並且培養了許多頂尖的人才，在各方面條件下均有足夠之能力自行經營管理私募基金並擔任有限合夥制私募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及受託經營管理私募基金並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及提供相關服務，在資本市場前端發揮籌資功能並擔任基金管理者的角色，將募得之私募基金投入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外匯市場、各類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甚至是國家基礎建設…等，讓證券商不再只靠手續費收入維生，而係得向私募基金投資者收取固定比例的管理費、保管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擴大證券商收入種類，增加被動式營收。

二、增加證券商從事私募基金業務之運作效益

就 107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 號令及 10703209011 號令提出之修正建議，將使私募基金之投資標的範圍擴大，增加運用多元投資工具之空間，另私募基金之設立型態亦將更有選擇，再者，開放證券商之受僱人得擔任私募基金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證券商首次經核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後，其後各次轉投資子公司可事後備查以及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基

金之普通合夥人時，如係為借款目的，該私募基金得為背書保證等建議，都將使證券商經營私募基金之實務作業面彈性提升，增加運作效益與競爭力。

三、創造三贏之局面

政府於 108 年 1 月 1 日啟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108 年至 110 年)，積極協助台商回台投資，期帶動本土產業共同發展，厚植台灣未來產業發展實力。截至 108 年 7 月初，台商回台投資之資金整體已來到 4,300 億元，預估今年年底回流的資金將達到最高峰，有可能超過 6~7,000 億元。台商回流之資金除了直接投資實體產業外，也可以透過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方式投資，主管機關如能及時開放證券商得自行及受託經營管理私募基金，引導台商回流之資金投資私募基金，再將募得之資金投入政府鼓勵投資之重要政策領域產業(如：5+2 產業、重要製造業、重要服務業、發電業及天然氣事業、長期照顧、文化創意…等)，不但增加台商資金投資管道、達到政府帶動本土產業共同發展增加經濟動能的目的，更使證券商得經營之業務範圍增加，進而增加收入來源，可謂創造三贏之局面。

陸、結語

私募基金有利於增進長期投資收益及分散投資組合，進而達到增進資金運用效率之優勢，因此成為國際級機構投資人及一般專業投資人所樂於投資之標的。值此政府積極引導境外資金回國投資台灣實體產業之際，開放證券商得自行及受託經營管理私募基金業務及放寬相關規範實為刻不容緩的議題，期許藉由法規的開放，增加證券商之經營彈性，強化投資人投資國內之意願，更有助於落實政府推動資金回台政策，扶植國內實體產業優質發展。

作者為本公會業務五組專員

貳、專題論述

本次季刊共有 3 篇專題論述，分別為「如何提升境外外國人辦理有價證券資金融通交易」、「淺談開放盤中零股交易之配套措施」、及「透視 2019 年第 32 屆國際證券業協會 (ICSA) 米蘭年會」。

第一篇：「如何提升境外外國人辦理有價證券資金融通交易」為元大證券國際法人部撰寫，目前國內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業務有證券買賣融資、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等三項，境外外國人僅得因購買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交割之需，向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資金。本文就市場概況、法規現況及外資需求分析，提出具體建議及風險管控配套措施，以期提高外資客戶黏著度，同時亦能增加國內證券商之國際能見度。

第二篇：「淺談開放盤中零股交易之配套措施」為本公會業務一組廖賢慧專員撰寫，現行台股一交易單位為 1,000 股，零股僅提供盤後交易，因投資門檻過高，無法吸引年輕及小資族群買股，反觀國外主要市場，交易單位多以 1 股或 100 股為準，可提供各族群投入市場，提升市場流動性。為提升台

股整體市場流動性，同時活絡零股交易市場，提供投資人更多交易機會，證交所研議開放盤中零股交易制度，新制預計將於 109 年 7 月 6 日系統上線，10 月推出零股當日沖銷交易作業。本文內容涵蓋現行零股交易制度，盤中零股交易制度重點及開放效益，並建議更具成效的配套措施，期待更多市場參與者能共襄盛舉。

第三篇：「透視 2019 年第 32 屆國際證券業協會 (ICSA) 米蘭年會」為本公會業務二組陳鈺憲專員撰寫，本公會為國際證券業協會 (ICSA) 及亞洲證券論壇 (ASF) 會員，此次年會由義大利金融仲介機構協會 (ASSOSIM) 主辦，此次研討會議題豐富完整，囊括當前歐洲中心及全球主要金融議題，包含：方興未艾的英國脫歐進程、歐洲監理系統改革、歐洲貨幣聯盟的未來、G20 全球峰會金融重磅議題：市場零碎化 (market fragmentation)、歐洲金融工具市場規則改革對交易和金融研究使用的影響、風行一時之金融科技議題等。

如何提升境外外國人辦理有價證券資金融通交易

元大證券 國際法人部

壹、前言

台灣近年來因經濟成長穩定、資本市場發展健全、殖利率名列世界前茅等因素，持續吸引外資前來台灣投資，外資於證券市場交易量逐年放大，比重亦逐年升高，已然為活絡台灣資本市場之重要一員。隨著 109 年逐筆交易制度將於台灣資本市場上線，預期電子化下單劇增、投資者交易模式改變的市場，如何調整現有法規以提升外資於台股更便捷之資金融通方式、更透明之交易資訊與更健全的監管，實為本文探討之重點。

目前國內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業務有證券買賣融資、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等三項，境外外國人(以下簡稱外資)僅得因購買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交割之需，向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資金(包括 T+5 型、半年型)。國內證券市場資金融通業務開放近 30 年，證券買賣融資、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發展穩定，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發展明顯停滯不前；截至目前外資客戶僅有 3 位向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資金，顯示放寬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方式、融通範圍及相關作業，使投資人能更便利藉此業務融通資金刻不容緩。

貳、市場概況、法規現況及外資需求分析

一、市場概況

國內交易結構主要由自然人、三大法人(外資、投信、自營商)所組成，下圖可見外資交易量與投信、自營商與其他國內法人相比明顯較大，近年外資交易比重已上升至 2-3 成，顯見外資於國內資本市場的重要性日漸增加，國內證券商如何擴大業務，提供外資完整之經紀業務服務完善外資客戶需求，為目前重要課題。



圖 1 各類型投資人交易比較

臺灣股票市場殖利率名列世界前茅，且即將於 109 年實施逐筆交易與國際接軌，預計在資訊更透明、委託種類與交易策略更能多元運用的情況下，吸引更多國際投資人投資臺灣資本市場，整體交易量能將放大，預期外資交易量亦將放大，台灣券商欲提供外資更便捷與完整的服務，第一步即為提升外資得以透過更符合需求的方式進行資金融通，同時健全保管銀行與外匯證券商等相關服務以活絡資本市場，提升競爭力以提供外資更全面之服務。

表1 現金殖利率排名

現金股利殖利率									
英國	台灣	新加坡	香港	巴西	上海	美國	日本	韓國	深圳
4.91	4.52	4.37	3.88	3.56	2.71	2.43	2.19	1.98	1.41

資料來源：證券交易所 資料時間：108.1.22

二、法規現況

主管機關陸續於 95 年 6 月 20 日以金管證八字第 0950002861 號函，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因購買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交割之需，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並於同年 11 月 15 日以金管證八字第 0950150335 號函，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得向國內金融機構辦理新臺幣借款；再以 103 年 7 月 29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300200970 號令，訂定有關金融機構接受外國貨幣及外國證券為擔保品，辦理新臺幣授信之規定。

表2 法規現況

金管證八字第0950002861號函	
95年6月20日	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因購買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交割之需，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
金管證八字第0950150335號函	
95年11月15日	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得向國內金融機構辦理新臺幣借款
金管銀外字第10300200970號令	
103年7月29日	有關金融機構接受外國貨幣及外國證券為擔保品，辦理新臺幣授信之規定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

三、外資需求分析

實務上截至 108 年 4 月已開辦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證券商家數為 18 家，外資客戶曾以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資金者，共有 3 位、24 筆，並以國內上市櫃股票為擔保品，融通餘額為新臺幣 9,500 多萬元，分析外資客戶自開辦以來鮮少透過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之原因如下列所述：

(一) 現行規定限制

FINI、境外 FIDI 投資國內證券無額度限制、境內 FIDI 投資額度 5 百萬美元，故其非缺乏交割價款僅是資金調度及配置問題。

(二) 增加開戶作業、帳務管理

外資應由指定國內代理人(保管銀行)或代表人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買賣有價證券，並指定我國國內保管機構，委託辦理後續交易確認及交割等相關事宜。

現行辦理借貸款項業務皆為國內證券業者，外資需於國內證券商辦理開戶並訂定借貸款項契約書，增加辦理開戶、後續交易確認、交割及部位管理等相關作業。

(三) 存在鉅額避險與結匯成本

目前外資欲交易台股，仍需將完整外幣款項結匯至新臺幣始能交易，此舉造成外資投資者極大的避險成本，與大筆金額需多次結匯之不便性，站在央行角度更是影響匯率重要因素之其一。

表3 外資向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資金融通情形(95年至108年4月)

已開辦證券商	外資客戶曾以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資金者				
	證商家數	客戶數	融通筆數	融通餘額	擔保品種類
18家	2	1	4	新臺幣6,000多萬元	上市櫃股票
		2	20	新臺幣3,500多萬元	

上開外資鮮少透過借貸款項 T+5、半年型或向國內金融機構辦理新臺幣借款方式因應交割需求，因此等措施並未符合外資實際需求，為能滿足外資真正需求並藉此擴大其投資台股之資金部位，建議我國證券商得提供下列服務：

(一) 一站式服務的國際級 PB 服務

外資近年進行台股下單，交易量佔臺灣股市比重約 20%~30%，109 年逐筆交易正式實施後，預計外資市占比重將持續提升。目前我國與鄰近國家提供外資最大卻也最基本的業務差異即為資金融通業務，香港及韓國皆可提供外資資金融通。若能完善本國提供境外外國人資金融通業務，將可增加國內證券商與 FINI 之直接合作機會，使其從開戶、交易確認、交割及結匯等事宜，皆可於同一證券商完成相關作業，強化客戶黏著度，進而提升臺灣證券業之能見度。

(二) 開放外資以「外國有價證券」、「外幣」做為融資擔保品，由證券商支付 100%「新臺幣」交割金額，無需進行結匯

目前外資投資台股大多透過國際 Prime Broker 於境外同時開立保管銀行帳戶以及交易帳戶，外資下單後將撥款指令傳送予國際 Prime Broker，並由 Prime Broker 將外幣撥款至保管銀行後，保管銀行將其結匯成新臺幣，再匯入臺灣交割帳戶進行交割。

由於外資向國際 Prime Broker 進行資金融通之幣別為外幣，意即其每筆交易之結匯需求即為 100% 之新臺幣交割金額，基此每年因交易所產生之結匯需求相當龐大。

開放外資得以外國有價證券、外幣做為擔保品從事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由證券商支付 100%「新臺幣」交割金額，無需進行結匯，可降低交易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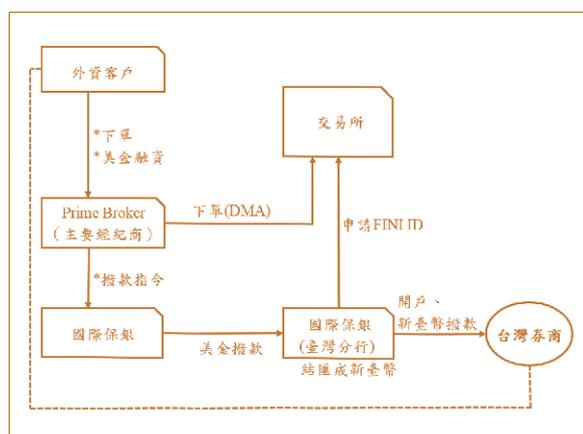


圖 2 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市場流程

現行外資僅得以國內上市櫃股票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資金，但可以國內上市櫃股票、外國貨幣及外國證券為擔保品向「銀行」辦理新臺幣授信。若開放外資得以其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或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資金，以國內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近 16 年，且因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收受外幣擔保品，證券商就外國有價證券、外幣擔保品之買賣、保管等相關作業十分成熟，外資若透過證券商融通資金後可直接下單交易，投資作業流程便利。

參、本次建議具體事項及相關風險控管配套措施

為提供外資客戶全方位服務，建議開放具一定資格之外資得以其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或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買賣有價證券，國內證券商將可整合證券商辦理保管、資金融通及外匯證券商業務，提供外資完整之經紀業務服務完善外資客戶需求，使其從開戶、交易確認、交割及結匯等事宜，皆可於同一證券商完成相關作業，強化外資客戶黏著度，同時亦能增加國內證券商之國際能見度。

基於國內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近 16 年，熟捻各款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標的，且因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收受外幣擔保品，相關作業亦十分成熟。另因實務需求並考量具國外交易所會員資格、流動量提供者之法人客戶，係多以投資為主之專業法人，與一般法人並不相同，係與專業投資機構同樣具備風險控管之能力者。故本次主要建議，具上開資格之外資得以其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或外幣為擔保品，由證券商支付 100%「新臺幣」交割金額。至於其他建議事項，併同敘明如下：

■ 融通計算標準

「外國有價證券」、「外幣」擔保品之融通計算標準，建議由證券商與具一定資格之外資客戶議定，惟其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主管機關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函令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 二、法人具國外交易所會員資格，或為國外交易所流動量提供者。

前項第二款之國外交易所，以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所稱「本會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為限。

■ 擔保品

除現行「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擔保品項目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中央政府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擔保品外，建議主管機關依上開管理辦法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發布令核准具上開資格之外資客戶得以外國有價證券及外幣為擔保品。

- 一、外國有價證券：範圍比照 103 年 7 月 29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300200970 號令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外幣：比照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十九條之一規定，以美元、歐元、日幣、英鎊、澳幣及港幣為限。

鑒於下列建議事項與國內投資人有關，爰建議併同修正放寬：

■ 融通額度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係為因應客戶購買有價證券之需，所從事之資金融通業務，客戶以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做為擔保，證券商風險極低，且客戶賣出證券價金或有其他用途，建議由現行以每一客戶成交日買進、賣出證券價金相抵後之應付價金為限，修正為以每一客戶成交日買進之應付價金為限。

■ 融通範圍

現行規定融通範圍上市或上櫃股票、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及黃金現貨、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新股上市或上櫃前之公開申購或競價拍賣等外，鑒於主管機關已於 107 年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 (ETN)，為提供投資人新種投資交易工具，建議增列指數投資證券為借貸款項得融通範圍。

■ 擔保品運用

除現行規定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所取得之擔保品，經客戶出具轉擔保同意書者，除作為「(一)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二)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券及轉融通之擔保。」之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且應送存集中保管外，建議增訂下列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所取得之證券或外幣擔保品之運用：

- 一、作為辦理各項借券業務之有價證券來源。
- 二、作為辦理各項融資業務之資金來源。
- 三、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之擔保。
- 四、銀行存款。

五、購買短期票券。

肆、開放效益

開放符合資格之外資以其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或外幣為擔保品，由證券商支付 100%「新臺幣」交割金額，無需進行結匯，可降低其結匯成本、穩定匯率、提升國內證券商競爭力，創造三贏局面。

- 一、減少外資頻繁結匯，及降低結匯成本：現行外資投資台股管道，需將外幣價金 100% 結匯為新臺幣。開放得以其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或外幣為擔保品，外資僅需將外幣擔保金匯入或將外國有價證券擔保品撥入，並由證券商支付 100% 新臺幣交割金額，將可減少外資頻繁結匯，降低外資客戶結匯成本，並有助於新臺幣匯率穩定。
- 二、接軌國際提供一站式服務：主管機關已於 102 年開放證券商辦理保管業務，國內證券商如能比照 Prime Broker(主要經紀商) 一站式服務模式，國內證券商將可整合證券商辦理保管業務、融通業務，提供外資完整之經紀業務服務完善外資客戶需求，使其從開戶、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事宜，皆可於同一證券商完成相關作業，強化外資客戶黏著度，同時亦能增加國內證券商之國際能見度。
- 三、有助於國內證券商直接爭取外資客戶提升競爭力：本國股票市場與鄰近股市具有高度相關性，香港與韓國證券市場均提供境內、外投資人之融資服務，若本國資金融通業務相關作業能更符合外資客戶所需將能提升國內證券商之國際競爭力。

作者為元大證券 國際法人部

淺談開放盤中零股交易之配套措施

廖賢慧

現行台股一交易單位為 1,000 股，零股僅提供盤後交易，因投資門檻過高，無法吸引年輕及小資族群買股，反觀國外主要市場，交易單位多以 1 股或 100 股為準，可提供各族群投入市場，提升市場流動性。為提升台股整體市場流動性，同時活絡零股交易市場，提供投資人更多交易機會，證交所研議開放盤中零股交易制度，新制預計將於 109 年 7 月 6 日系統上線，10 月推出零股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證交所規劃本項制度雖採自願參與性質，且保留現行盤後零股交易制度，但證券商為開辦本項業務，其電腦系統開發成本不低，為提高證券商參與意願，建議應規劃完善的配套措施。

壹、零股交易制度現況

一、現行盤後零股交易制度

- (一) 現行零股交易時間：申報時間自下午 1:40 至下午 2:30 止，於下午 2:30 以後一次以集合競價成交。
- (二) 買賣成交優先順序：依價格優先原則，同價位之申報，依電腦隨機排列方式決定優先順序。
- (三) 資訊揭露：最後 5 分鐘委託期間 (下午 2:25 至 2:30)，每隔一段時間試算撮合後未成交最佳一檔買進及賣出價格，並揭露於交易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
- (四) 交易標的：除封閉型基金、認股權憑證及認購售權證外之有價證券，可參與零股交易。

二、現行盤後零股交易概況

觀察近 3 年 (105-107) 整體盤後零股市場成交金額，一年約有新台幣 370 億元 (集中+櫃買)，約占整體市場股票交易成交金額 0.1%，零股交易一年成交筆數超過 650 萬筆，平均每日交易金額約 1.5 億元。

集及櫃買市場零股交易量值統計表

年度	成交筆數	成交股數(單位數)	成交金額(元)	每日交易金額(元)
105	5,633,638	614,672,991	27,565,798,100	112,974,582
106	7,795,138	874,447,821	42,914,739,184	174,450,159
107	6,194,513	692,159,604	40,831,467,547	165,309,585
平均	6,541,096	727,093,472	37,104,001,610	151,033,928

資料來源：證交所及櫃買中心

三、現行盤後零股交易制度問題

目前零股交易時間為 13:40 至 14:30，於 14:30 以集合競價撮合，交易時間在盤後，無法於盤中增加交易量，且零股流通性不足，造成有錢想買買不到，有股想賣賣不掉的狀況。再者，每日僅一盤集合競價，零股成交價格未必合理，對於沒成交者，須等下一個交易日才有成交機會，不像現股幾秒後又有撮合機會，造成每年有大量之零股委買 / 委賣需求未被滿足。

貳、開放盤中零股交易之效益

一、與國際接軌

國外主要市場交易單位多以 1 股或 100 股為準 (如：新加坡、中國、日本為 100 股；美國、韓國、澳洲、英國、德國為 1 股)。現行台股一交易單位為 1,000 股，零股僅提供盤後交易，因投資門檻過高，無法吸引年輕及小資族群買股。開放盤中零股交易可提供各族群投入市場，提升市場流動性，亦可逐步與國際接軌。

亞洲地區市場

國家／地區	香港	中國	韓國	日本	新加坡
交易所	香港證交所	上海交易所 深圳交易所	韓國證交所	東京證交所 大阪證交所	新加坡證交所
交易單位	一手 (由公司決定，100股~上萬股不等)	100股	1股	100股	100股

其他主要市場

國家	美國	英國	德國	澳洲
交易所	紐約證交所(NYSE) 美國證交所(AMEX) 那斯達克(NASDAQ)	倫敦證交所(LSE)	法蘭克福證交所(FWB)	澳洲證交所(ASX)
交易單位	1股	1股	1股	1股

二、有助於開發新客源

目前台股市場 40 歲以下客戶，其開戶人數及成交金額比重約占兩成多，顯示年輕人投資台股市場的意願偏低，台股市場恐出現斷層現象。零股交易投資門檻低，可吸引年輕族群逐步進入證券市場，亦便利小資族群進行投資。開放盤中零股交易可讓年輕及小資族群得以享有與一般整股投資人相同之投資機會，有助於證券商開發新客源。

投資人交易股票年齡分布概況

項目	0-19歲	2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歲以上	其他(法人)
開戶情形	2.3%	8.9%	17.9%	21.6%	21.1%	27.4%	0.8%
成交金額比重	0.4%	5.4%	17.7%	25.3%	26.8%	24.4%	-

備註：開戶情形資料更新至2018年9月底；成交金額比重更新至2018年第2季。

資料來源：證交所

三、對定期定額業務有加乘效果

主管機關於 106 年 1 月 16 日開放證券商得辦理客戶定期定額方式購買股票與 ETF，截至 108 年 5 月止，有 12 家業者申請、每月投資金額約 4 億元，本項業務還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現行定期定額業務推廣，最大問題為證券商需買仟股分配給投資人產生庫存風險及零股交易不易，無法滿足投資人理財需求。開放盤中零股交易可免去證券商需買仟股的困擾及庫存風險，證券商可逐步擴大定期定額投資標的，標的豐富後選擇更多樣化，將提高客戶參加定期定額投資時的意願，對定期定額業務產生加乘效果。

定期定額辦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

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1-5月
開辦家數(累計)	9家	11家	12家
總投資金額	12.06億元	33.83億元	19.79億元
月平均投資金額	1.01億元	2.82億元	3.96億元

參、證交所規劃盤中零股交易制度重點

鑒於開放盤中零股交易確有其需求及效益，目前證交所刻正研議規劃盤中零股交易制度，該規劃方向係採自願參與性質，且保留現行盤後零股交易制度，證券商可視系統開發進度，自行評估適當時機參與，其規劃重點如下：

一、交易時間

開放盤中零股交易時間規劃與集中市場普通交易時段一致，委託時間由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1 時 30 分止，投資人下單方式與一般受託買賣相同，投資人透過證券商下單，證券商對投資人進行相關控管作業。

二、延後開盤

考量證交所與證券商資訊系統資源運用，避免對普通交易開盤作業 (9:00) 造成影響，規劃盤中零股於上午 9 時 10 分進行開盤，撮合成交時間為上午 9 時 10 分起至下午 1 時 30 分止。

三、分盤集合競價交易

以股之整倍數進行交易，每筆買賣委託申報數量不超過 1 交易單位，每日買賣申報價格範圍同普通交易設漲跌幅限制 (如集中市場當日開盤競價基準之 + / - 10%)，以 10 分鐘分盤集合競價方式撮合成交，買賣成交優先順序同盤後零股交易，依價格優先原則，同價位之申報，依電腦隨機排列方式決定優先順序。

四、交易標的及預收款券

交易標的同盤後零股交易，預收款券同普通交易，變更交易方法證券申報買賣委託前證券商應收足款券，盤後零股交易維持現行規定，不預收款券。

五、資訊揭露

收受委託申報期間 (9:00 至 13:30) 實施試算行情資訊揭露，每隔一段時間 (約 10 秒) 試算撮合後揭露模擬成交價格、成交數量及最佳 5 檔申報買賣價格、申報買賣數量等資訊於證交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

六、收盤清盤

為利盤中與盤後零股交易有所區別，投資人進行盤中零股交易之委託限當市 (9:00 至 13:30) 有效，未成交委託不保留至盤後零股交易時段。

七、得進行當日沖銷交易

(一) 規劃零股得進行當日沖銷交易 (零股沖銷零股)。

(二) 先賣後買未完成當日沖銷交易之部位

1. T 日 - 按「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處理，證券商券源同現股當沖機制，證券商可借入 / 轉入零股之有價證券，或借入 / 轉入整股再分拆成零股後，出借予投資人以滿足其交割需求。
2. T+2 日 - 不足之數量由證交所辦理主動借券代為完成交割，不依標借及議借程序取借。

(三) 強制買回還券作業，證券商應於 T+1 日以「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專戶」買回證券以還券。

八、交易限制

零股不得為信用交易 (融資、融券) 及借券賣出，證券商不得申報更改交易類別。

肆、建議更具成效的配套措施

有關開放台股盤中零股交易，證交所曾於 105 年徵詢證券公會意見，但當時證交所所規劃的方案僅將零股交易委託及撮合成交時間調整與普通交易相同，經公會相關委員會代表多次開會討論後，認為該方案易造成投資人下單時的混淆與可能產生的錯帳，恐有違約風險之虞，且證券商需負擔系統修改成本，卻未見實質經濟效益，建議證交所應妥為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後再議。

因此，針對證交所本次規劃盤中零股交易方案，公會希望除能兼顧投資人方便性外，對證券商的風險、成本及效率等問題亦能通盤考量。畢竟證券商為開辦本項業務，其電腦系統開發成本不低。為擴大零股成交量及參與零股交易的效益，以提高投資人方便性及證券商參與意願，建議應有以下配套措施，讓制度更為完善並更具成效：

一、相關作業應全面 e 化，以降低交易成本

以近 3 年 (105-107) 零股市場成交金額換算，整體證券商零股手續費收入一年約新台幣 1 億元 (手續費率以千分之 1.425 估算)，每筆手續費收入不到 10 元 (約 8 元，依現行規定證券商可自行訂定最低收費)，該估算尚未將大量未成交的委買 / 委賣單人工成本納入。為增加投資人便利性及降低證券商營運成本，建議盤中零股交易從開戶、下單、對帳單、集保等相關作業，應全面 e 化辦理：

- (一) 開戶：目前線上開戶作業之流暢度及便利性仍嫌不足，零股交易鎖定的目標客群以年輕及小資族群為主，為吸引慣用智慧型手機的新世代年輕族群加入投資行列，建議線上開戶增加得採 Mobile ID 或靜態拍照之方式進行身分確認，以增加投資人線上開戶之便利性。
- (二) 下單：盤中零股交易對營業員接單衝擊最大，除接單風險提高、效率下滑外，且易產生交易糾紛，著眼人工接單成本及風險過高，盤中零股交易應採電子下單；且投資人採用電子下單除可提高交易效率亦可降低手續費率 (絕多數證券商對電子下單投資人皆有優惠措施)，減少交易成本。
- (三) 對帳單：現行對帳單交付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 (需符合相關作業規範者) 寄送，建議新增得以手機簡訊、行動裝置等方式交付，投資人可掌握時效即時線上查看。
- (四) 集保：透過線上開戶之證券戶證券商得自動申請「集保 E 存摺」，不發放紙本存摺。

二、引進造市機制，以擴大成交量

除已成交者外，目前零股交易因時間受限制、流通性不足，且成交價格未必合理，每年有大量的

零股委買 / 委賣需求未被滿足。觀察近 3 年 (105-107)，每年未成交委賣金額約和成交金額相當，若以此估算潛在未滿足需求一年至少約為 370 億元。估算，開放盤中零股交易後，年成交金額有機會提高到 740 億元，約有一倍的成長空間。另觀察 107 年零股成交金額前 50 大標的，成交金額佔總額比例已高達 6 成；前 100 大標的，成交金額佔比亦約 7 成多。顯示，高達 95% 上市櫃股票零股交易清淡，甚至無交易。為活絡零股交易市場，提供投資人更多交易機會，符合開放效益，建議應引進造市機制，如：開放配對交易，不僅有利證券商推動定期定額業務，透過證券商造市，亦有助於提升台股整體市場流動性，相關建議規畫模式重點如下：

- (一) 資格條件：證券自營商採申請方式兼營。
- (二) 交易系統：證券商自建零股盤中交易平台。
- (三) 交易時間：與集中市場普通交易時段一致，委託時間由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1 時 30 分止。
- (四) 交易方式：個別證券自營商與投資人採議價方式交易。
- (五) 報價方式：證券自營商運用電商科技追蹤大盤價格報價。
- (六) 資訊揭露：於交易當日之盤中或盤後向交易所申報，所有盤中零股交易量將併入上市 (上櫃) 之成交量。

三、提供相關補助，以提高證券商參與意願

開放盤中零股交易，證券商除修改報價、交易、成交回報、風控、帳務及行情傳輸等多項系統外，背後的管理與維運成本更是不計其數，證券商可能入不敷出，造成證券商參與意願不高，為降低證券商資訊系統設備成本，建議比照逐筆交易模式，補助證券商系統建置費用或提供公版零股交易系統，讓更多證券商願意參與盤中零股交易。

伍、結語

目前證券市場呈現成熟、飽和的完全競爭狀態，盤中零股交易制度證交所雖規劃採自願參與性質，但新政策一旦實施，對電腦系統來不及修改或開辦成本過高無法開辦之證券商，無形中將帶來壓力。為讓證券商開辦本項業務無後顧之憂，提高證券商參與意願，建議應配合開放更完善的配套措施，以達到預期效益。同時，考量逐筆撮合交易制度即將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實施，目前證券商電腦系統已陸續上線測試，相關問題可能一一浮現，屆時證券商 IT 人員恐措手不及，為讓更多證券商能同時上線，建議給予證券商合理的系統建置時間，以期待更多市場參與者能共襄盛舉。

作者為本公會業務一組專員

透視 2019 年第 32 屆 國際證券業協會 (ICSA) 米蘭年會

陳鈺憲

壹、前言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是國際證券業協會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Securities Association, ICSA) 及亞洲證券論壇 (Asia Securities Forum, ASF) 會員。1988 年 ICSA 為因應金融之加速全球化而成立，ICSA 會員囊括歐洲、美洲與亞太區域。該組織宗旨為提供一個開放論壇，以發展國際間互助之監理立場，俾使全球各地的資本市場相互整合。

ICSA 每年舉辦一次國際年會，由會員協會輪流舉辦，經常邀請具影響力之國際金融組織代表與會，例如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 (ISDA) 或全球金融市場協會 (GFMA)。2019 年第 32 屆 ICSA 年會之主辦單位為義大利金融仲介機構協會 (ASSOSIM)。會議城市選在義大利金融之都—米蘭，而會議地點為最具證券業象徵意味的義大利交易所 (Borsa Italia)。

ICSA 年會包含兩大部分：會員大會 (閉門會議) 以及一系列研討會。會員大會是 ICSA 會員一年一度直接面對面討論內部重要事項的機會，最主要是針對該年度 ICSA 所設定的目標進行討論，並決定當年工作重點。會員大會議程還會包含其他重要會務重要議題，如會長的改選 (今年適逢新舊任會長交接) 與理事會成員名單之最終核定等。今年研討會議題囊括當前歐洲中心及全球主要金融議題，包含：方興未艾的英國脫歐進程、歐洲監理系統改革、歐洲貨幣聯盟的未來、G20 全球峰會金融重磅議題：市場零碎化 (market fragmentation)、歐洲金融工具

市場規則改革對交易和金融研究使用的影響、風行一時之金融科技議題等。

貳、米蘭年會脈絡

第 32 屆 ICSA 年會第一個脈絡是關於 ICSA 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和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的關係。近年 ICSA 試圖與 IOSCO 和 FSB 發展常態化關係，已建立起每年兩次正式會議之互動機制。去年台北年會上會員大會主要議題即關於是否加入 IOSCO 之附屬會員諮詢委員會 (AMCC)，以深化兩機構關係。儘管繼去年年會熱烈討論後，此議題因成本與效果之關係不明確，最終遭到擱置；持續深化與 IOSCO 之關係仍為 ICSA 長遠運作之主軸。由於 ICSA 近年積極思考對外關係，米蘭年會或許是與 IOSCO 及 FSB 未來關係發展之分水嶺也未可知。值得一提的是，ICSA 代表團今年五月才分別於雪梨 (IOSCO 國際年會) 以及馬德里與 IOSCO 高層進行雙邊會議。

今年全球最重要的金融議題為近兩年被 FSB 及 IOSCO 辨識出的市場零碎化議題，由於 FSB 向來為 G20 全球峰會準備金融議題報告，市場零碎化也成為今年 G20 大阪峰會的焦點之一。市場零碎化之相關報告已於今年上半年陸續出爐，該議題從近兩年來混沌未明，乃至於 G20 大阪峰會上正式浮出檯面。ICSA 年會代表多數認同各國之跨境合作與對域外監理規範之尊重對於避免市場零碎化是必須的。

有鑑於 IOSCO 與 FSB 是全球金融監理的頂端組織，ICSA 與 IOSCO 和 FSB 發展常態化關係，可定期在焦點議題上進行雙向溝通：ICSA 得以從全球監理頂端獲得直接訊息，同時直接向其反饋全球金融市場的心聲，畢竟 ICSA 會員囊括全球多國金融市場，在國際市場上的廣度與多樣性確實能與兩大監理機關的視野互補。

米蘭年會的另一脈絡是 ICSA 之競爭力與影響力，全球性金融協會不只有合作，尚有競逐。ICSA 作為全球主要大型金融協會之一，必須不時檢視自身影響力，以免在其他全球性金融協會之擴張下被邊緣化。ICSA 於年會中思考更進一步擴展其影響力之策略與作為，其中之考量包含是否與其他重要監理組織或國際經濟發展相關組織打交道。目前 ICSA 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之關係剛進入探索階段。展望未來，歐美會員代表普遍同意 ICSA 應取得在歐盟監理單位間之更多話語權。另外，在近兩年 ICSA 年會上，均有代表提議 ICSA 應試圖與歐盟執委會建立關係。其他可能性還包含與東盟區域論壇 (ASEAN Regional Forum, ARF) 展開接觸。

此次閉門會議在秘書長 Peter Eisenhardt 之協助下，由新任會長 David Lynch (澳洲金融市場協會執行長) 主持。除了需要議決之重要會務外，現場討論焦點在於市場數據費用 (Market Data Cost) 在歐洲快速增長的現象。

該市場數據費用議題，由加拿大投資業協會執行長 (IIAC) Ian Russell，與丹麥證券商協會 (DBMF) 資本市場部門主管 Helle Søby Thygesen 開場介紹主題。在現行相關監理規範—最佳執行 (Best Execution)—之要求下，證券商必須購買市場數據，由於歐洲許多交易所已從非營利轉為營利，市場數據之費用於近年來快速增漲，似乎引發負面效應。

他們對此現象表示關切。會員代表針對此案進行熱烈討論。由於該議題事涉敏感，ICSA 工作小組將繼續研究此議題，等到相關研究明朗，再提到會議上討論。

參、研討會主要內容

ICSA 米蘭年會包含為期一天半的多場研討會，以下僅針對當今全球金融市場與監理單位最關注的兩個議題，作相關議題之摘要與評論。

一、英國脫歐最新發展

英國脫歐議題方面，大會邀請歐洲金融市場協會 (Association for Financial Markets in Europe, AFME) 執行長 Simon Lewis 於會場中做專題報告，Lewis 所做報告詳盡，並把脫歐進展幾種可能羅列出來。會員代表在 Lewis 報告的基礎上作了些許的討論。

自從英國脫歐確定二度延期至今年 10 月 31 號至今，脫歐沒有實質進展，充滿政治上之不確定性。跨黨派對話也未打開英國國會內部僵局。繼前任首相梅伊因龐大壓力黯然下台，以及歐洲議會選舉結果出爐，保守黨內部領導出現極大挑戰。今年 7 月 22 號選出的新首相，將相當程度影響英國脫歐之發展。目前接任首相呼聲最高的是保守黨的前英國外相 Boris Johnson。

目前英國脫歐的未來有三種劇本：其一，將現有協議再次送交國會表決通過。其二，重新與歐盟談判。其三，10 月底時英國在可能無協議的情況下脫歐。歐盟重申不會與英國重新協商，但對未來英國與歐盟關係之政治宣言部分則保留更動之彈性空間。呼聲最高的 Johnson 不太可能支持原協議，而且主張盡速脫歐。因此，果若 Johnson 接任首相，重啟談判應為其目標。然而，歐盟同意重新談判可

能性很低，即使同意，Johnson 再協商出一個能得到國會議員支持的協議機會也低。按此情勢，目前無協議脫歐的機會不僅存在，還約有 30% 的不小機率。雖然二次公投的機會低，然而英國民眾意見分歧，二次公投結果仍舊可能無法展現明確民意。

無協議脫歐的墜崖式風險 (cliff-edge risk) 為過去一年歐洲金融界的焦點。專家與業界人士不斷發出警告，提醒英國金融業做好準備，以免萬一。墜崖式風險是指今天有一套明確規則，明天 (脫歐生效日) 突然間就沒有了可依循的準則。無所適從將扼止市場上的流動性，導致交易中斷，而出現災難性後果。在避免主要墜崖式風險方面，相關單位已針對英國的集中交易對手結算與證券集中保管，準備俱暫時相當性 (temporary equivalence) 之措施；諒解備忘錄已就定位；英國臨時許可制度 (UK Temporary Permissions Regime) 也有相當進展。而歐盟部分，各會員國已經到了個別採取行動階段，尤其針對未集中結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疑的，英國脫歐將導致歐洲市場碎裂。不過，倫敦的全球金融首都地位暫時得以維持。根據今年上半年的調查，倫敦的投資銀行目前仍以搬遷最少事業體、遷移最少人力為原則，等待混沌未明脫歐進程更加明朗。之後如何發展，值得關注。

Lewis 在結論中呼籲，不應低估英國脫歐的政治效應；仍存在二次公投的可能性。果若 Johnson 當選下任英國首相，英國最有可能在 10 月底脫歐；這包含重新協議脫歐，或無協議脫歐。當前世界金融首都倫敦在完成脫歐程序之後，歐洲是否會見到其他主要城市脫歐，值得關注。目前英國國族主義上昇，所以英國脫歐事件之複雜非比尋常，如同打開潘朵拉的盒子，難以逆料。

二、市場零碎化

在米蘭年會上主持「G20 峰會議題：市場零碎化」小組討論者為 GFMA 執行長 Allison Parent，三位與談者分別為：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代表 Greg Medcraft、ISDA 執行長 Scott O'Malia，及日本金融廳國際事務部門的 Satoshi Izumihara。研討會先由 Izumihara 開場，對市場零碎化是什麼及目前情況進行概括陳述。之後才進行小組討論。以下針對此議題之相關脈絡和與會者之討論焦點進行評論。

今年 G20 全球峰會在大阪舉行，日期為 6 月 28 至 29 日，恰於 ICSA 米蘭年會後不久舉辦。此峰會之非正式對話對維持全球金融穩定與發展具有相當的指標意義。峰會籌備如火如荼之時，日本國際金融監理之研究團體發佈給 G20 峰會之意見報告。該報告指出，為避免金融市場零碎化而勢在必行之國際協調與合作是本屆 G20 峰會的主要議題之一。在此脈絡中，市場零碎化亦自然成為本屆 ICSA 年會之焦點。

市場零碎化議題是近兩年被歐洲監理機關辨識出的新議題。相關情形原本只有零星報告揭露；直至今年，此議題完全浮出檯面：IOSCO 之專題報告於今年稍早出爐；由金融業學界和法律專家共同組成的日本研究團體於 ICSA 米蘭年會前幾週發表相關報告；FSB 隨後也發布非常完整的報告。

市場零碎化的脈絡是甫在 2008 金融海嘯後登場的 2009 年 G20 全球峰會。當時以資產作抵押的證券市場全面垮台，衍生性金融商品缺乏透明性，店頭市場集中結算機制付之闕如。

與會各國於峰會上共同發表匹茲堡宣言，承諾將共同建構「新金融監理時代」；以更高的標準監督專業金融機構；致力改善金融透明度；加強衍生性商品及市場參與者之規範；防範系統性風險發

生；以及增進處理問題機構之時效。這尤指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CBS) 針對銀行所擬定的各項法規標準，即所謂巴賽爾協議及其更新版 (Basel Accords)。匹茲堡宣言亦要求各國於後一金融海嘯時代，必須降低店頭市場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特別是將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朝集中結算之方向前進。

G20 匹茲堡峰會之倡議以及 FSB 的成立，奠定了金融海嘯後全球監理改革的方向。在此脈絡下，2009 年以降許多金融市場，大抵做出相應監理改革，尤其在 OTC 衍生商品市場、短期附買回協議和證券借貸市場方面。以歐盟區域為首之相關監理改革在過去十年頗為突出。現行歐盟監理架構亦為對應後一金融海嘯時代而生，包含歐盟層級以及歐盟各會員國內部之新金融監理規範。2017 年 12 月，巴賽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最終確立了巴塞爾協議 III 框架。從此結束了金融海嘯後十年來，為了 G20 承諾所作的國際金融監管改革設計。此刻，國際金融監管改革進入完全實施階段。

當今於國際市場上從事交易之各式金融公司均須面對一種自然情勢，即不只要遵守所在地法規，尚要遵守國外規定；各國政府為了達成全球監理合作，也在某種默契下接受這種自然情勢，此即近年發展出來的新監理概念：域外遵循 (deference)：基於如今金融交易因跨境本質 (cross-border) 產生的域外適用，為達成全球監理合作，於態度與執行面上嘗試遵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理規範。但始料未及的事情發生了：在許多國家卻開始出現金融市場零碎化的情形，這樣的零碎化導因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監理框架間的不一致，這阻礙了金融服務優良創新的進程和傳播，並抵消為促進金融穩定所採取的措施功效。

O'Malia 表示之前美國規定，只要是美國人交易 (無論身在何處)，就必須遵循美國規範，但這忽略了其他國家，幸好這事已經改正，但是現在出現了市場零碎化問題，牽涉美國和歐洲的交易，如今必須遵守兩套規則。

OECD 在乎的是資本的自由流動。Medcraft 表示某些零碎化確實應該被去除。應該將焦點放在如何讓市場更開放、更自由。有好的互相承認 (recognition)，也有不好的例子。有時候其實是同一個標準，只是表面上看起來有異。所以，相關單位不要躲在後面，而是應該把事情攤開來講，一同找出全球標準，避免市場零碎化。

Parent 提及新興金融科技，也會使市場碎裂。Medcraft 同意並指出，在新金融科技造成市場零碎化一事上，最顯著的例子是虛擬資產：沒有全球原則，都是在地性原則，乃至於無所遵循。應採取的策略是：考慮 3~5 年後的金融業面貌，監理單位和業界討論未來的視野，擬想什麼會發生，然後思考我們的步驟。比例與原則很重要，法規是我們的原則，概念則是我們的指引。一定要思考我們想要的最終的結果是什麼，才能把步驟拼湊出來。

FSB 市場零碎化專題報告羅列出市場零碎化的三個主要來源：其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與結算；其二，銀行在資本和流動性上的管理；其三，跨境資訊交換上的屏障；而前述之日本研究團體則在其簡短明晰之報告中，總結了金融市場零碎化的主要原因：

- 不一致：一個金融機構要面對多個監理者所實行的不相容監理規範。
- 重複：基於監理上的域外適用 (extraterritoriality)，單一市場或交易受到多個監理單位不同的監理規範。

- 去同步化：一個商定的國際標準，在不同國家實行進程不一。
- 競爭：司法管轄區實施旨在保障國內市場之資源與活動之政策，例如所在地政策、分隔措施或內部 TLAC(總損失吸收能力)要求。

研討會代表咸認為此種金融監理所造成的零碎化是可以解決的。目前有三個概念／工具可以處理：首先是，域外遵循原則；其次為，監理法規之相當性原則 (equivalence)；第三則為，參照性原則 (reference)。儘管當今市場零碎化的現象與域外遵循原則的成形有脈絡上的關聯性，專家普遍認為該原則無誤，但在原則之實踐上，全球監理單位必須要拿出有效的辦法，以免造成意料之外的後果。

綜合 FSB、IOSCO 與日本研究團體報告的意見，針對市場零碎化議題的建議大致有以下方向：一、增加監理者信任；二、宣示監理目標；三、國際協定／標準的發展與執行；四、持續的跨境溝通與資訊分享；五、關注監理制度之相容性與域外遵循的效率和認可過程。

肆、結語

自 2008 年金融海嘯，與隨之而來的 2009 年 G20 峰會以降，全球金融議題有歐洲中心傾向。為回應匹茲堡宣言，歐盟在歐洲金融監管體系 (European System of Financial Supervision，ESFS) 的架構下所做的各項金融監理改革，引導並影響全球金融市場，今日在金融監理議題上，問題意識多以歐盟為脈絡，而相關金融監理議題會牽涉到歐盟管轄區外之國家，是因為衍生出域外適用。

市場零碎化之起因與近年來於歐洲興起之域外適用有直接關聯，約五年前，域外適用議題主要來自美國，當美國出現新的法案或法規，其影響有時不僅及於其國內市場，對全球其他市場也造成影響與衝擊，反托拉斯法就是一例。然而如今，我們主要談論之域外適用議題，起源主要來自歐洲，尤以歐洲金融工具市場規則 II (MiFID II)、標竿利率規範 (Benchmark Regulation，BMR)，以及證券融資交易規範 (Securities Financing Transaction Regulation，SFTR) 為然。此外，在歐洲金融監理的層面上，由於歐盟每每嘗試先於會員國家間達成共識，使得歐盟較難在全球合作上採取有效作為。

市場零碎化與域外適用將會是未來幾年，全球金融監理的兩大議題；如何消除因金融監理所產生的市場零碎化，將有賴全球共識與合作才能解決。如何摸索出一個避免市場零碎化的全球機制，將會是關鍵。

而儘管如今全球監理單位默認的域外遵循原則，已是處理市場零碎化的一個工具，不同司法管轄區監理規範之間的不一致與重複因素，仍必須被排除。而全球監理單位也必須審視域外遵循的效率，同時持續改善跨境溝通與資訊分享。

作者為本公會業務二組專員

參、業務報導

一、建議獲致採行事項

承銷業務

可轉債轉換價格調整

因應公司法修正後公司得於每季發放現金股利，惟分次發放之額度恐較每年發放乙次降低，以致無法符合現行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比率超過 1.5% 時股利得自轉換價格按比率全數扣除之標準，爰為利股、債平衡並保障債權人權益，修正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取消現行 1.5% 之限制，即公司遇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即應按比率調降轉換價格，本公會並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公告施行。

經紀業務

(一) 研議改善證券商開戶相關作業 1

為改善證券商開戶作業，本公會建議證交所開放電子交易客戶得以委託參加人買賣有價證券之電子憑證，簽署電子文件申請變更基本資料，變更基本資料內容增加戶籍地址，業經證交所研議後採行，並於 108 年 7 月 10 日臺證輔字第 1080011788 號函覆：「為便捷證券商客戶變更其基本資料之戶籍地址，證券商客戶以非當面方式申請辦理變更戶籍地址，應提供戶政單位製發載明戶籍地址變更具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並於上開影本或文件空白處親自簽章，證券商於收到前揭資料後，應向客戶查證無誤方得辦

理變更」。

(二) 研議改善證券商開戶相關作業 2

為改善證券商開戶作業，本公會建議證交所開放委託人單日買賣最高額度為一百萬者得採通信或電子化方式開立信用交易帳戶，業經證交所研議後採行，並於 108 年 7 月 11 日臺證輔字第 1080012032 號函公告修正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1 及「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3 條條文，刪除「不開立信用交易帳戶」文字。

(三)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範本修正重要條款顯示方式

考量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書範本原以加粗斜體字型標示重要條款不易於閱讀與識別，依主管機關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00852 號函，重要條款改採加大粗黑或紅色字體顯示，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7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108692 號函同意備查。本公會於 108 年 7 月 3 日以中證商業字第 1080003181 號函公告施行。

(四) 新增申報錯誤發生人選項

為利確實申報錯帳原因，本公會建議新增申報錯誤發生人選項，比照更正帳號作業得以投資人名義進行申報乙案，業經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同意採行，並分別以 108 年 3 月 28 日臺證交字第 1080201017 號函及 108 年 4 月 2 日證櫃交字第 1080054017 號函公告，上線日期為 108 年 5 月 20 日。

外資事務

交易室人員進出管控

為強化落實證券商之法令遵循制度，本公會建議允許法令遵循單位人員進入交易室，業經證交所研議後採行，並於 108 年 7 月 11 日臺證輔字第 1080012032 號函公告修正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80 條之 1，允許董事長、總經理、營業部門經理、分公司經理、內部稽核人員、法令遵循人員及前條第一項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得進入證券經紀商之營業櫃檯、交易室，惟證券商應落實下列控管配套措施：(一) 內部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人員進入證券經紀商之營業櫃檯、交易室，應簽署避免利益衝突聲明書並提出進入申請且經權責主管核可後方得進入，相關紀錄至少保存五年。(二) 董事長、總經理及分公司經理因業務需要，方得進入證券經紀商之營業櫃檯、交易室，進入時應登記及載明進入事由，進出紀錄至少保存五年。

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一) 修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易有關向委託人揭露相關費用與其收取方式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建議於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明訂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於交易前及成交後之對帳單向委託人揭露手續費應敘明內含或外加之固定比率或區間比率範圍方式為之。本案業獲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於 108 年 5 月 13 日以中證商業字第 1080002123 號函公告施行。

(二) 修正本公會「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

為提升證券商經營成效，建議放寬本公會「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有關投資人取得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即時行情之方式，另檢視前開標準規範，應增列有關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於原營業處所內變更場地之配置或用途之相關規定。本案業獲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於 108 年 5 月 21 日以中證商業字第 1080002304 號函公告施行。

債券業務

開放銀行及保險業得買賣 ETN

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釋示指數投資證券屬「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及「保險法」所稱之有價證券，業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於 108 年 6 月 4 日及 6 月 21 日函釋在案，商業銀行及保險公司得依該解釋令投資指數投資證券。

新金融商品

修正權證避險工具之規定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人因權證避險所採之金融工具，應以標的、與其相關之有價證券或以同一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之。由於券商權證避險交易除以相關之有價證券作為避險工具外，亦有以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建議修正為發行人因權證避險所採之金融工具，應以標的、與其相關之有價證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之，業獲證交所同意，並於 108 年 5 月 3 日公告修正相關規定。

財富管理業務

(一) 簡化證券商分支機構申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及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所應檢具之書件

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簡化「證券商申請分支機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許可申請書」及「證券商申請分支機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許可申請書」所應檢具之資料乙案，經主管機關 108 年 5 月 22 日證期(券)字第 1080318338 號函覆，同意修正內容為：1. 營業計畫書：證券商總、分公司前申請本項業務時，已檢附且未逾 3 年者，得免檢附；2.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財務報告已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者，得免檢附。

(二) 協助證券商得辦理境外資金回台之財富管理

為協助台商調整全球投資布局，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依該草案規定，回台資金只能委由銀行辦理信託財富管理，同樣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商卻無法參與。本公會為協助證券商拓展財富管理商機並培養理財人才，爰建議將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商納入草案中，使證券商亦可以信託方式為資金回台客戶從事金融投資，本案並獲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於 108 年 7 月 3 日三讀通過。

稽核

(一) 調整內稽查核項目及查核頻率

為落實稽核職能，本公會建議調整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範本之查核項目、頻率及相關稽核作業，案經各證券周邊單位部分採行及主管機關備查，本(108)年度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

正內容，共計 127 項獲採行，證交所並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告施行。

(二) 參加本公會所辦執業前內部稽核講習者，得登記為期貨業內部稽核人員

基於證券業與期貨業係為業務緊密度高度相關之行業，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將本公會納入期貨業到任前稽核講習認可之訓練機構，俾使參加本公會所辦執業前內部稽核講習者，得登記為期貨業內部稽核人員。主管機關於 108 年 6 月 6 日以證期(期)字第 1080305166 號函說明 99 年 11 月 17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641742 號令中，有關「其他事業兼營期貨業或期貨業兼營其他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已參加其他事業內部稽核講習課程時數得充抵上開內部稽核講習時數」之適用範圍為「執行業務前」及「執行業務後」之內部稽核人員講習時數，爰主管機關雖就「將本公會納為期貨業執行業務前內部稽核講習機構」予以緩議，惟其函文說明前揭內部稽核人員執業前講習時數得(證券/期貨)互相充抵後，已達本公會原建議要旨。

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

修訂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規定

為配合主管機關 107 年 11 月新修正「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規定，依主管機關指示修訂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證券商防制稅務洗錢風險實務等規定，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365 號函同意備查，本公會並以 108 年 7 月 11 日中證商業三字第 1080003331 號函知各會員公司。

二、研議中重要事項

承銷業務

變更面額可轉債相關規範

上市(櫃)公司辦理股票面額變更時，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將增加(或減少)，且涉及股票停止過戶，依CB商品特性，發行公司應辦理停止轉換及調整轉換價格等作業。為利發行公司據以依循，研議變更股票面額後轉換公司債應配合增訂相關規範。

經紀業務

(一) 放寬外資資金融通擔保品範圍

為降低外資結匯成本、穩定匯率、提升國內證券商競爭力，創造三贏局面，本公會建議開放外資以其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或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資金，由證券商支付100%「新臺幣」交割金額，無需進行結匯。

(二) 研議放寬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運用範圍及相關作業

為有效吸引證券商申辦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及投資人資金存放，研議放寬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運用範圍及相關作業：1、放寬分戶帳資金運用範圍：投資貨幣市場基金或固定收益商品、作為證券商辦理各項融通業務之資金來源。2、開放小型證券商得委託具公信力之第三方管理。3、客戶現金股息直接撥入交割分戶帳。

(三) 研議開放盤中零股交易相關作業

為擴大零股成交量及參與零股交易的效益，與證交所溝通盤中零股交易相關作業，研議兼顧投資人方便性、證券商成本及效率問題之配套措施，除可串流定期定額業務外，亦使得年輕及小資族群得以享受與一般整股投資人相同之投資機會。

(四) 刪除「非基金型態之僑外投資人資金檢查表」

為防範中資流入炒作股票，證交所於87年間公告，僑外人士開戶時，應填具「僑外投資人投資資金檢查表」留存備查，復為促進資本市場國際化，於97年放寬基金型態外國機構投資人免出具，惟非基金型態之外資仍需填具。考量當前時空環境已改變，為避免流於形式，造成證券商實務作業困擾，本公會建議刪除「非基金型態之僑外投資人資金檢查表」。

債券業務

開放證券商銷售債券部位得支付通路服務費

為強化國內證券自營商債券商品之通路需求，並活絡我國債券市場，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釋示證券商透過通路銷售債券部位得支付通路服務費。因主管機關函囑再釐清開放證券商銷售債券部位得支付通路服務費之具體效益、必要性、適法性暨訂定支付通路費用具體規範，本公會遂再召開委員會討論並提報理事會通過，於7月8日提出補充說明及具體規範供主管機關參採。

風險管理

(一) 放寬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信用風險係數

為符合國際通則規範與跨業別間經營屬性相當之業務其資本適足水準管理之一致性，本公會業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建議證交所放寬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將個人債權信用風險係數由現行之 15% 調整為 8% 或 6%、經紀業務受託買賣與信用交易之總合計算法信用風險係數，分別由現行之 12.5% 及 2.5% 調整為 8% 及 1.6%。

(二) 調整證券商第二類資本計算

為允當表達證券商的合格資本金額，避免低估證券商合格自有資本淨額之計算，本公會業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建議證交所調整證券商計算第二類資本項目之標準，若源自採權益法投資事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借方餘額或貸方餘額，以該餘額百分之百計算於第二類資本。

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建議證券商得邀請國外分析師赴台對客戶說明其外國有價證券之研究內容

鑒於國內專業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外股票及有價證券的部位隨著國際化、投資、避險等目的，其需求與日俱增，為強化投資人對外國股票及有價證券的了解，以助其對曝險部位的規劃與風險管理。爰建議比照證交所相關規定，國外分析師赴台對該等投資人說明其外國有價證券之研究報告內容，得由辦妥登記之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資格者陪同；且客戶對象為專業投資機構投資人且符合相關條件者，得豁免人員陪同。

稽核

(一) 調整證券商採專人辦理分公司自行查核作業者，總公司督導查核分公司之週期

考量金融監理之衡平，及針對風險所在而進行之專案查核更能發揮稽核效能，爰建議採專人辦理分公司自行查核作業之證券商，其總公司督導查核分公司之週期，得比照銀行業規定，由「每半年至少查核一次內部稽核作業及每半年至少查核一次財務業務作業」調整為「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含內部稽核作業及財務業務作業)及一次專案查核」。

(二) 調整證券商內部稽核人員每 3 年 18 小時之內部稽核講習得為業者自訓

由於各證券商業務發展方向及風險事項各異，證券商內部稽核人員(含自行查核人員)除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的稽核講習外，亦得依據自身風險事項或公司所關注之重點業務量身訂做適當之稽核講習，以強化稽核人員專業能力，爰建議證券商內部稽核人員每 3 年 18 小時之內部稽核講習得為業者自訓。主管機關於 108 年 5 月 7 日函復，為確保證券商自辦內部稽核講習之品質與效果，請本公會續行研提相關控管配套措施(自訓師資之規範、課程安排、自訓比例之妥適性、訓練計畫應報貴公會核定、訓練效益考核及外部查核機制等)後報會。

(三) 調整證券商派駐海外稽核人員訓練為在地訓練

考量證券商派駐國外之稽核人員係就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之業務進行查核，參加當地之教育訓練課程較參加國內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更具提升專業之效，且銀行業及保險業已行之多年。爰此，建議

證券商派駐國外之稽核人員訓練規範，得比照銀行業及保險業規定，以參加符合當地法令規定所設立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課程時數進行認定。

（四）證券商內部稽核人員兼任規範釋示

依據「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及「期貨商負責人與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證券商或期貨商稽核人員兼任職務以競業禁止為原則，且證券商實務上已建立人員兼任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以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另投信事業及投顧事業已開放內部稽核人員得兼任轉投資子公司之相同性質職務，故證券商內部稽核人員應可比照投信 / 投顧事業兼任轉投資子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為利主管機關業務管理及證券商法令遵循，爰請主管機關釋示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得由證券母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兼任，以提升證券商內部稽核人員運用效率。

法律事務暨法令遵循

（一）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8 條釋疑—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按金控法第 38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子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不得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子公司因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而造成交叉持股、使股權結構複雜化之情形。金控公司所屬證券子公司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證券子公司對信託財產之運用不具有決定權，而接受委託人指示買進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股票，是否得排除適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8 條規定，陳請主管機關釋疑，以俾遵循。

（二）放寬金控證券子公司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得買進所屬金控公司股票

證券商辦理定期定額業務，係以證券商之名義，依委託人之指示而買進股票，與證券自營商以自己意思決定而進行交易之情況有別。若金控所屬證券子公司接受委託人指示買進利害關係人股票或 ETF 受益憑證，交易損益實質亦歸屬於投資人，不致損及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或產生利益衝突。爰此，建請將定期定額業務增列為董事會得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內部作業規範辦理之交易事項，且放寬證券子公司因辦理定期定額業務所買進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股票，得不受金控法第 38 條之限制，使投資人得選擇之定期定額標的種類可包含證券子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股票，進而活絡證券交易市場。

三、證券商與業務人員業務缺失一覽表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兆豐證券	<p>主旨：該公司有說明所列缺失情事，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應予糾正，並請依說明三辦理。</p> <p>說明：</p> <p>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65條規定、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107年9月17日臺證密字第1070503055號函、該公司107年10月24日陳述意見書、該公司埔墘分公司前受託買賣業務人員黃○○(下稱黃員)107年10月25日及107年12月10日陳述意見書辦理。</p> <p>二、證交所107年6月26日至27日對該公司埔墘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下列缺失：</p> <p>(一) 黃員有受理客戶吳○○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情事，核有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3款規定。</p> <p>(二) 黃員受理吳君全權委託，有多筆電話委託無錄音紀錄，分公司稽核人員未就客戶業績變化之真正原因進行瞭解，僅抽查吳君帳戶電子式交易，未將其電話委託列入查核樣本，致未能發現業務人員上開違規情事，核未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分公司經理人亦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該公司內部管理顯有缺失。</p> <p>(三) 以上缺失顯示該公司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65條規定予以糾正，並請該公司落實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之執行，及加強從業人員之督導管理與教育宣導。</p> <p>黃○○</p> <p>主旨：命令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證券)停止受處分人6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108年5月1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另受處分人目前未在證券商任職，請副本收受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註記列管。)</p> <p>事實及理由：</p> <p>一、事實：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於107年6月26日至27日赴兆豐證券進行查核，發現受處分人有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3款規定。</p>	<p>糾正。</p> <p>停止6個月業務執行。</p>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二、理由：</p> <p>(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66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56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三、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3款所明定。</p> <p>(二) 證交所於107年6月26日至27日赴兆豐證券進行查核，發現受處分人於106年11月至107年4月間，受理客戶吳○○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有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情事，此有證交所查核報告可稽，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3款規定。</p> <p>(三) 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處分如主旨。</p> <p>法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56條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3款。</p>	
元大證券	<p>主旨：所報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委員會(OJK-Otoritas Jasa Keuangan)對該公司轉投資事業「PT Yuanta Securitas Indonesia」出具之查核報告乙案，請依說明辦理。</p> <p>說明：</p> <p>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0條規定辦理，兼復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該公司108年2月26日元證字第1080001607號函。</p> <p>二、旨揭海外轉投資事業經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委員會查核發現之相關缺失，請確實督導海外轉投資公司辦理改善，並請加強海外投資事業之管理。</p>	請確實督導辦理改善，並請加強海外投資事業之管理。
中農證券	<p>主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9月18日至19日對該公司進行實地查核，發現有說明所列缺失，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應予糾正，並請自行議處相關違失人員報會及依說明事項辦理。</p> <p>說明：</p> <p>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65條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108年1月3日臺證輔字第1070504276號函副本及該公司108年1月31日中農證字第1080000004號函辦理。</p> <p>二、該公司下列事項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65條規定予以糾正：</p>	糾正。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一) 106年度及107年上半年度傳票後附之支票請求單(即費用申請單)中，有276張未有申請人簽名請領之情事。</p> <p>(二) 出納於採購付款後，未於支付證明單及所附文件上蓋「付訖章」。</p> <p>(三) 採購付款作業未訂定可付現金及取款條轉付之規定，惟多數付款係以現金支付而未以開立票據支付。</p> <p>(四) 未訂定交際費支出相關控管措施。</p> <p>(五) 有7位經理級以上人員之任命與2位特助之任命及報酬，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情事；另有董事長和總經理以私人支出發票向公司請領款項予以提高薪資水準，惟前開薪資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p> <p>(六) 支付給董事長和總經理以私人發票所請領屬薪資性質之支出、支付給特助屬薪資性質的董監車馬費、出席費及支付給營業員屬薪資性質之油料補貼等支出，皆未為前開人員開立扣繳憑單。</p> <p>(七) 87年2月5日購置西屯區停車位乙座，有未依規函報證交所之情事；另有於梧棲區及大雅區取得之土地自行興建營業場所，惟於建築物完工後，未依規函報證交所及出租非經證交所「審核證券商購置不動產作業流程」申報核准有案之原有營業用自有不動產之情事。</p> <p>(八) 閒置資產出租，有未經法院公證及未留存承租人公司執照影本之情事。</p> <p>三、請該公司自行議處內部稽核相關違失人員並將議處情形報會。另該貴公司委託非簽證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制度之專案審查報告報會，且於會計師出具對於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之審查意見前，該公司不得辦理增資、新增投資、申請增加業務種類或營業項目。</p>	
富邦綜合證券	<p>主旨：金管會對該公司進行經紀業務專案檢查，發現有說明二所列缺失，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應予糾正。</p> <p>說明：</p> <p>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65條規定、金管會檢查局對貴公司經紀業務專案檢查報告(編號107S047)、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該公司107年12月20日富證管發字第1070002950號函及108年2月11日富證管發字第1080000236號函辦理。</p> <p>二、金管會檢查局107年8月14日至30日對該公司進行經紀業務專案檢查，發現該公司及其受僱人員有下列情事：</p> <p>(一) 對於內部人員於短時間內與客戶買賣相同標的股票之利益衝突查核，未留存查證資料，有未落實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款之控管作業。</p> <p>(二) 業務人員或受僱人有同日與客戶以同一IP位址下單之情形，未確實查核有無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規定：</p> <p>1. 嘉義分公司輸單員蕭○○於107年7月16日有使用手機代其客戶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7款之規定。</p>	糾正。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2. 數位金融部員工溫○○有將證券帳戶借予客戶使用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7條第3款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3項、第4項之規定。</p> <p>三、上開缺失顯示該公司對人員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且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65條規定予以糾正。</p> <p>四、另嘉義分公司輸單員蕭○○之缺失事項，請對其自行議處，並將議處情形報會。</p> <p>五、其餘檢查缺失事項，請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依本會檢查局意見辦理。</p> <p>溫○○ 主旨：命令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證券)停止受處分人1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108年5月15日起至108年6月14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日起10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p> <p>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受處分人有將證券帳戶借予客戶使用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 二、理由： (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1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66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56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經營證券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不得有下列行為：…三、提供帳戶供客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為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7條所明定；再按「前項人員執行業務，對證券商管理法令規定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及「前二項之規定於證券商其他受僱人準用之。」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3項及第4項所明定。 (二) 金管會檢查局於107年8月14日至30日派員赴富邦證券查核，發現受處分人有將證券帳戶借予客戶使用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7條第3款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3項、第4項規定。 (三) 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處分如主旨。</p> <p>法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56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7條第3款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3項、第4項之規定。</p>	<p>停止受處分人1個月業務之執行。</p>
國票綜合證券	<p>主旨：請公司有說明二所列缺失，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應予糾正，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p> <p>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65條規定、金管會107年12月5日金管檢證字第10706082400號函及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該公司108年1月2日陳述書辦理。</p>	<p>糾正。</p>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二、金管會107年8月31日至9月19日對該公司進行經紀業務專案檢查，發現下列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情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65條規定予以糾正：</p> <p>(一) 對業務人員買賣股票之利益衝突防範，有未留存查證資料、有業務人員與所屬機構法人客戶同時段買進相同標的，內部人員交易檢核表勾選未發生與客戶同時買進賣出，或交易檢核表未有檢核是否與客戶有發生利益衝突等情事。</p> <p>(二) 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有同日與客戶以同一IP位址下單，未查明有無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7款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p> <p>三、請該公司稽核部門就內部人員交易是否與客戶有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進行專案查核，並於文到2個月內將查核報告報會。</p> <p>四、其餘缺失事項，請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依金管會檢查局意見辦理。</p>	
合作金庫證券	<p>主旨：金管會對該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說明二所列缺失，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應予糾正。</p> <p>說明：</p> <p>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65條規定、金管會檢查局107年11月2日檢局(證)字第10706082121號函及108年1月23日第108C700121號公文處理便條、該公司107年11月28日合證總法字第1070007095號函、108年1月22日及108年1月30日補充資料辦理。</p> <p>二、金管會107年7月12日至31日派員赴該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下列情事：</p> <p>(一) 受理保管機構代理委託人開戶，未確認委託人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並採取合理審查措施，及對帳戶委託人、高階管理人員及授權代理人未執行姓名檢核程序並留存查詢紀錄，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7款及第8條第3款規定。</p> <p>(二) 辦理外國自然人客戶開戶作業，未進行客戶英文姓名檢核程序，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8條第3款規定。</p> <p>(三) 未對高風險客戶交易往來採取強化之持續審查措施，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p> <p>(四) 未就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建立檢視客戶帳戶及交易明細並評估洗錢及資恐可疑交易申報等機制，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9條第5款及本會103年9月24日證期(發)字第1030037571號書函規定。</p> <p>(五) 辦理高風險客戶開戶作業，未採取瞭解客戶財富與資金來源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並留存查核佐證資料，違反該公司經紀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中高風險客戶盡職調查作業流程第3條規定。</p> <p>(六)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對帳單未以顯著方式標示警語「若客戶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即成為專業投資人並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違反貴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p>	糾正、核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七) 稽核主管兼任公司個資安全維護小組成員及資訊安全小組委員，並參加與稽核業務相互衝突之討論事項，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7條第1項規定。</p> <p>(八) 辦理稽核單位人員升遷作業，有先提報人事評審委員會，再報經董事長核定之情事，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2條第5項規定。</p> <p>三、上開缺失(一)、(二)、(三)、(四)並已依洗錢防制法規定核處罰鍰，各缺失顯示該公司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65條規定處分如主旨。</p> <p>主旨：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5項規定核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p> <p>一、事實：金管會於107年7月12日至31日對受處分人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受處分人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受理開戶未確認委託人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並採取合理審查措施、對帳戶委託人及外國自然人等客戶未落實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程序、未對高風險客戶交易往來採取強化之持續審查措施、未就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建立檢視客戶帳戶及交易明細並評估洗錢及資恐可疑交易申報等機制之情事，核已違反金融機構洗錢防制辦法第3條第7款、第6條第1項第1款、第8條第3款及第9條第5款規定。</p> <p>二、理由</p> <p>(一) 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1項、第4項及第5項分別規定如下：「金融機構…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第1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及「違反第1項至第3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50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鍰…」；次按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7款、第6條第1項第1款、第8條第3款及第9條第5款分別規定如下：「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七、第4款第3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一)客戶為法人、團體時：1.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包括：、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p> <p>(二) 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金融機構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應依下列規定辦、金融機構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12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及「金融機構對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五、前款完整之監控型態應依其業務性質，納入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態樣，並應參照金機構本身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增列相關之監控態樣…」。</p>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三) 本會派員對受處分人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受處分人有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保管機構代理委託人開戶，未確認委託人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並採取合理審查措施，及對帳戶委託人、高階管理人員及授權代理人未執行姓名檢核程序並留存查詢紀錄，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7款及第8條第3款規定。 2. 辦理外國自然人客戶開戶作業，未進行客戶英文姓名檢核程序，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8條第3款規定。 3. 未對高風險客戶交易往來採取強化之持續審查措施，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 4. 未就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建立檢視客戶帳戶及交易明細並評估洗錢及資恐可疑交易申報等機制，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9條第5款規定。 <p>(四) 受處分人前揭缺失，核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令，爰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5項規定處分如主旨。</p>	
群益金鼎證券	<p>主旨：所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香港證監會)對該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進行查核之報告一案，請依說明辦理。</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0條規定辦理，兼復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08年5月22日群稽字第1080001003號函。 二、該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CSC Securities(HK) Limited】」及「群益證券託管有限公司(Capital Securities Nominee Limited)」等2家公司經香港證監會查核所見缺失，請確實督導渠等辦理改善，並請加強海外投資事業之管理。 	請確實督導辦理改善，並請加強海外投資事業之管理。
華南永昌證券	<p>主旨：本會對貴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說明二所列缺失，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應予糾正，請查照。</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65條規定、本會對貴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7S055)及貴公司108年2月12日(108)華永稽字第0071號函辦理。 二、本會107年9月11日至10月3日對貴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下列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執行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有未確實查詢、分析，及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建檔錯誤之情事，影響客戶風險評級，核已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8條第1款及第10條第1項規定。 (二) 客戶基本資料建檔，職業欄位不建檔仍可開戶，未加以控管，致經紀客戶近期開戶有313戶職業欄空白，核已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4款規定。 (三) 未將證券商公會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中有關「超過新臺幣50萬元之交割價款由非本人匯交予證券商…」乙項列為防制洗錢態樣並納入監控，核已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9條第5款規定。 	糾正、核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四) 辦理受託買賣額度審核作業，對客戶歸戶買賣額度已達500萬元(含)以上者，有未徵提總買賣額度30%之財力證明之情事。</p> <p>(五) 辦理有價證券借貸額度審核作業，對客戶已開辦其他授信業務並核予授信額度者，未合併計算額度致未經權責主管核准。</p> <p>(六) 有獨立董事在其他證券商開戶之情形。</p> <p>(七) 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財富管理業務對應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或應記載事項，有未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之情事。</p> <p>(八) 辦理詢價圈購配售作業未明訂確認配售對象、配售張數或通知繳款等相關作業規範，且未留存作業軌跡。</p> <p>三、上開缺失(一)至(三)並已依洗錢防制法規定核處罰鍰，以上缺失顯示貴公司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65條規定處分如主旨。其餘檢查缺失事項，請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依本會檢查局意見辦理。</p> <p>主旨：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5項規定核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p> <p>一、事實：本會於107年9月11日至10月3日對受處分人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受處分人辦理防制洗錢作業未確認執行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及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建檔錯誤致影響戶風險評級、經紀業務客戶開戶有多戶職業欄空白、未確實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證券商公會)所發布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列為防制洗錢態樣並納入監控等，核已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4款、第8條第1款、第9條第5款及第10條第1項規定。</p> <p>二、理由</p> <p>(一) 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1項、第3項、第4項及第5項分別規定如下：「金融機構…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金融機構…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及「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50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鍰…」；次按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4項前段授權訂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4款、第8條第1款、第9條第5款及第10條第1項分別規定如下：「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一)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金融機構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金融機構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金融機構對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p>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五、前款完整之監控型態應依其業務性質，納入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態樣…」及「金融機構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運用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 <p>(二) 本會派員對受處分人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受處分人有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有未確實查詢、分析，及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建檔錯誤之情事，影響客戶風險評級，核已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8條第1款及第10條第1項規定。 2. 客戶基本資料建檔，職業欄位不建檔仍可開戶，未加以控管，致經紀客戶近期開戶有313戶職業欄空白，核已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4款規定。 3. 未將證券商公會所發布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中有關「超過新臺幣50萬元之交割價款由非本人匯交予證券商…」乙項列為防制洗錢態樣並納入監控，核已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9條第5款規定。 <p>(三) 受處分人前揭缺失，核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令，爰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5項規定處分如主旨。</p>	
凱基證券	<p>主旨：本會對貴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說明二所列缺失，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應予糾正，請查照。</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65條規定、本會檢查局對貴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7S046)、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08年1月31日凱證字第1080000404號函送陳述意見書辦理。 二、本會檢查局107年8月7日至30日對貴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貴公司及其受僱人員有下列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對內部人買賣股票之利益衝突檢核，欠缺有效勾稽比對機制，未落實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款之控管作業。 (二) 對外國機構投資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Point72聯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及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法蘭克羅素投資公司投資專戶，未落實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三) 業務人員核有下列情事，未確實查核有無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義分公司前業務人員黃○○於107年5月至7月間，有代理客戶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7款之規定。 2. 復興分公司營業員李○○於107年5月2日有與受託客戶黃○○同日短時間內買進相同股票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 三、上開缺失顯示貴公司對人員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且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65條規定予以糾正。 	糾正。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四、另請加強稽核業務人員買賣股票情形，並向員工宣導內部人買賣股票不得與客戶有利益衝突情事，其餘檢查缺失事項，請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依本會檢查局意見辦理。至於復興分公司營業員李○○之缺失事項，請對其自行議處，並將議處情形報會。</p> <p>黃○○</p> <p>主旨：命令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停止受處分人1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108年7月10日起至108年8月9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日起10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另受處分人目前未在證券商任職，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記錄列管。)</p> <p>事實及理由：</p> <p>一、事實：受處分人(行為時為信義分公司受託買賣業務人員)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時，有代理客戶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7款之規定。</p> <p>二、理由：</p> <p>(一)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1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66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56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七、代理他人開戶、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但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不在此限。」，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7款所明定。</p> <p>(二)本會檢查局於107年8月7日至30日派員赴凱基證券檢查，發現受處分人於107年5月至7月間，有代理客戶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7款之規定。</p> <p>(三)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處分如主旨。</p> <p>法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56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7款。</p>	<p>停止1個月業務之執行。</p>
群益金鼎證券	<p>主旨：貴公司有說明所列缺失情事，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應予糾正，並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65條、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108年1月15日證櫃輔字第10806000212號函及貴公司108年1月29日陳述意見書辦理。</p> <p>二、櫃買中心於107年12月26日至27日派員赴貴公司西松分公司查核時，發現下列缺失：</p>	<p>糾正。</p>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一) 貴公司西松分公司前業務人員江○○(以下稱江員)於106年11月10日至107年11月28日期間有以購買虛構之PGN商品或向客戶表示可代為投資等名義，誘騙投資人將資金匯入其指定帳戶，並有盜賣客戶股票、與客戶有金錢借貸關係、盜用分公司業務用章及各級人員職章，及偽造交易憑證等情事，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第9款、第10款、第11款規定。</p> <p>(二) 貴公司西松分公司前出納經辦李○○(已離職)、出納經辦洪○○未妥善保管公司用章，分公司經理林○○、交割主管林○○、櫃檯主管周○○、信用經辦彭○○、開戶經辦林○○、前開戶經辦陳○○(已離職)、前出納經辦李○○、出納經辦洪○○等未妥善保管個人職章，核有違反貴公司「印鑑管理要點」第7條第1點規定暨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總則、八、(一)印鑑使用之管理相關規範。</p> <p>三、以上缺失顯示貴公司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65條規定予以糾正，並請自行議處交割主管林○○、櫃檯主管周○○、前出納經辦李○○、出納經辦洪○○，於文到1個月內將處置情形報會。另請貴公司落實內控內稽制度之執行及加強從業人員之督導管理與教育宣導，於文到6個月內將內部稽核單位就相關補強措施之專案查核報告及員工教育宣導執行情形報會。</p> <p>四、另查貴公司疑似洗錢態樣宜考量納入「客戶買賣預收款券之股票，於交割專戶累積大額資金，甚少用於股票交易之交割結算」等表徵，另疑似洗錢態樣表徵有關「客戶突然大額買進或賣出冷門、小型或財務業務不佳之有價證券」之態樣，其訂定之標準為「單一股票單筆400交易單位或金額門檻4,000萬元；或多筆合計1,000單位且超過1億元」，而未能依股票特性、客群性質、交易特徵及該公司內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等，發展適合之態樣及監控模式，爰請檢討疑似洗錢態樣及篩選標準之妥適性，以能有效辨識出類似本案之交易手法。</p> <p>江○○</p> <p>主旨：命令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益金鼎證券)對受處分人予以解除職務，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日起10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另受處分人目前未在證券商任職，請副本收受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記錄列管。)</p> <p>事實及理由：</p> <p>一、事實：受處分人(行為時為群益金鼎證券西松分公司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執行業務時，有隱瞞、詐欺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挪用或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或印鑑、與客戶有借貸款項、盜用分公司業務用章及各級人員職章，及偽造交易憑證等情事，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p> <p>二、理由：</p> <p>(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p>	<p>解除職務。</p>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該證券商停止其1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66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56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執業務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及「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九、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十、辦理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時，有隱瞞、詐欺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十一、挪用或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或印鑑、印鑑或存摺。…」，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第9款、第10款、第11款所明定。</p> <p>(二) 櫃買中心於107年12月26日至27日派員赴群益金鼎證券西松分公司進行實地查核，發現受處分人於106年11月10日至107年11月28日期間有以購買虛構之PGN商品或向客戶表示可代為投資等名義，誘騙投資人將資金匯入其指定帳戶，並有盜賣客戶股票、與客戶有金錢借貸關係、盜用分公司業務用章及各級人員職章，及偽造交易憑證等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第9款、第10款、第11款之規定。</p> <p>(三) 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處分如主旨。</p> <p>法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56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第9款、第10款、第11款規定。</p> <p>林○○</p> <p>主旨：命令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益金鼎證券)停止受處分人1個月業務之執行，期間自108年7月15日起至108年8月14日止，並於本處分送達之日起10日內將執行情形報會備查。</p> <p>事實及理由：</p> <p>一、事實：群益金鼎證券西松分公司前業務人員江○○(以下稱江員)執行業務時，有隱瞞、詐欺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挪用或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或印鑑、與客戶有借貸款項、盜用分公司業務用章及各級人員職章，及偽造交易憑證等情事，該分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未予落實執行，受處分人係江員違規行為時之分公司經理人，顯有管理不善及督導不周，又受處分人亦未確實保管個人職章，違反證券管理法令。</p> <p>二、理由：</p> <p>(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其1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66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56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及「前項人員執行業務，對證券商管理法令規定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為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3項所明定。</p>	<p>停止1個月業務之執行。</p>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二) 櫃買中心於107年12月26日至27日派員赴群益金鼎證券西松分公司進行實地查核，發現群益金鼎證券西松分公司前業務人員江員於106年11月10日至107年11月28日期間有以購買虛構之PGN商品或向客戶表示可代為投資等名義，誘騙投資人將資金匯入其指定帳戶，並有盜賣客戶股票、與客戶有金錢借貸關係、盜用分公司業務用章及各級人員職章，及偽造交易憑證等情事，且該分公司多名人員未確實保管業務用章及個人職章，致江員得以盜蓋偽造文書，該分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未予落實執行。受處分人係江員違規行為時之分公司經理人，顯有管理不善及督導不周，又受處分人亦未確實保管個人職章，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3項之規定。</p> <p>(三) 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行為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處分如主旨。</p> <p>法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56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3項。</p>	

四、法規動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一、 108年4月1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542051號，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
- 二、 108年4月8日金管銀票字第10802708900號，修正「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 三、 108年4月12日金管銀法字第10802009320號，發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釋疑。
- 四、 108年4月12日金管銀法字第10802009323號，公告：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金管銀(一)字第○九七○○○八一三七○號函、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日金管銀法字第一○六○○二七三九八○號函、及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金管銀法字第一○七○二二一二○三○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五、 108年4月17日總統令華總一經字第10800037881號，增訂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九條條文。
- 六、 108年4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10837號，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兼任轉投資本國子公司職務規定。
- 七、 108年4月24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1080310909號令，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三條格式八之七。
- 八、 108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訂定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適用範圍。
- 九、 108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1080311499號函，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不再擔任「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本會認定之專業訓練機構。
- 十、 108年4月30日發布金管證投字第1080312172號令，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符合本會所定條件者，運用ETF連結基金所投資之ETF(主基金)得不以國內成分證券ETF為限。
- 十一、 108年5月3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13068號，訂定「證券商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證券商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
- 十二、 108年5月8日發布金管證期字第1080314206號令，訂定專營期貨商、兼營期貨商及外國期貨商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與期貨商財務比率月報表格式。
- 十三、 108年5月15日發布金管證期字第1080314358號令，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之令。
- 十四、 108年5月1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發布金管科字第10801082660號、法

- 檢字第 10804515840 號令：訂定「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 十五、108 年 5 月 24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14523 號令，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辦理專戶存儲應注意事項」第五點、第六點。
- 十六、108 年 5 月 24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802075420 號，公告修正後「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及修正規定對照表。
- 十七、108 年 5 月 3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14952 號，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違法案件裁罰基準」。
- 十八、108 年 6 月 4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702242010 號，公告「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之解釋令。
- 十九、108 年 6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14118 號，公告有關外國發行人於我國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豁免申報生效規定之令。
- 二十、108 年 6 月 1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7200 號，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格式二~十五、「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格式六~十二、「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格式六~十二。
- 二十一、108 年 6 月 19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802700400 號，訂定「銀行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 二十二、108 年 6 月 2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2481 號，訂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之解釋令。
- 二十三、108 年 6 月 21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6349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 二十四、108 年 6 月 2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訂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解釋令。
- 二十五、108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803195266 號，發布修正「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之令(金管證期字第 1080319526 號)及發布有關期貨交易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令。
- 二十六、108 年 6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20129 號，廢止「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設置監督及管理辦法」及「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募集運用及管理辦法」。
- 二十七、108 年 6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167821 號，訂定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

臺灣證券交易所

- 一、108 年 4 月 2 日臺證監字第 10804007751 號，公告「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2 條、第 4 條暨該要點「第 4 條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第 2 條至第 6 條及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修正條文。
- 二、108 年 4 月 8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818015211 號，公告「修正『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暨『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
- 三、108 年 4 月 1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818016801 號，檢送「營業細則第 50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第 50 條之 3 第 1 項第 11

- 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 3 條之修正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 四、108 年 4 月 16 日臺證輔字第 10800058081 號，公告修正「證券商停業、終止營業暨申請復業辦法」第 5 條條文及「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條文。
- 五、108 年 4 月 16 日 臺 證 上 一 字 第 10818016891 號，公告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0 條修正條文。
- 六、108 年 4 月 24 日 臺 證 上 一 字 第 10800063661 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條文及「○○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參考範例第 11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 七、108 年 4 月 24 日 臺 證 上 二 字 第 10800064541 號，公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修正條文。
- 八、108 年 4 月 26 日臺證輔字第 1080006710 號，公告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並自即日起實施。
- 九、108 年 5 月 3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800072321 號，公告「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 16 條修正條文。
- 十、108 年 5 月 23 日 臺 證 治 理 字 第 10800083781 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一、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輔字第 1080008517 號，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自即日起實施。
- 十二、108 年 5 月 28 日臺證輔字第 1080008630 號，證券商之客戶申請採電子式交易型態者，證券商得自行訂定交付電子式交易密碼條之方式，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三、108 年 6 月 17 日臺證輔字第 1080501445 號，修正證券期貨業「資產負債表與綜合損益表會計項目及代碼」及「現金流量表會計項目及代碼」，自 108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
- 十四、108 年 6 月 19 日臺證輔字第 1080501612 號，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請依修正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評核表」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分支機構財務業務作業報告表」辦理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或財務業務作業。
- 十五、108 年 6 月 20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81701751 號，增列 19 種已上市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得為上市認購(售)權證(含牛熊證)標的證券，自 108 年 6 月 20 日起實施。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一、108 年 4 月 10 日證櫃視字第 10812007091 號，修正「櫃檯買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暨「櫃檯買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各款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部分條文，並自 108 年 4 月 29 日起實施。
- 二、108 年 4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10800548931 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 3 條，自即日起實施。
- 三、108 年 4 月 24 日證櫃債字第 10800552241 號，修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 15 條，並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四、 108 年 4 月 25 日 發 布 證 櫃 審 字 第 10800545781 號，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之「發行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法律事項檢查表」，自公告日起施行。
- 五、 108 年 5 月 3 日 證 櫃 審 字 第 10800558001 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部分條文，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 六、 108 年 5 月 6 日 證 櫃 監 字 第 10800556791 號，公告「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之 5 條文修正對照表，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七、 108 年 5 月 9 日 證 櫃 監 字 第 10800556931 號公告，「上(興)櫃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修正對照表，並自即日起實施。
- 八、 108 年 5 月 30 日 證 櫃 審 字 第 10801005201 號為落實公司治理，增訂「興櫃公司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格條件檢查表」及修正「興櫃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 九、 108 年 5 月 31 日 證 櫃 監 字 第 10800565491 號，公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
- 十、 108 年 5 月 31 日 證 櫃 監 字 第 10800555081 號，發布「○○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參考範例第 11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 十一、 108 年 6 月 14 日 證 櫃 債 字 第 10800578841 號，修正「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
- 十二、 108 年 6 月 26 日 證 櫃 監 字 第 10800579941 號，修正「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8 條、第 13 條之 4，暨「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下稱第一上櫃作業要點)第 4 條之 1 條文如附件，除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8 條第 2 項本文(不包含但書)之修正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五、重要會務

(一) 會員異動

截至 108 年 5 月 3 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 128 家、分公司 899 家。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 128 家、分公司 892 家。總公司無增減；分公司減少 7 家 (永豐金證券三民、桃中分公司、康和期貨彰化分公司、統一證券新店分公司、富邦證券重慶分公司、永豐金證券五權、光復分公司)。

(二) 本公會組織調整

為因應本公會未來業務發展及適當調整組織內部分工，修訂「本公會組織簡則」規定，以配合會務及業務需要及多元服務會員，自 108 年 5 月 27 日起，重新分配轄管組數、組名及相關職掌業務如下：

1. 業務發展部

- (1) 業務一組：證券經紀、外資事務、金融科技、電子化、證券交易輔助人、紀律等事項。
- (2) 業務二組：國際事務、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等事項。
- (3) 業務三組：財富管理、洗錢防制、法令遵循、稽核及稅負會計、基金銷售等事項。
- (4) 業務四組：自營、債券、新金融商品、權證公積金管理運用、商品審查、風險管理等事項。
- (5) 業務五組：承銷、私募基金與創投管顧、股務代理、研究發展等事項。

2. 行政管理部

- (1) 會務一組：議事、會員管理、人事、總務、收發、檔案、公關、經費收支、預算、決算、會計、出納、帳務處理等事項。
- (2) 會務二組：人員訓練及測驗、聯誼活動、廣告審查、教育宣導暨南部會員服務等事項。

(三) 本公會舉辦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本公會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第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顧立雄、證期局副局長張振山，以及證交所董事長許璋瑤、櫃買中心董事長陳永誠、集保結算所董事長林修銘、期交所總經理黃炳鈞等證券相關單位皆受邀共同與會。當天順利完成理監事改選，元大證券副董事長賀鳴珩全票當選理事長，德信證券顧問王貴增當選監事會召集人，理事會並敦聘簡鴻文擔任名譽理事長。

六、其他業務活動

(一) 本公會參與贊助「2019 原民兒少合唱團英國巡演計畫」

高雄市寶來國中及建山國小合唱團參加「2019 原民兒少合唱團英國巡演計畫」，獲文化部邀請於本年 5 月 22 日至 31 日赴英國巡迴演場，本公會參與贊助文化部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及高雄市尼布恩人文教育關懷協會辦理此活動，108 年 5 月 13 日簡秘書長宏明代表參加記者會。

(二) 辦理「證券商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評估程序」實務參考範本 (CRA) 說明會

為協助證券商遵循「證券商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標準規範」中有關「建立法遵風險管理架構」、「獨立法令遵循之權責」及「落實法令遵循效能報告及監督」等相關規定，本公會外聘顧問公司與法律事務暨法令遵循委員會共同研擬之「證券商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評估程序」參考實務範本，業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函請各綜合證券商會員參考，並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及 6 月 3 日辦理說明會。

(三)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課程

本公會受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委託，於 7 月 1 日至 5 日辦理 108 年度暑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課程，課程開放全國高中職業類科專任老師自由報名。此次研習課程以「金融商品投資與技術分析簡介」為主題，課程除介紹各種投資工具的特性與風險暨基本的技術分析，並安排

學員至證券公司(元大證券高雄分公司)進行實地參訪並介紹明(109)年 3 月 23 日即將實施的逐筆交易制度，讓參與教師登入線上擬真平台，體驗逐筆交易隨到隨撮的交易效率特性。

(四) 辦理 108 年度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錦標賽

為提倡正當休閒運動，增進同業間情誼，108 年度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錦標賽業於 7 月 27 日假揚昇高爾夫球場舉行完竣，本屆比賽由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保結算所、期貨公會、投信投顧公會、證券公會等 7 個單位共同主辦，並由本公會負責承辦。

今年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賽原訂 5 月 1 日舉行，因適逢大雨遂將比賽日期延 7 月 27 日。參加單位包括證券、期貨、銀行、票券等業者，總計報名人數為 129 人，現場實際參賽人數 124 人，比賽結果如下：

《總桿成績優勝者》

- 第一名：周世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總桿 74 桿。
- 第二名：林國煌(國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桿 75 桿。
- 第三名：侯青志(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總桿 76 桿。

《淨桿成績優勝者》

- 第一名：郭烽祥(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淨桿 70.6 桿。
- 第二名：陳慶曉(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淨桿 71.0 桿。
- 第三名：吳光雄(台新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淨桿 71.2 桿。

肆、統計資料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統計

(一)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成交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券商代號	證券商名稱	108年4月份	108年5月份	108年6月份	108年度第2季合計
1	0200	遠智	9,962,587,042	12,263,199,473	10,052,070,734	32,277,857,249
2	1020	合庫證券	345,277,098	306,648,869	332,415,215	984,341,182
3	1160	日盛	5,449,951,352	6,693,403,504	4,303,243,577	16,446,598,433
4	1260	宏遠	7,501,906	5,461,868	517,328	13,481,102
5	1360	麥格理	0	0	0	0
6	1470	摩根士丹利	0	0	0	0
7	1480	美商高盛	0	0	0	0
8	1530	港商德意志	0	0	0	0
9	1590	花旗環球證券	0	0	0	0
10	1650	新加坡瑞銀	8,485,046,371	6,675,493,241	6,354,722,990	21,515,262,602
11	2180	亞東	0	0	0	0
12	5050	大展	0	0	0	0
13	5260	大慶	0	0	4,834,816	4,834,816
14	5380	第一金	2,443,554,996	1,809,150,078	1,375,305,714	5,628,010,788
15	5850	統一	1,393,543,725	1,118,020,414	724,014,158	3,235,578,297
16	5920	元富	11,697,387,629	13,546,368,806	14,345,283,894	39,589,040,329
17	6010	犇亞	0	0	0	0
18	6160	中國信託	955,623,907	952,491,340	783,130,750	2,691,245,997
19	6460	大昌	215,083,212	183,858,428	202,769,290	601,710,930
20	6480	福邦	0	0	0	0
21	6910	德信	8,691,569	6,606,320	1,605,914	16,903,803
22	7000	兆豐	8,548,126,582	3,570,389,859	3,127,278,257	15,245,794,698
23	7030	致和	0	0	0	0
24	7790	國票	1,507,649,613	1,291,522,514	1,085,453,952	3,884,626,079
25	8150	台新	1,002,322,952	839,376,198	930,672,027	2,772,371,177
26	8440	摩根大通	0	0	0	0
27	8450	康和	371,964,248	292,413,305	412,135,312	1,076,512,865
28	8840	玉山	11,071,586,287	4,737,487,897	7,256,860,160	23,065,934,344
29	8880	國泰	47,280,190,168	38,953,603,134	42,347,986,395	128,581,779,697
30	8890	大和國泰	0	4,844	0	4,844
31	9100	群益金鼎	7,726,720,170	4,483,804,579	4,423,106,955	16,633,631,704
32	9200	凱基	30,591,215,244	26,246,696,912	27,433,308,018	84,271,220,174
33	9300	華南永昌	2,515,886,300	2,570,865,660	1,743,573,446	6,830,325,406
34	9600	富邦	18,417,581,227	17,706,578,930	14,691,282,014	50,815,442,171
35	9800	元大	22,639,970,271	16,499,838,681	16,181,408,033	55,321,216,985
36	9A00	永豐金	37,518,716,776	38,873,324,691	28,785,543,244	105,177,584,711
合計	36家		230,156,178,645	199,626,609,545	186,898,522,193	616,681,310,383

(二)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市場及商品結構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地區	投資人分類	108年度第2季 合計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境外基金 境外基金
			股票	ETF	認股權證	存託憑證	其他有價 證券	債券	商品	境外結構型 商品	
美國	非專業投資人	46,356,548,316	34,781,528,830	7,159,378,114	24,371	1,724,217,761	23,459,266	2,011,837,620	6,540,115	649,562,239	
	專業投資人	60,471,534,739	15,058,382,567	41,163,922,590	0	1,039,619,855	4,308,602	637,509,837	803,035,207	1,764,756,081	
	專業機構投資人	296,713,418,871	150,604,642,997	126,607,940,316	0	4,030,440,350	102,133,132	15,368,262,076	0	0	
	小計	403,541,501,926	200,444,554,394	174,931,241,020	24,371	6,794,277,966	129,901,000	18,017,609,533	809,575,322	2,414,318,320	
加拿大	非專業投資人	15,424,377	15,217,979	0	0	0	206,398	0	0	0	
	專業投資人	7,515,057	0	0	0	0	0	7,515,057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561,866,355	356,269,490	12,273,355	0	0	0	193,323,510	0	0	
	小計	584,805,789	371,487,469	12,273,355	0	0	206,398	200,838,567	0	0	
盧森堡	非專業投資人	3,433,429,235	21,267,342	0	0	0	0	35,447,272	52,995,600	3,323,719,021	
	專業投資人	3,935,138,837	22,207,210	0	0	0	0	0	697,264,150	3,215,667,477	
	專業機構投資人	51,765,793	0	0	0	0	0	51,765,793	0	0	
	小計	7,420,333,865	43,474,552	0	0	0	0	87,213,065	750,259,750	6,539,386,498	
英國	非專業投資人	2,669,573,868	1,645,524,946	55,684,609	0	22,716,512	0	876,257,875	69,350,348	39,578	
	專業投資人	2,811,328,585	41,002,756	116,830	0	0	0	873,897,391	1,896,311,608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2,488,159,768	1,785,174,454	711,196,557	0	11,267,557	0	9,980,521,200	0	0	
	小計	17,969,062,221	3,471,702,156	766,997,996	0	33,984,069	0	11,730,676,466	1,965,661,956	39,578	
愛爾蘭	非專業投資人	156,074,302	0	0	0	0	0	0	0	156,074,302	
	專業投資人	1,190,763,288	0	0	0	0	0	0	0	1,190,763,288	
	專業機構投資人	11,067,018	0	0	0	0	0	11,067,018	0	0	
	小計	1,357,904,608	0	0	0	0	0	11,067,018	0	1,346,837,590	
德國	非專業投資人	1,658,737,457	1,571,548,163	0	0	0	0	87,189,294	0	0	
	專業投資人	135,114,644	79,822,702	0	0	0	0	55,291,942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2,958,933,827	1,590,565,597	28,787,309	0	0	0	1,339,580,921	0	0	
	小計	4,752,785,928	3,241,936,462	28,787,309	0	0	0	1,482,062,157	0	0	
法國	非專業投資人	170,757,332	93,936,757	19,537,705	0	0	0	46,478,713	10,804,157	0	
	專業投資人	476,282,700	1,044,396	0	0	0	0	33,297,731	441,940,573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2,201,882,434	1,326,959,771	550,537,149	0	0	0	324,385,514	0	0	
	小計	2,848,922,466	1,421,940,924	570,074,854	0	0	0	404,161,958	452,744,730	0	

交易地區	投資人分類	108年度第2季 合計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境外基金 境外基金	
			股票	ETF	認股權證	存託憑證	其他有價 證券	債券	境外結構型 商品			
泰國	非專業投資人	2,263,198	2,263,198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35,774,580	10,205,074	0	0	25,569,506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335,855,834	286,438,408	0	0	49,417,426	0	0	0	0	0	0
	小計	373,893,612	298,906,680	0	0	74,986,932	0	0	0	0	0	0
印尼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37,476,625	0	0	0	0	0	0	37,476,625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312,315,325	276,244,528	0	0	0	0	0	36,070,797	0	0	0
	小計	349,791,950	276,244,528	0	0	0	0	0	73,547,422	0	0	0
印度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629,995,208	624,152,165	0	0	0	0	0	5,843,043	0	0	0
	小計	629,995,208	624,152,165	0	0	0	0	0	5,843,043	0	0	0
菲律賓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43,288,350	43,288,35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43,288,350	43,288,350	0	0	0	0	0	0	0	0	0
越南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2,859,886	12,859,886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2,859,886	12,859,886	0	0	0	0	0	0	0	0	0
亞洲其他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74,336,991	31,854,626	0	0	0	0	0	42,482,365	0	0	0
	小計	74,336,991	31,854,626	0	0	0	0	0	42,482,365	0	0	0
澳洲	非專業投資人	2,020,886	2,020,886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727,747,323	552,857,532	5,343,014	0	0	0	0	169,546,777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804,105,200	586,733,044	5,343,014	0	0	0	0	212,029,142	0	0	0
	小計	804,105,200	586,733,044	5,343,014	0	0	0	0	212,029,142	0	0	0
紐西蘭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21,796,398	7,957,787	0	0	0	0	0	13,838,611	0	0	0
	小計	21,796,398	7,957,787	0	0	0	0	0	13,838,611	0	0	0

交易地區	投資人分類	108年度第2季 合計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境外基金 境外基金	
			股票	ETF	認股權證	存託憑證	其他有價 證券	債券	境外結構型 商品			
俄羅斯	非專業投資人	7,218,900	0	0	0	0	0	0	0	7,218,900	0	0
	專業投資人	3,618,413	0	0	0	0	0	0	0	3,618,413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02,518,480	0	0	0	0	0	0	0	102,518,480	0	0
	小計	113,355,793	0	0	0	0	0	0	0	113,355,793	0	0
南非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56,381,107	15,644,947	0	0	0	0	0	0	40,736,160	0	0
	小計	56,381,107	15,644,947	0	0	0	0	0	0	40,736,160	0	0
土耳其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7,262,513	0	0	0	0	0	0	0	7,262,513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58,650,144	0	0	0	0	0	0	0	58,650,144	0	0
	小計	65,912,657	0	0	0	0	0	0	0	65,912,657	0	0
巴西	非專業投資人	25,745,866	0	0	0	0	0	0	0	25,745,866	0	0
	專業投資人	3,057,295	0	0	0	0	0	0	0	3,057,295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343,286,487	204,303,599	0	0	0	0	0	0	138,982,888	0	0
	小計	372,089,648	204,303,599	0	0	0	0	0	0	167,786,049	0	0
墨西哥	非專業投資人	11,143,358	0	0	0	0	0	0	0	11,143,358	0	0
	專業投資人	100,103,214	0	0	0	0	0	0	0	100,103,214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903,566,660	11,018,724	0	0	0	0	0	0	892,547,936	0	0
	小計	1,014,813,232	11,018,724	0	0	0	0	0	0	1,003,794,508	0	0
其他地區	非專業投資人	22,471,846	0	0	0	0	0	0	0	22,471,846	0	0
	專業投資人	31,208,088	0	0	0	0	0	0	0	31,208,088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600,631,651	10,723,824	0	0	0	0	0	0	1,589,907,827	0	0
	小計	1,654,311,585	10,723,824	0	0	0	0	0	0	1,643,587,761	0	0
總計	616,681,310,383	283,194,183,306	182,306,682,660	673,362,190	6,903,248,967	436,618,900	128,028,742,443	4,771,052,631	10,367,419,286			
小計	非專業投資人	74,451,271,042	53,692,870,960	8,113,052,955	377,443,740	1,746,934,273	209,662,748	5,974,354,263	142,772,220	4,194,179,883		
	專業投資人	87,912,807,000	20,980,274,129	42,001,869,875	149,342,127	1,065,189,361	72,455,578	12,842,156,116	4,628,280,411	6,173,239,403		
	專業機構投資人	454,317,232,341	208,521,038,217	132,191,759,830	146,576,323	4,091,125,333	154,500,574	109,212,232,064	0	0		

當月底 為止	非專業投資人	1,568,577
累計有效 開戶數	一般專業投資人	6,944
	專業機構投資人	3,767
	總計戶數	1,579,288

二、承銷業務統計

(一) 有價證券承銷案件彙總表

年度	詢價圈購案件數	公開申購案件數	洽商銷售案件數	競價拍賣案件數
90	52	163	7	3
91	113	211	4	2
92	126	128	2	1
93	205	130	7	2
94	102	92	9	0
95	111	99	11	0
96	185	122	13	0
97	86	61	1	1
98	127	101	1	0
99	190	140	3	0
100	204	171	1	0
101	144	110	1	0
102	163	132	1	0
103	138	137	1	2
104	160	129	9	0
105	87	112	219	25
106	54	110	182	35
107	60	128	179	54
108Q1	15	32	26	10
108Q2	9	17	62	10

註一：案件以掛牌時點認定

註二：彙整資料係以向本公會申報承銷案件為準

(二)108 年第 2 季有價證券詢價圈購承銷案件彙總

編號	發行公司	主辦承銷商	發行性質	承銷張數	圈購張數	圈購期間	圈購價格
1	杏昌生技	元富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200	3,570	108/04/01~108/04/02	101~120%
2	威剛科技	玉山綜合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13,500	108/04/23~108/04/24	102~110%
3	雙鴻科技	台新綜合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5,100	108/05/15~108/05/17	102~115%
4	智易科技	凱基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8,600	108/05/24~108/05/27	105~115%
5	炎洲(八)	元大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4,355	108/05/30~108/06/03	102~110%
6	炎洲(九)	元大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4,355	108/05/30~108/06/03	102~110%
7	久陽精密(二)	兆豐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	870	108/05/31~108/06/03	102~110%
8	久陽精密(三)	兆豐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1,740	108/05/31~108/06/03	102~110%
9	台通光電	元富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2,700	108/06/05~108/06/06	102~115%

(三) 108 年第 2 季有價證券公開申購承銷案件彙總

編號	發行公司	發行性質	主辦券商	承銷張數	承銷價格(元)	總承銷金額(元)	抽籤日期	中籤率(%)
1	騰輝電子國際集團-KY	初次上市	元大證券	1357	60.06	81,501,420	108/04/11	0.53
2	雍智科技	初次上櫃	凱基證券	466	75	34,950,000	108/04/17	0.18
3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	現金增資	凱基證券	4000	18.2	72,800,000	108/04/24	24.27
4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現金增資	元大證券	16666	60	999,960,000	108/03/29	99.32
5	勤崑國際科技	初次上櫃	元大證券	1050	138	144,900,000	108/04/29	0.44
6	鈺太科技	初次上櫃	凱基證券	685	70	47,950,000	108/05/03	0.37
7	逸達生物科技	現金增資	凱基證券	1200	72	86,400,000	108/05/07	1.02
8	國光生物科技	現金增資	台新綜合證券	12500	18.2	227,500,000	108/05/15	25.91
9	長園科技實業	現金增資	永豐金證券	300	50	15,000,000	108/05/15	0.69
10	禾聯碩	初次上市	元富證券	2064	91	187,824,000	108/05/20	1.67
11	萬年清環境工程	初次上櫃	國泰綜合證券	390	50	19,500,000	108/05/22	0.34
12	台灣生醫材料	初次上櫃	元大證券	760	42	31,920,000	108/05/30	0.66
13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金投資控股-KY	初次上櫃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	770	35.6	27,412,000	108/05/31	1.35
14	杏昌生技	現金增資	元富證券	100	85	8,500,000	108/06/05	0.09
15	台灣浩鼎生技	現金增資	元富證券	1500	135	202,500,000	108/06/11	6.01
16	中國人壽保險	現金增資	台新綜合證券	45000	20.6	927,000,000	108/06/20	9.51
17	台康生技	初次上櫃	凱基證券	4509	30.85	139,102,650	108/06/24	4.67

(四) 108年第2季有價證券洽商銷售承銷案件彙總表

編號	證券名稱	主辦承銷券商	發行性質	承銷總金額	承銷公告日
1	Arab Petroleum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U.S \$300,000,000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202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300,000,000	108/03/29
2	潤隆建設(第一次有擔)	臺銀綜合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2,000,000,000	108/04/01
3	潤隆建設(第二次有擔)	兆豐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2,000,000,000	108/04/01
4	國統國際	臺銀綜合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250,000,000	108/04/01
5	亞昕國際開發	合作金庫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500,000,000	108/04/01
6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USD 30,000,000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3 April 202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30,000,000	108/04/02
7	BARCLAYS BANK PLC USD 80,000,000 Zero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11 April 2049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80,000,000	108/04/10
8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issue of U.S.\$1,100,000,000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202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1,100,000,000	108/04/15
9	Citigroup Inc. USD 11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18 April 2049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110,000,000	108/04/17
10	永信建設開發	合作金庫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600,000,000	108/04/17
11	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USD 65,000,000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24 April 2026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65,000,000	108/04/23
12	台灣電力	群益金鼎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19,100,000,000	108/04/24
13	台灣聚合化學品	元大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2,000,000,000	108/04/24
14	鄉林建設事業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1,180,000,000	108/04/25
15	日月光投資控股	台新綜合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10,000,000,000	108/04/25
16	遠東新世紀	元富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8,000,000,000	108/04/26
17	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USD 20,000,000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30 April 2026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	國際債	美金20,000,000	108/04/29

編號	證券名稱	主辦承銷券商	發行性質	承銷總金額	承銷公告日
18	台新金融控股	台新綜合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7,000,000,000	108/04/29
19	QNB Finance Ltd Issue of U.S.\$850,000,000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202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850,000,000	108/04/30
20	慧海海運	合作金庫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1,385,000,000	108/05/06
21	亞洲水泥	元富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6,500,000,000	108/05/07
22	Emirates NBD Bank PJSC U.S.\$200,000,000 Fixed Rate Notes due 203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200,000,000	108/05/07
23	國泰金融控股	國泰綜合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20,000,000,000	108/05/07
24	中租迪和	群益金鼎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3,450,000,000	108/05/08
25	富旺國際開發	合作金庫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300,000,000	108/05/08
26	MUFG BANK, LTD. USD 8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10 MAY 2049	元富證券	國際債	美金80,000,000	108/05/09
27	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AUD 50,000,000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10 May 2026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	國際債	澳幣50,000,000	108/05/09
28	臺灣化學纖維	元大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7,000,000,000	108/05/13
29	統一企業	群益金鼎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7,000,000,000	108/05/14
30	Natixis USD 85,000,000 7-Year CMS-Linked Bullet Notes due 2026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85,000,000	108/05/14
31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USD50,000,000 Fixed Rate Callable Notes due 16 May 2029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50,000,000	108/05/15
32	Woori Bank - Issue of U.S.\$450,000,000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202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450,000,000	108/05/20
33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USD 70,000,000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24 May 2026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70,000,000	108/05/23
34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Korea ZAR 700,000,000 8.50 per cent. Notes due 2025	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台北分公司	國際債	南非幣700,000,000	108/05/24

編號	證券名稱	主辦承銷券商	發行性質	承銷總金額	承銷公告日
35	Barclays Bank PLC USD 160,000,000 Zero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28 May 2049	永豐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160,000,000	108/05/27
36	合迪	元大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2,850,000,000	108/05/27
37	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USD 50,000,000 Callable Fixed Rate Notes due 28 May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50,000,000	108/05/27
38	Credit Suisse Group AG USD 130,000,000 Zero Coupon Accreting Senior Callable Notes due 2049	元大證券	國際債	美金130,000,000	108/05/28
39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AUD100,000,000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29 May 2026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100,000,002	108/05/28
40	BARCLAYS BANK PLC CNY 1,167,000,000 FIXED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30 MAY 2025	元大證券	國際債	人民幣1,167,000,000	108/05/29
41	NatWest Markets Plc U.S.\$60,000,000 Zero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凱基證券	國際債	美金60,000,000	108/05/29
42	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USD 20,000,000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31 May 2024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	國際債	美金20,000,000	108/05/30
43	JPMorgan Chase Bank, N.A. USD 100,000,000 7 Year Floating Coupon Notes, due 31 May 2026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100,000,000	108/05/30
44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ZAR 950,000,000 Callable Fixed Rate Notes due 202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國際債	南非幣950,000,000	108/05/31
45	Standard Chartered PLC U.S. \$100,000,000 Zero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204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100,000,000	108/06/03
46	元大證券108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兆豐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8,500,000,000	108/06/05
47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U.S.\$110,000,000 Zero Coupon Callable Senior Notes, due June 11, 2049	凱基證券	國際債	美金110,000,000	108/06/10

編號	證券名稱	主辦承銷券商	發行性質	承銷總金額	承銷公告日
48	和碩聯合科技	元大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8,500,000,000	108/06/12
49	KEB Hana Bank U.S.\$400,000,000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202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400,000,000	108/06/12
50	台灣水泥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公司債	新台幣12,600,000,000	108/06/13
51	南亞塑膠工業108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元大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6,300,000,000	108/06/13
52	萬海航運	元大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4,800,000,000	108/06/17
53	NatWest Markets Plc U.S.\$80,000,000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18 June	凱基證券	國際債	美金80,000,000	108/06/17
54	ADCB FINANCE (CAYMAN) LIMITED Issue of U.S.\$370,000,000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20 June 2024	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	國際債	美金370,000,000	108/06/19
55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3,500,000,000	108/06/19
56	JPMorgan Chase & Co. USD 150,000,000 40 Year Zero-Coupon Notes, due 24 June 2059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150,000,000	108/06/24
57	Natixis USD 30,000,000 7-Year CMS-Linked Bullet Notes due 2026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30,000,000	108/06/21
58	遠傳電信	凱基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5,000,000,000	108/06/25
59	正崴精密工業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公司債	新台幣3,000,000,000	108/06/25
60	國泰人壽保險108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國泰綜合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10,000,000,000	108/06/25
61	BNP Paribas Issue of CNY 430,000,000 4.41 per cent. Senior Non Preferred Notes due 27 June 2029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	國際債	人民幣430,000,000	108/06/26
62	CSAG USD 130,000,000 Zero Coupon Accreting Senior Callable Notes due 2049	永豐金證券	國際債	美金130,000,000	108/06/26

(五) 108 年第 2 季有價證券競價拍賣承銷案件彙總表

編號	有價證券名稱	主辦承銷商	發行性質	開標日期	拍賣底價/ 公開承銷價 (元)	投標 單位	競拍 總張數	最高/最低 得標價(元)	得標加權 平均價 (元)	得標總金額 (元)
1	英屬開曼 群島商康 而富控股	中國信 託綜合 證券	無擔保 轉換公 司債	108/03/22	100/102.07	1	13,500	159/100.5	102.07	1,377,907,550
2	騰輝電子 國際集 團-KY/美 國標	元大證券	初次上市	108/04/01	52.68/60.06	2	4,349	95/79.66	80.87	351,701,870
3	雍智科技/ 美國標	凱基證券	初次上櫃	108/04/09	65.22/75	1	1,668	128.99/118.9	120.53	201,039,060
4	勤崑國際 科技/美 國標	元大證券	初次上櫃	108/04/19	106.15/138	2	2,404	212/188.38	193.85	466,006,950
5	鈺太科技/ 美國標	凱基證券	初次上櫃	108/04/24	58.33/70	1	2,541	90/85.66	86.7	220,315,770
6	禾聯碩/美 國標	元富證券	初次上市	108/05/10	82.73/91	1	6,257	123/99	102.82	643,356,440
7	萬年清環 境工程/美 國標	國泰綜合 證券	初次上櫃	108/05/14	38.76/50	1	1,360	67.2/59.52	60.72	82,582,870
8	台灣生醫 材料/美 國標	元大證券	初次上櫃	108/05/22	33.6/42	2	2,040	51.51/44.2	45.5	92,821,540
9	英屬開曼 群島商泰 金投資控 股-KY/美 國標	中國信 託綜合 證券	初次上櫃	108/05/23	28.03/35.6	1	2,682	50.22/37.8	39.61	106,228,660
10	台康生技/ 美國標	凱基證券	初次上櫃	108/06/14	26.96/30.85	2	13,607	37/29	30.85	419,718,340

三、證券商經營損益統計

(一)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108年1-6月)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6月收益	6月稅後淨利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EPS (元)	ROE (%)
67	證券業合計	8,481,697	3,572,051	51,142,218	39,216,238	7,621,616	19,529,803	17,949,327	305,695,782	510,292,228	0.587	3.52
42	綜合	8,214,611	3,540,268	49,344,777	37,794,882	7,432,233	18,964,336	17,492,627	296,790,204	491,862,174	0.589	3.56
25	專業經紀	267,086	31,783	1,797,441	1,421,356	189,383	565,467	456,700	8,905,578	18,430,054	0.513	2.48
53	本國證券商	7,607,601	3,348,559	45,236,847	35,517,165	7,369,786	17,089,466	16,051,250	289,142,572	439,444,074	0.555	3.65
30	綜合	7,461,065	3,315,040	44,215,740	34,574,638	7,213,524	16,854,625	15,840,421	281,971,994	460,405,736	0.562	3.44
23	專業經紀	146,536	33,519	1,021,107	942,527	156,262	234,841	210,829	7,170,578	12,885,272	0.294	1.64
14	外資證券商	874,096	223,492	5,905,371	3,699,073	251,830	2,440,337	1,898,077	16,553,210	70,848,154	1.147	2.68
12	綜合	753,546	225,228	5,129,037	3,220,244	218,709	2,109,711	1,652,206	14,818,210	31,456,438	1.115	5.25
2	專業經紀	120,550	-1,736	776,334	478,829	33,121	330,626	245,871	1,735,000	5,544,782	1.417	4.43
20	前20大證券商	7,146,723	3,184,926	42,229,278	33,034,343	6,959,739	16,154,673	15,213,806	262,143,456	432,497,294	0.580	3.52

註：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

一、分析報告背景說明：

- (1) 至108年1-6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29家。專營證券商70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9家。
- (2) 本次證券商經營損益分析報告，只包括有向證交所申報財務月報表的67家證券商，並未包括遠智、富蘭德林、基富通等3家只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也未包括銀行、票券、期貨等兼營的證券商。
- (3) 本報告內容採用 Year-To-Month 累計數據來分析，以各證券商每月向證交所申報財務狀況，計算108年1-6月的經營損益數據，在108年7月15日公布。
- (4) 美國經濟方面：2019年6月ISM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降至51.7，服務業指數降至55.1，顯示美國總體經濟景氣仍在擴張軌道，但擴張力道轉弱，6月非農業就業人數增加22.4萬人，失業率3.7%，就業市場維持熱絡，6月零售銷售月增率0.4%，零售市場仍表現強勁，FED主席鮑威爾7/16表示，將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經濟擴張。

二、全球貿易戰未平，經濟成長持續放緩：

- 歐元區經濟方面：經濟成長低落，且通膨低於目標，外界預測ECB最快今年九月或明年年初，就會重啟資產購買計畫。
- 中國經濟方面：2019年5月PMI指數為49.4，製造業衰退。分析稱，下半年經濟可能繼續承壓，穩增長政策將加碼。
- (5) 108年1-6月，台股日均值(TSE:1138億/OTC:352億)，低於107年同期的(TSE:1400億/OTC:403億)；國內67家證券商平均EPS為0.587元，不如107年同期的0.632元，計58家賺錢。
- 108年6月，大盤指數由10,498點升至10,730點，漲2.21%。
- 108年1-6月，綜合證券商平均EPS為0.589元，優於專業經紀商的0.513元；外資證券商平均EPS為1.147元，較本國證券商0.555元佳。本國綜合證券商平均EPS為0.562元，表現較本國專業經紀商EPS的0.294元佳；外資專業經紀商EPS為1.417元，優於外資綜合證券商EPS的1.115元。

三、資本額前20大證券商獲利共161.55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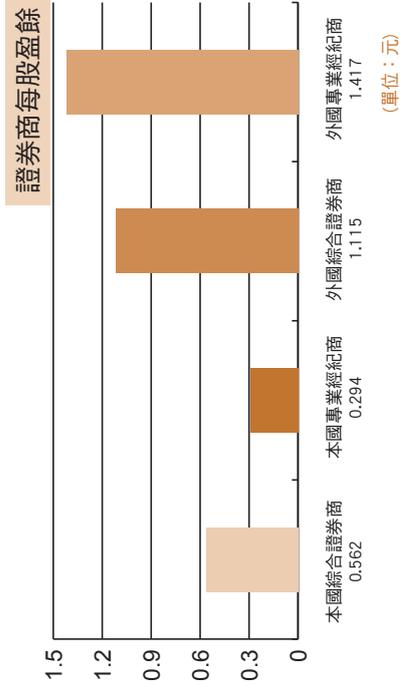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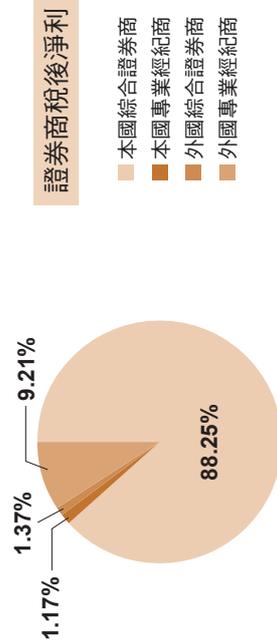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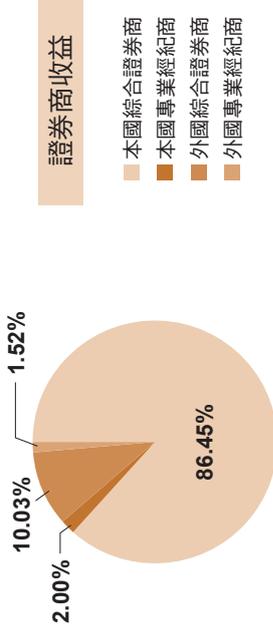
- (6) 108年1-6月，資本額前20大證券商的EPS為0.580元，低於業界平均，20家全數獲利，以凱基證券EPS0.921元奪冠，計算前20大的ROE為3.52%，同業界平均值的3.52%。
- (7) 花旗環球證券、高盛證券和瑞銀證券經營獲利最佳，EPS為5.12元、4.54元和3.24元。法銀巴黎證券、富隆證券和大鼎證券虧損最多，EPS為-0.88元、-0.25元、-0.12元。
- (8) 國內經濟方面：108年1-6月出口金額為1,582億美元，年減3.4%，但6月單月出口284億美元，年增0.5%，中止連7個月負成長；主計處指出，上半年我對中國出口年減8.8%，對美國成長了17.4%；108年5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為17分，燈號持續呈黃藍燈，景氣領先指標雖連續5個月上升，但景氣改善幅度仍緩慢，須密切關注後續變化；上市櫃公司108年上半年營收16.29兆元，年增0.73%；創同期新高。台股雖受專資匯入行情，但應緊密追蹤貿易戰發展，後市仍將視經濟及產業表現而定。

(二) 證券商經營損益排名 (108年1-6月)

收益(全體證券商)		稅後淨利(全體證券商)		每股盈餘(全體證券商)				
名次	證券商	金額(仟元)	名次	證券商	金額(仟元)			
1	元大	9,563,004	1	元大	4,109,309	1	花旗環球	5.117
2	凱基	4,947,834	2	凱基	2,985,770	2	美商高盛	4.536
3	富邦	3,588,225	3	富邦	1,401,863	3	新商瑞銀	3.237
4	永豐金	3,253,103	4	統一	1,107,352	4	瑞士信貸	2.632
5	統一	2,866,604	5	群益金鼎	951,806	5	摩根大通	2.036
6	元富	2,790,429	6	元富	902,521	6	台灣匯立	1.999
7	群益金鼎	2,485,326	7	永豐金	808,219	7	新光	1.532
8	日盛	1,901,158	8	日盛	476,289	8	港商麥格理	1.314
9	兆豐	1,605,811	9	新商瑞銀	409,512	9	犇亞	1.139
10	國泰綜合	1,556,267	10	兆豐	409,248	10	凱基	0.921

收益(綜合證券商)		稅後淨利(綜合證券商)		每股盈餘(綜合證券商)				
名次	證券商	金額(仟元)	名次	證券商	金額(仟元)			
1	元大	9,563,004	1	元大	4,109,309	1	花旗環球	5.117
2	凱基	4,947,834	2	凱基	2,985,770	2	美商高盛	4.536
3	富邦	3,588,225	3	富邦	1,401,863	3	新商瑞銀	3.237
4	永豐金	3,253,103	4	統一	1,107,352	4	摩根大通	2.036
5	統一	2,866,604	5	群益金鼎	951,806	5	新光	1.532

收益(專業經紀商)		稅後淨利(專業經紀商)		每股盈餘(專業經紀商)				
名次	證券商	金額(仟元)	名次	證券商	金額(仟元)			
1	瑞士信貸	689,020	1	瑞士信貸	298,702	1	瑞士信貸	2.632
2	台灣匯立	337,860	2	台灣匯立	78,948	2	台灣匯立	1.999
3	大昌	142,184	3	大昌	35,590	3	永全	0.442
4	法銀巴黎	87,314	4	高橋	17,859	4	光隆	0.417
5	光和	63,450	5	永全	14,091	5	新百王	0.414



(三)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表(108年1-6月)

單位：仟元

編號	證券商	6月收益	6月稅後淨利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EPS(元)	ROE(%)
1020	合作金庫	94,995	19,392	641,414	474,816	15,008	181,605	169,411	4,724,200	5,256,641	0.359	3.22
1040	臺銀	48,267	5,568	313,206	242,824	7,059	77,441	66,547	3,000,000	3,675,649	0.222	1.81
1160	日盛	382,730	115,007	1,901,158	1,571,634	252,115	581,639	476,289	11,572,128	26,196,609	0.412	1.82
1260	宏遠	66,845	12,285	381,316	396,412	68,757	53,661	53,007	3,550,008	3,857,619	0.149	1.37
1360	港商麥格理	36,762	5,217	308,898	199,409	11,457	114,953	91,985	700,000	1,474,079	1.314	6.24
1440	美商美林	139,953	32,891	870,952	641,767	33,601	262,786	210,249	2,500,000	5,869,925	0.841	3.58
1470	摩根士丹利	96,018	5,531	458,237	428,783	23,019	52,473	16,574	2,908,210	3,936,231	0.057	0.42
1480	美商高盛	54,045	14,460	450,686	230,704	3,981	223,964	179,171	395,000	2,689,093	4.536	6.66
1530	港商德意志	13,678	30,712	75,832	74,388	40,685	42,129	33,703	750,000	1,687,719	0.449	2.00
1560	港商野村	26,583	47	211,320	185,892	3,319	26,524	20,411	1,140,000	1,489,594	0.179	1.37
1570	法國興業	4,223	-4,198	50,621	52,836	533	-1,682	-1,682	1,010,000	1,440,520	-0.017	-0.12
1590	花旗環球	72,214	10,763	832,800	407,624	2,404	427,580	335,140	655,000	2,478,866	5.117	13.52
1650	新商瑞銀	142,662	68,889	871,594	361,517	2,411	512,488	409,512	1,265,000	3,979,100	3.237	10.29
2180	亞東	86,590	52,148	320,120	183,471	36,385	173,035	159,994	7,137,143	10,041,946	0.224	1.59
5050	大展	17,086	6,235	56,229	72,753	13,143	-3,381	-2,452	2,523,532	3,907,289	-0.010	-0.06
5110	富隆	2,332	-3,577	14,888	35,858	1,748	-19,222	-19,222	760,000	542,049	-0.253	-3.55
5260	大慶	30,933	-8,165	240,723	250,147	21,983	12,560	7,324	3,067,560	4,647,091	0.024	0.16
5380	第一金	97,046	5,584	640,366	616,146	47,065	71,285	60,940	6,150,000	6,278,270	0.099	0.97

(三)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表 (108年1-6月)

單位：仟元

編號	證券商	6月收益	6月稅後淨利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EPS(元)	ROE(%)
5850	統一	542,429	257,298	2,866,604	1,959,149	248,814	1,156,269	1,107,352	13,723,900	25,762,618	0.807	4.30
5920	元富	423,355	148,583	2,790,429	2,050,194	232,343	972,578	902,521	16,096,099	23,687,839	0.561	3.81
6010	犇亞	18,722	49,686	188,561	136,543	99,329	151,347	148,952	1,308,187	3,029,975	1.139	4.92
6110	台中商銀	25,318	6,771	128,170	122,754	14,729	20,145	20,001	1,500,000	1,403,845	0.133	1.42
6160	中國信託	135,035	77,822	708,365	547,782	66,383	226,966	202,037	6,027,140	7,571,841	0.335	2.67
6480	福邦	50,824	23,748	253,027	162,719	4,858	95,166	89,166	2,436,475	2,942,824	0.366	3.03
6910	德信	5,702	-7,490	80,398	112,537	14,879	-17,260	-17,144	1,387,880	1,266,762	-0.124	-1.35
7000	兆豐	338,783	137,053	1,605,811	1,306,128	140,056	439,739	409,248	11,600,000	15,836,461	0.353	2.58
7030	致和	38,596	22,668	206,397	111,882	12,921	107,435	108,282	2,374,904	3,543,057	0.456	3.06
7790	國票綜合	234,691	101,948	1,290,589	1,023,538	112,593	379,645	370,271	7,750,000	9,349,910	0.478	3.96
8150	台新	182,473	41,466	973,430	773,877	8,261	207,814	202,117	6,924,124	8,399,149	0.292	2.41
8440	摩根大通	115,701	57,200	652,685	351,572	82,017	383,130	304,317	1,495,000	3,712,763	2.036	8.20
8450	康和	94,137	44,146	627,726	595,381	16,615	48,960	68,840	6,237,227	7,105,536	0.110	0.97
8560	新光	76,562	34,670	504,863	292,278	63,136	275,721	225,161	1,470,000	2,949,901	1.532	7.63
8840	玉山	112,932	21,437	731,932	570,699	48,687	209,920	171,526	4,000,000	5,068,173	0.429	3.38
8880	國泰綜合	254,950	55,635	1,556,267	1,238,020	27,998	346,245	279,581	6,000,000	8,131,240	0.466	3.44
8890	大和國泰	28,692	849	162,479	162,826	13,706	3,783	3,644	1,000,000	1,347,659	0.036	0.27
8960	香港上海匯豐	23,015	2,867	182,933	122,926	1,576	61,583	49,182	1,000,000	1,350,889	0.492	3.64

(三)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表(108年1-6月)

單位：仟元

編號	證券商	6月收益	6月稅後淨利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EPS(元)	ROE(%)
9100	群益金鼎	453,526	226,298	2,485,326	1,942,717	536,418	1,079,026	951,806	23,209,081	33,846,934	0.410	2.81
9200	凱基	847,595	629,247	4,947,834	4,407,313	2,299,036	2,839,556	2,985,770	32,418,433	64,460,256	0.921	4.63
9300	華南永昌	228,281	72,572	1,356,259	1,154,021	147,245	349,483	323,705	8,111,743	12,583,855	0.399	2.57
9600	富邦	585,683	254,792	3,588,225	2,801,630	693,348	1,479,943	1,401,863	16,643,550	36,244,819	0.842	3.87
9800	元大	1,427,761	775,049	9,563,004	6,570,856	1,600,801	4,592,949	4,109,309	54,056,442	96,133,694	0.760	4.27
9A00	永豐金	556,886	137,164	3,253,103	2,850,559	361,811	764,355	808,219	16,212,238	26,683,884	0.499	3.03
1380	台灣匯立	48,486	9,112	337,860	260,095	1,183	78,948	78,948	395,000	756,404	1.999	10.44
1520	瑞士信貸	105,631	6,575	689,020	337,330	32,029	383,719	298,702	1,135,000	4,994,577	2.632	5.98
5320	高橋	8,207	1,473	59,707	59,707	22,324	22,324	17,859	478,555	1,132,009	0.373	1.58
5460	寶盛	862	2,007	7,896	14,738	16,634	9,793	9,793	312,000	407,300	0.314	2.40
5600	永興	6,671	-540	54,131	67,453	12,808	-514	-514	290,000	688,456	-0.018	-0.07
5660	日進	2,277	65	15,466	15,018	1,163	1,611	1,280	203,400	396,655	0.063	0.32
5860	盈溢	2,412	820	9,920	10,160	3,640	3,400	2,686	268,438	614,985	0.100	0.44
5870	光隆	2,413	1,250	18,543	17,744	9,617	10,416	8,333	200,000	473,737	0.417	1.76
5960	日茂	3,990	-36	30,162	26,196	4,619	8,585	6,685	361,538	848,633	0.185	0.79
6210	新百王	3,042	5,315	18,099	17,518	9,160	9,741	9,741	235,400	346,644	0.414	2.81
6380	光和	9,070	2,941	63,450	60,332	-1,792	1,326	1,061	440,783	714,820	0.024	0.15
6450	永全	6,098	468	41,931	39,348	15,031	17,614	14,091	318,713	722,793	0.442	1.95

(三)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表 (108 年 1-6 月)

單位：仟元

編號	證券商	6月收益	6月稅後淨利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EPS(元)	ROE(%)
6460	大昌	21,356	11,736	142,184	124,876	23,726	41,033	35,590	900,000	1,581,770	0.395	2.25
6620	全泰	374	-94	2,498	5,318	2,645	-175	-175	200,000	109,849	-0.009	-0.16
6950	福勝	3,449	-665	26,360	26,531	2,057	1,886	1,519	255,000	481,397	0.060	0.32
7070	豐農	2,368	23	18,462	15,267	3,419	6,614	5,292	200,000	417,052	0.265	1.27
7080	石橋	869	-490	6,035	10,445	2,614	-1,797	-1,797	200,000	96,531	-0.090	-1.86
7670	金港	1,876	-222	12,991	16,793	6,665	2,863	2,355	300,300	465,990	0.078	0.51
7750	北城	2,827	297	23,301	25,136	6,080	4,245	4,244	209,451	293,483	0.203	1.45
8380	安泰	7,402	498	44,777	39,667	2,187	7,297	5,311	300,000	702,850	0.177	0.76
8490	萬泰	1,120	-603	7,892	10,174	2,982	699	699	200,000	319,398	0.035	0.22
8520	中農	2,703	706	15,814	17,745	7,498	5,568	4,454	200,000	481,640	0.223	0.92
8710	陽信	7,447	324	52,856	47,955	957	5,858	5,849	502,000	593,928	0.117	0.98
8770	大鼎	1,217	-866	10,772	14,311	1,045	-2,494	-2,475	200,000	238,948	-0.124	-1.04
8900	法銀巴黎	14,919	-8,311	87,314	141,499	1,092	-53,093	-52,831	600,000	550,205	-0.881	-9.60

發行人	賀鳴珩
總編輯	簡宏明
副總編輯	詹靜秋 阮明仁
編委會	徐秉群 黃志賢 陳明娟 陳佳欣 楊錦杯 陳辜信 翁玉貴
執行編輯	張嘉純
出版者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8 樓之 2
電話	(02)2737-4721
傳真	(02)2732-1307
網址	http://www.twsa.org.tw



108 年 6 月 15 日本公會簡秘書長出席證基會舉辦之「2019 投資新趨勢講座」台北場



108 年 7 月 1 日本公會賀理事長出席櫃買中心舉辦之「富櫃 200 指數權證」掛牌典禮



108 年 7 月 1 日本公會賀理事長出席工商時報舉辦之「第十屆台灣權王大賽」啟動記者會



熱誠 · 專業 · 效率 · 創新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8F-2., NO. 268, Fu-Shin South Rd., Section 2, Taipei, R.O.C
TEL: 886-2-2737-4721 FAX: 886-2-2732-1307